

德 譯

31

步 兵 操 典 草 案

(附圖)

2

李志森先生惠贈



3 1771 8477 1

MG
E516.51
3

+11123

譯德

步兵操典草案之說明

一·操典爲一切教練之基礎。關係重大。非經過多數軍學家長時間之討論。參以實戰經驗。編制及兵器情形。決不敢率爾撰定。

二·查德國步兵操典。現分五部。第一部爲步兵戰鬥原則。第二部自單人教練至連教練。第三部爲重機關槍操典。第四部爲迫擊砲操典。第五部爲步兵營團教練。第一部已按原文譯出。第二第五兩部。乃總顧問佛采爾將軍根據德國步兵操典。參以我國國情編制及兵器所撰定。去歲印行採用。定名爲德譯步

步兵操典草案之說明

步兵操典草案之說明

兵操典草案。此次再版。經本校及各軍隊操場野外教練上之經驗。德顧問及同人等之討論。妥爲修正。惟茲事體大。完善詳盡。殊非易易。故仍定名爲德譯步兵操典草案。

第三部經德顧問按我國國情編訂。業於去歲出版。定名爲重機關槍操典草案。

第四部爲迫擊砲教練。因中德兵器。未能盡同。現在研究中。

我國步兵現有採用小加農砲之編制。該操典業於去年出版矣。

三、歐戰前德國有野外勤務令一書。歐戰後已將該書編

入各兵科操典及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等書之中。
故本操典包含有野外勤務令之一部份。

四．本操典中所指自動步槍或輕機關槍。此二種兵器之
效用。可作同樣看待。

五．本書初版。係用巨冊裝訂。茲爲便於攜帶起見。改
訂小冊。其附圖則另冊裝訂。

六．操典動作。貴在明確。文字描寫。或有未盡。茲將
各種姿勢動作。攝成影片。以期明瞭。

七．同人等學識有限。當修訂編譯研究之重任。實覺綆
短汲深。况此中包含新式戰術原則甚多。又加以兵
器複雜。如自動步槍等操法。均係創作。無藍本可

供師承。名稱軍語。難期盡洽。深望諸同志加以原諒。并共同研究。以備修改。

八。同人等對於中西文字。均甚淺薄。譯此編時。雖曾經多次校對。且邀請德顧問實地研究。冀無大誤。但仍恐有萬一之漏。深望諸同志指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吳光傑識於中央軍校

德譯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

第一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一 徒手教練

行進

跑步

原地轉法

行進間轉法

第二 持槍教練

步兵操典草案 目錄

操槍

上刺刀及下刺刀

定表尺

裝子彈及退子彈

行進及跑步

第三

自動槍教練

一 自動步槍

二 捷克式輕機關槍

三 手提機關槍

四 自來得手槍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通則

第二 班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變換隊形及轉彎

乙 散開隊形

隊形及其變換

運動及進入陣地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 通則

第二 排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變換隊形及轉彎

乙

疎開隊形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一

通則

第二

連之隊形

甲

通例

乙

變換隊形

第二章

戰鬥教練

通則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射擊

第二 戰鬥方法

甲 攻擊

乙 防禦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 攻擊

甲 搜索

乙 疏開

丙 散開

丁 射擊

第二 防禦

第三 退却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一 攻擊

第二 防禦

第三 退却

第四 持久戰

第五 對騎兵之戰鬥

第二篇 步兵營・團・

第一章 營教練

通則

集合及行進

攻擊

疏開

遭遇戰

準備陣地

步兵重兵器之分配及運用

突入及在縱深地區內之戰鬥

追擊

充預備隊之步兵營

持久戰

退却

防禦

障地戰

戰鬥行李

營部在戰時區分之例（附錄第二）

第二章 團教練

通則

前進疎開及搜索

步兵與砲兵之協同動作

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

指揮官之位置

預備隊

遭遇戰

攻擊

依計劃的攻擊

突入及在縱深地區內之戰鬥

追擊

持久戰及退却

防禦

陣地戰

團部在戰時區分之例（附錄第二）

步兵操典草案 目錄

德譯 步兵操典草案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

第一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一 徒手教練

一 良好之姿勢。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精神及身體鍛鍊之程度。故應時時特別注意。凡在整列時。如有餘暇。對於兵士姿勢。務必加以檢點。

二 「立正」係軍人之基本姿勢。兩足跟依體格之許可。互相靠攏。足尖向外。約成六十度之角。體重平均落於

足跟及足掌之上。兩膝自然挺伸。上體正直。(胸部自然向前突出)兩肩平高。並微向後引。兩臂自然下垂。兩肘微向前引。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手指拼攏而微曲。以中指貼於袴縫。頸宜直。頭宜正。口宜閉。下腮稍向後收。兩眼自然向前注視。筋肉自然平均緊張。若用力過甚。反使姿勢不良。

三 在稍息間。不發「立正」口令。而逕下他項動作之預令時。兵士應先自行立正。再依口令動作。

四 「稍息」先將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以行休息。但不得談話。

行進

五 行進分便步・齊步・及正步三種。

六 「便步—走」(由正步及齊步・改爲便步時・亦下「便步—走」之口令)

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兩臂微行擺動・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

由便步行進・改爲齊步行進時・應下「齊步—走」之口令。

七 「齊步—走」左足先行伸出・步幅約七十五公分・行進速度・每分鐘一百十四步・並須保持正確之身體姿勢・頭部尤宜注意。

八 正步行進。在鍛鍊體力之緊張・促進軍隊之團結。

而達成良好之軍紀。惟於短距離。檢查軍隊之精神。或在部隊敬禮。及行分列式時用之。



「正步」走」左腿微曲前提。然後伸直。足尖稍向外方。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再開右足。依法行進。若提高過度。步幅過大。或踏地時用力過猛。均屬錯誤。而嚴格之姿勢。必須保持。尤須注意良好之頭部姿勢。但切不可將筋肉過度緊張。

兵士按此方法繼續前進。兩臂不動。兩手手指自然並攏。微離腿際。

由正步改齊步時。下一齊步「走」之口令。聞「注意」之口令。即取正步行進。

「立」定「聞」定之動令。應再前進半步。並即將後足靠攏。而成立正姿勢。

九 在正步行進。及齊步行進時。動令應於右足着地時下之。

跑步

一〇 「跑步」跑步依照體操教範跑步各節之規定施行之。兵士依可能之速度。盡力快跑。迨達命定之目標。不待口令。即行停止。或改爲便步。如未指定目標時。則下「立」定「或」便步「走」之口令。此時則立定。或取便步行進。並速即恢復秩序。跑步可由立式跪式臥式。及運動時行之。因跑步爲攻擊時必要之動作。故須常常練習。

習。尤須藉賽跑練習之

原地轉法

一一「向(右)左」轉將左(右)足跟及右(左)足尖提起。以左(右)足尖抵地。與右(左)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旋轉九十度。然後左(右)足向(右)左(左)足靠攏。腰部及肩部。須同兩足一致旋轉。不可扭折。

一二「向後」轉右足向原來方向後退一足之距離。以兩足跟爲軸。向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再將右足收回靠攏。回復正面時。則用「向前」轉(恢復正面)之口令。

一三 轉法之動作。務須迅速。既轉之後。須靜立不動。

行進間轉法

一四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在齊步行進時。動令常於右(左)足着地時下之。
聞動令後。再進一步。即以左(右)足掌向所命定方向旋轉。並依新方向繼續前進。
正步行進時。不練習轉法。

第二 持槍教練

一五 持槍立正之姿勢。與徒手同。護手向前。托尾密接於右足。托後踵與足尖齊。皮背帶放開。右臂伸直。使兩肘在同等之高度。並將兩肘微向前引。槍身垂直。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視兵士之高度而定)其餘四指並攏而微曲。就皮背帶之下方。握於槍上。

持槍稍息姿勢。與徒手同。惟右手仍握槍在原位不動。

操槍

一六 在操槍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又切忌打擊作響。並不得使托底鈹與地相撞擊。

各項操作。均須迅速自然。但不得過於急促。

「槍上—肩」右手將槍提起。同時向左旋轉。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槍身向前。下箍與胸部等高。(在馬槍則槍身向右)左手密接右手之下方。拇指在皮背帶下。右手握皮背帶。四指在上。拇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將皮背帶向胸前拉平。緊貼胸部。

右手與胸部平高。並藉左手之扶助。將槍急送於右肩之後方。此時槍身固定而垂直。槍口向上。右手與胸部平高。拇指左皮背帶下。右臂輕貼於身體。左臂仍回復基本姿勢。

「槍放一下」右手依旋動之力。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方。同時以左手握住之。並使下箍與胸部等高。右手放開皮背帶。握於下箍上。左手同時將槍身向右旋轉。務使槍垂直繞身放下。且略向外轉。並依身體之高度。可將槍略行滑動。使托底鈹輕著於地。左手迅速收回。成持槍立正姿勢。

一七 「背槍法」若因形勢或地形關係。不能一致操作

時。得依長官命令及稍息時行之。同時並指定背法(一)槍上肩。如第十六條(二)掛槍。將槍之皮帶圍於頸上。槍則斜掛胸前。(三)背槍。將槍背於背上。惟槍口常須向上。其目的爲使兩手可以運動自由。此時將槍負於背上。應令托尾向右下方。惟乘馬時。則托尾向左下方。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一八 上刺刀。得就各種姿勢及運動間。依口令行之。惟以在稍息間施行爲常。刺刀上好後。仍將槍回復原狀。一「上刺刀」兵士在立式或跪式時。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前方。如槍在肩上時。則先將槍放下。左手手背對向身體。將刺刀自鞘內抽出。裝於槍上。此

時須用力下壓。迄聞駐筈嵌入之響聲爲止。

在行進間及臥式時。兵士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上刺刀。一「下刺刀」以稍息態度。就各種體勢行之。在立式及跪式時。先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然後以右手按駐筈。同時左手將刺刀抽出。並插入鞘內。

定表尺

一九 左手就表尺下。握槍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將槍稍向眼前抬起。右手拇指及食指撮表尺滑碼駐簧。將滑碼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駐簧筈須嵌入表尺鈹之槽內。然後將頭抬起。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裝子彈及退子彈

二〇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及戴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惟注意於每次運動之前。雖無命令。亦須施行保險。行此練習時。均須實用子彈。惟子彈之裝填。不能作為制式動作。

裝子彈及保險。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各項動作。須迅速自然。惟不可過於急促。

「裝子彈」兵士於立式或跪式時。先將子彈盒打開。將槍斜置於胸部之前方。槍口向上。左手約握於槍之重點。以右手拇指之第二關節及食指握住機柄。將槍機向左旋轉。並向後方引退。

右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子彈一排。垂直裝入彈槽之缺口內。

• 並以拇指將其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捺壓。使子彈平置其中。

如裝填單一子彈時。則即將子彈完全裝入彈室。然後右手握住機柄。（如開機然）將槍機前推。並向右旋轉。再以拇指及食指。將保險鈕右轉。然後將槍回復原狀。並關閉子彈盒。

在行進間。裝子彈及保險。準前述各項行之。

在臥式裝子彈。通常僅於散開隊形行之。兵士可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行裝填。但不可立起。並於保險後。將槍仍置於左臂上。

「退子彈」以稍息姿勢行之。先將子彈盒打開。並將槍取裝填時之姿勢。惟左手移向後方。拇指在左。四指在右。近握於彈室處。右手將槍機打開。再取出最上之子彈。裝入彈盒。此時右手拇指。自外方抵住壓子。其餘四指。握住躍出之子彈。而裝入彈盒。

退子彈後。用右食指將扳機後拉。左手將槍機關好。然後用右手將槍回復原狀。

二一 射擊種類。見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章第五款第六五至七五條。

二二 「跪下」左足前進約一大步。曲右腿。使右膝着地。身體成稍息狀態。槍垂直立於右膝之右前方。與左

足尖等齊。右手握護木。左手掌覆置於左膝上。

「起立」以左手壓膝。急速起立。右足向左足靠攏。即行稍息。置槍於右足尖之近旁。

二三 「臥倒」先行跪下。同時以左手握槍之重點。槍口略向上起。上體前傾。此時右手向前平伸。身體向前平臥於地上。臥時先以左膝爲支撐。其次右手。最後爲左肘節。各項動作。須依次迅速行之。槍置於左下臂上。其支點在上箍與下箍之間。槍身向左。槍口不可與地相接觸。頭略抬起。俾得向前地注視。全身成稍息狀態。

• 「起立」以左手握槍。槍口略向上起。身體支撐於右手上。同時將右腿向腹部盡量收回。但不得離地抬起。

此時以右手壓地。急速將身體抬起。左足前拉。右足靠攏。同時以右手握槍。置於右足尖之近旁。起立後隨即稍息。

動作務宜迅速。不可藉槍爲扶助。不可將槍損壞或染污穢。

行進及跑步

二四 在槍上肩齊步走時。槍身垂直。懸於右肩。槍口向上。右拳與胸部平高。拇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右臂微着於身體。左臂則依步度之遲速。自然擺動。在正步行進時。則左臂不動。惟左手宜微離左腿。

跑步依第十條之規定施行之。槍就其原來之姿勢。不加

移動。

如在跑步間，須跪下（臥倒）時，則下「跪下」（臥倒）之口令。一切動作，均如第二二及二三條之規定。此際如槍在肩上及托槍時，則將槍放下。如槍在背上時，則不加移動。

由「跪下」（臥倒）急前進時，可下「便步——走」之口令。
• 兵士一聞動令，隨即起立，並將槍回復其原來姿勢。

第三 自動槍各個教練

一、自動步槍（即瑞士啓阿利輕機關槍）

二五 自動步槍。爲步兵施行火戰時，至要之兵器。槍手必須了解其性能，明瞭其各部合作之功用，並能隨時

排除其障礙。始得達成滿足之要求也。

二六 各連關於自動步槍之教練。須於全年內努力施行之。蓋惟有長時間使用此項兵器。不斷演習實彈射擊。方能使自動步槍射手。達到完美之訓練。

各官長士兵對於自動步槍之使用。均須熟練。而對空中目標之射擊。尤須全體熟習之。

二七 爲避免各種障礙。雖倉卒之際。亦應細心處置。特在地面情況不良時。(砂雪泥溜)尤須注意。

彈夾通常裝置於槍上。

爲護惜輕機關槍起見。在一般操槍時。輕機關槍手。不作操槍練習。仍在原地。取立正不動姿勢。

二八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及戴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且於每種動作之先。不待命令。自行保險。裝子彈及保險。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各項動作。須依次迅速自然。惟不可過於急促。

「裝子彈」槍手於立姿時。先將子彈盒打開。槍托尾移置於右肋處。槍口向上。右手握住槍短柄。（食指不扣扳機）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並以食指掌部捺住壓鈕。將機柄急向後拉。然後更鬆放壓鈕。復將其推向前方。迄壓鏝重行嵌入槽內爲止。此時左手移握護木。右拇指將保險鈕前轉達於安（S）字處。

此時槍機業已拉緊。並行保險。左手自子彈盒內。取出

彈夾一枚。裝入槍機之彈槽內。並用力捺壓之。迄聞駐簧嵌入爲止。然後左手由上方關閉槍機蓋。將槍回復原狀。並將子彈盒關好。

在行進間。可準上述各項。施行裝子彈及保險。

跪姿裝子彈時。將槍托尾置於地上。以左手拉機右手保險。且於裝彈夾時。將槍身略轉向右方。

臥姿裝子彈及保險。僅於散開隊形行之。兵士依立姿時之規定。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行裝填。且不須立起。裝彈夾時。將槍身轉向右方。以右手握槍短柄。

二九 「退子彈」各項動作。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兵士先開子彈盒。將槍取裝彈時之姿勢。以左拇指捺壓駐簧

。同時以左手將彈夾取下。裝入子彈盒內。右手打開保險鈕。左手將機柄後拉。此時以右食指將扳機後拉。（在跪下時則用右拇指）同時左手將槍機向前緩推。左手關閉槍機蓋。將槍回復原狀。子彈盒關好。

三〇 自動步槍射擊種類。見步兵射擊教範。第三一八至三二二條。

三一 槍手須特別諳練。能迅速更換槍管。與裝填彈夾。其施行細則。見自動步槍教範。故更換槍管。須依規則行之。

三二 自動步槍操槍姿勢。準前第十五條步槍操作施行之。自動步槍之攜帶法。不與步槍同時上肩。若與步兵

操作時。指揮官當先命將自動步槍上肩。肩掛時槍兵用兩手扶助。掛後可以左手自身後整理之。然後再下一般口令（槍上肩）則步槍即一律上肩矣。若聞（槍放下）之口令。自動步槍仍在肩上不動。俟聞（稍息）口令或（輕機關槍放下）命令時。始用兩手扶助。將槍放下。放下時槍托着地。不得有聲。

三三 定表尺。兵士將頭傾向尺表。以左手拇指及食指握住滑碼。按住左方之壓筭。將遊標推達於所要之分畫上。

三四 支柱之拉開。以左拇指按壓支頭柱。先將右支柱抽出。然後抽出左右柱。並將其移向前方。迄鑷嵌入槽

內爲止。至支柱之插入。可準此行之。

三五 跪下依第二二條行之。

三六 臥倒依第二三條行之。惟臥時槍托之前部。置於左下臂之上。槍身向右。如支柱業已拉開。臥倒時。將槍移向前方。右手握槍短柄。惟食指不得靠近扳機。

三七 行進及跑步。依第二四條行之。惟持槍時。必須以左手握住右手所持之地位。以右手握住機盒蓋。以防碰撞。

二·捷克式輕機關槍

三八 槍放下時。槍身直立。扳手護圈向前。槍托緊接右足與足尖齊。皮背帶須下垂。右臂伸出。右肘與左肘

在同一之高度。兩肘略爲向前。右手自後方掌握槍身。拇指在槍身與瓦斯筒之間向右直伸。其他四指並攏於槍身之左。皮帶向上收起。以不接觸地面爲止。而以拇指附帶保持之。

三八甲 槍之攜帶法。準第三二條之規定。轉法依第一一至一四條之規定施行之。

三八乙 「跪下」槍兵聞令。以左手執住槍口近處。（即防火帽處）依第二二條之規定。跪下後。右手持槍於支柱之近處。拇指在左。其餘四指在右。

一起立 槍兵依第二二條之規定。立起時。左手持槍口處。（即防火帽處）即換右手拇指在右。其餘四指並攏在左。

三八丙 「臥倒」槍兵聞令。依第二三條之規定。先行跪下。再行向前臥倒。臥倒時。須保持槍身向左。而置於左下臂上。切忌槍口與地面接觸。

三八丁 「起立」其動作依第二三條之規定。起立後。左手執住槍口防火帽。右手掉換方向。使拇指在右。其餘四指在左。

三八戊 「定表尺」槍兵以左手旋轉表尺輪。至命令之數目字全部現出。即聞得駐簧嵌入響聲爲止。

三八己 (裝退子彈與保險)裝子彈與保險。須在跪下及臥倒中施行之。在戰鬥中。用臥倒之姿勢。在縱隊中。用跪下之姿勢。

一 跪下時之裝子彈。槍兵聞得「裝子彈」之口令後。立即跪下。左手關保險後。即持槍於支柱之近處。右手握機柄。用力向後壓。再推之向前。將機柄復原。使槍爲準備射擊狀態。此後以右手開彈夾袋。而取出子彈夾一個。拿子彈夾時。小指須越過子彈夾之前方。下沿約一公分寬。而將上面防塵蓋向上推出。子彈夾向上斜傾。嵌入彈夾之槽口中，再向下平壓。至彈夾駐鈎簧鏗然發聲爲止。再以右手執槍身之支柱環近處。左手置於左膝上。向前立起後。以左手執住槍口近處。右手掉換方向。

拇指在右。其餘四指在左。該槍兵即後退一步。裝嵌

子彈夾之時。槍口可略爲向前傾斜。

「退子彈」槍兵聞令後。立即跪下。以左手執槍支柱近處。以右手鬆開一個空彈夾袋後。即從下方拿着子彈夾。拇指在左。其他四指在右。同時以右掌後部用力壓着彈夾駐鈎板。取出子彈夾。放入彈夾袋中。而扣緊之。再以右手執槍身。在支柱之處替出左手。扳開保險鈕。執住前握把。並將左手食指伸長於扳手之旁。以右手握機柄引之向後。稍用力向後壓迫。同時左手食指引扳手向後。則右手以機柄按住槍機。徐引向前。停止後。即以右手之食指關閉下面防塵蓋。然後右手執槍身之支柱環處。左手置於左膝上。至立起時

即退後一步。取彈夾時。將槍略爲向前傾斜。

二 臥倒時之裝子彈。機槍在支柱之上。或依托之上。以左手關保險。右手將機柄用力後拉。而再引之向前。返至原處。槍兵身體向左傾斜。開彈夾袋。取出子彈夾一個。再行平臥以右手小指將上面防塵蓋推出。彈夾略向前傾斜插入槍之彈夾槽口中。向下平壓。至彈夾駐鈎簧發聲爲止。

三八 庚 放開槍身支柱。以左手執支柱之中部。將支柱之兩股共同緊握。同時拉下。而放開支架。收摺支柱。以左手緊執支柱之上部。將兩股收攏而摺疊之。仍還原位。

三八辛 架槍則依第六三至六四條之規定行之。槍身毋須向右轉移。

其餘操作準步槍要領行之。

三八壬 捷克式輕機關槍注意事項如左。

(一)該槍爲瓦斯壓力裝填式。故選擇陣地時。務須避乾燥之沙地。以防沙塵侵入機件中。致受損傷。

(二)在依括物上射擊。方能儘量發展該槍之巨大效能。

(三)應注意其全部之瓦斯孔無閉塞情形。

(四)在槍機下方。須保有適當之空隙。俾退空彈壳時。不生困難。

(五)在戰鬥中攜帶行進時。可握槍之提把。

三・手提機關槍

三九 手提機關槍。爲手持之近戰武器。其効力極大。對於人馬及未裝甲之目標。有充分之侵徹力。

欲使此極精良之近戰武器。盡量使用。必須詳識該兵器及其特性。方能達到目的。

凡軍官士兵。須熟習手提機關槍之操作。與發生射擊障礙時之適當處置。

四〇 彈盒之裝填。右手先將裝彈機套於彈盒上端。次用力捺壓簧向下。將裝彈機推子彈盒上之駐栓處。左手握着彈盒。

裝填子彈時。彈盒須置於堅固之支架上。若在坐式時。

則支於上腿之上。

右手執壓桿。左手取子彈。置於彈盒口上。右手每壓壓桿一次。則子彈即進入盒內一粒。照此方法。遞次動作。直至彈盒裝滿五十粒爲止。

拆除裝彈機。則先捺機上之壓簧。同時即將裝彈機向上取下。

彈盒內之彈簧。非必要時。不可緊張。蓋緊張過久。即失其彈力。平時操作。亟宜注意。

四一 退取彈盒內之子彈。當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再用右拇指。一一順盒口取出。(用槍機退取子彈。最爲禁忌。)並用左手接彈。裝入袋內。

四二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甲 臥式

左手持槍之重點。槍口向前。高與胸齊。拇指與其他手指。則握於木托凹槽處。

右手拉機柄。平直向後。俟拉至機槽後部。即向上轉。置於保險缺口處。此時機簧緊張。並已保險。

隨拉槍向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口向上爲止。然後再將已裝填之彈盒。插入接頭口內。並捺駐筭進至駐栓之後。

裝槍後。左手持槍向前。仍回原處。右手同時拉機柄。使其離開保險缺口。則機柄自然旋轉向下。再向前滑至

適當地位。此時之槍。已準備射擊。

乙 立式與跪式

持槍與裝退彈盒。及開機柄保險等。俱與甲條同。
左手持槍。槍口向上。接頭正對胸部。槍身垂直。左臂則靠於左肋近旁。

右手持彈盒。插入接頭缺口內。左手旋槍。使接頭口向左。同時將槍伸出。槍口與眼同高。左手托槍之重點。
右手握槍把。成準備射擊姿勢。開保險與甲條同。
四三 彈盒之更換

甲 臥式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然後以右手握槍把。托

槍向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向上爲止。左手掌置於槍下。托住接頭。並須以左拇指捺駐筭。使其離開駐栓。右手同時抽出彈盒而更換之。

更換彈盒後。右手開保險。隨即握槍把。食指不得靠扳機。持槍向前。復成準備射擊姿勢。

乙 立式與跪式

使槍成準備射擊姿勢。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槍身垂直。槍口向上。左臂則靠於左肋近旁。左手旋槍向右。至接頭正對胸部爲止。更換彈盒。宜用右掌。並由下向上握住彈盒。右食指力捺駐筭。使其離開駐栓。隨將彈盒取下更換之。

更換彈盒後。左手旋槍。右手開保險。並執槍靠近右肋。
• 復成準備射擊姿勢。

更四 退子彈

退子彈之動作。最初與更換彈盒同。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

彈盒取下後。左手食指拉扳機向後。右手同時將機柄離開保險缺口。而使之徐徐向前滑動。在未鬆弛簧之。
• 須由退彈孔內查看。有無子彈存留槍管內。
在立式或跪式時。須將槍口向上。槍身垂直。
四五 手提機關槍之攜帶方法。與步槍同。在休息時。則掛於槍架上。或置於已卸除之背囊上。

四·自來得手槍

四六 自來得手槍。當攻擊或防禦。在距離最近時用之。彼此肉搏。此器尤爲重要。

精通此器。與迅速發射。爲使用此器之要件。

四七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用右手握槍。食指置於機盒外端。槍口向下微斜。以左拇指與食指。用力拉槍機與擊鐵向後。再將已裝填之子彈夾插入缺口內。並用左拇指力壓子彈向下。使子彈全數進入彈盒內爲止。此時其餘手指則置於盒之前壁而輔助之。特注意者。爲彈盒內上面之第一彈。是否完全進入彈盒內。左手將子彈夾取出。槍機卽自動向前。並將

在上面之第一彈。推進彈膛。右拇指將擊鉄再向後扳。左拇指同時即推保險鈕向前。此時槍已裝妥。並已保險。開保險鈕。按照原則。須就射擊陣地行之。故持槍時。必須保險。如以槍轉給他人。授槍者應即告知「槍已裝過並已保險」。

四八 退子彈

退子彈時。以右手持槍。槍管斜向下。食指則伸於彈盒外端。用左手開保險鈕向後。再以拇指與食指將槍機連續向後拉。盒內子彈即逐次由缺口跳出。直至子彈完全退出爲止。並檢查彈盒內與槍管內。有無子彈存留。

欲將發條放鬆。須將槍放於左掌上。右拇指與食指握槍機。左拇指捺托彈板向下。槍機即徐徐向前滑動。此時右手復握槍把。右食指扣扳機向後。同時左拇指與食指緊握擊鐵。使其徐徐向前靠著槍機。再將扳機放開。

四九 槍托接合與拆除

槍托之接合與拆除。爲安全起見。槍管須常斜向下。槍托接合。右手持槍。使槍把缺口露出。左手持槍托。拇指扣緊發條。將槍托插入槍把缺口內。至發條完全進入爲止。

槍托拆除。左手食指。力捺槍托上之發條。將槍取下即得。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通則

五〇 班爲極小之戰鬥單位。在戰鬥時，將軍隊分解直至班爲止。方能在一切情況之下。由一指揮者。以口令或記號統一指揮之。同時對於內務。構成不可分析之團體。以促進其精神團結。及完滿之協力動作。其所屬人員。必須團結一致。有共同生死之心。

五一 班長須訓練本班人員。又爲戰鬥先導。故其所負之責任甚大。在戰時能直接指揮各個戰士者。惟有班長。對於本班。宜常確實在掌握中。除精切認識其勤務。及完成身體之鍛鍊外。且須有良好之性質。彼必須具有

能力。對於便利之機會。迅速利用之。在困難之情況。以鎮靜的決心處理之。

平時宜指定一人為代理班長。其職務與班長略同。有教練本班之責。在戰鬥時。如班長因偵察陣地道路或瞭望等。離本班過遠。可代為指揮本班。

如班長或代理班長不幸傷亡。即由較有能力之兵士。負其責任。

五二 班之組織。常例以班長一人。兵士八人而成。如附有輕機關槍。則一二五六為輕機關槍兵。三四七八為步槍兵。如無輕機關槍。則為步槍班。有時因担任一定戰鬥任務。亦可用其他人數與其他兵器而組成之者。

五三 班之教練。須先習各種密集，散開，之各種隊形及運動。務求其於短時期。能担负戰鬥任務。因此須練習利用地形。對敵人步兵或砲兵射擊之行動。並火戰近戰突擊等之動作等。最關重要者。爲使本班之射擊力與突擊力能協同動作。並與隣班及補助兵器合作。解決共同戰鬥任務。對於防禦敵人戰車與飛機。尤應特別教練。使之隨時可得適當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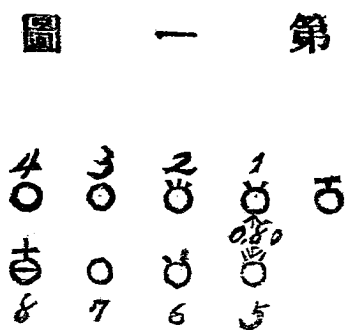
第二 班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五四 班之密集隊形爲 橫隊式（如第一圖）二路式（如第二圖）一路縱隊（如第三圖）

五五 在橫隊中。每前後相對之兩人爲一伍。如一班兵力不及八人。則先缺第三名後行之位置。再缺第二名後行之位置。(謂之缺伍)

第 一



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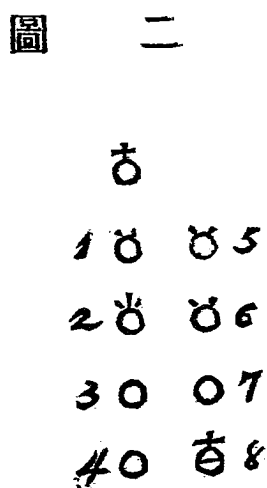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古
○₁
○₅
古₂
○₆
○₃
○₇
○₄
古₈

古班長

古輕機關槍手

古射擊兵

○突擊兵

古代理班長

班
教
練

四三

各列間距離。由前行兵之背。至後行兵之胸。約八十公分。左右間隔。持槍時。在槍放下彼此接觸爲度。及徒手時。則以兩肘微相接觸爲度。

五六 班長在成橫隊時。立於本班前行右翼。在成二路時。立於左列之前方。在成一路時。則立於本班先頭。五七 看齊與間隔。如無他項命令。無論在原地與運動。均向右取齊。後行之兵須對正前行之兵。看齊時。在原地則用正確之姿勢。將頭轉向看齊之翼。以右(左)眼能視右(左)隣兵。左(右)眼能視全線爲度。

五八 在原地聞「稍息」之口令後。各人即將間隔與看齊線。漸次修正。前後行亦應對正。

五九 在立正之後。再改正看齊線。須下「看齊」或「向左看齊」之口令。成橫隊時。後行兵向前行對正。取準距離。成一路時。各自取適當之位置即得。聞口令「向前」看」即將頭轉正。

六〇 原地轉法。班長及各兵士仍就原地行之。在缺伍之後者。亦不必上前加入。

六一 聞「變換正面」之口令。即由原有方向向後轉。班長則由捷徑至其新地位。有缺伍者。即時補入。

六二 裝子彈。不必要求齊一。上下刺刀。務宜迅速。但操槍法。務必齊一。（輕機關槍除外）

六三 操槍

聞「架槍」之口令。單數兵左轉。雙數兵轉右。第二兵（輕機關槍手）仍然站立。各人（除第二兵外）均用右手將槍置於外足跟之側。槍身向右。（馬槍則置於內足內方之中央）同行之兩兵。先行交叉。然後兩伍各將通條互相結合。再各自轉正。第二兵將輕機關槍之支柱解開。並將槍身右轉。置於自己之右旁。托踵與右足跟齊。前行緊列於槍之前。後行緊列於槍之後。押伍者（班長傳令兵等）將槍置於最近之槍架上。成二路時。在右者向右轉。在左者向右轉。

六四 口令「靠槍」各兵肅靜進至槍側。在前者到槍前。在後者到槍後。各自稍息。聞口令「取槍」單數左轉。雙

數右轉。第二兵仍站立。各人用右手取槍。但不可過於用力。拆槍後各自向前轉休息。第二兵取輕機關槍。並將槍之支柱收攏。

六五 行進

口令「齊步—走」「便步—走。」「正步—走」「立定」。看齊線通常由正確之步度與接觸而保持之。各兵士須時常以目注意基準翼。由基準翼而來之壓迫。須避讓之。班須練習無口令行進即向指示基準點行進。或靜隨班長之後行進。

六六 轉法 用口令「向左(右)」轉」「半面向左(右)」轉」行之。其動令落於右足或左足。

六七 小轉彎變換小方向行之。應不用口令祇指示行進目標。在變換行進方向甚大時。應先轉彎。然後再示以行進目標。

六八 在行進間或停止時。如有口令跪下或臥倒。其動作與第二二條及二三條同。

成橫隊時。前行兵士在未臥倒之先。後行兵士在起立之後。應前進一大步。成二路與一路時。各兵士須向外斜臥。後行兵之上身。臥於前行兵之腿側。成一路時。普通均向右斜臥。

六九 二路縱隊與一路縱隊之行進。均用便步。各人前後距離。約八十公分。

七〇 跑步 在密集隊形。迅速移動地位時用之。(如某班通過橋樑向右八十公尺快跑)各人在跑步時。不必保守其在本班內之原位置。然亦不能失去本班之團結。槍可隨意攜帶。跑步終結。應立時恢復原有隊形。如第七七條則爲例外。

變換隊形及轉彎

七一 橫隊及縱隊之變換。俱用便步或跑步。(在原地由橫隊成班縱隊爲例外見第一一三條)用跑步(便步)成橫隊。各兵士可微微超過看齊線。然後再向之看齊。並取準間隔。跑步時。可將槍上肩。
由二路成橫隊。則以翼兵爲基準。向左(右)行之。由一

路成橫隊。同時須構成二行。

七二 在行進間由橫隊變爲二路。其口令爲「向右(左)成二路——走」**左(左)**翼兵仍向前行進。其同伍後行者。則至其右(左)側。其餘各兵「半面向右(左)轉。」進入其應佔之位置。班長進至本班第一兵之前。(如第一圖)由二路成一路。其口令爲「成一路——走」右列各兵。卽向左轉。插入同伍者之後。(如第二圖)由一路成二路。其口令爲「成二路——走」前頭兵須稍爲停止。以待各兵自成二路取齊。

在原地變換隊形。實爲例外之事。例如由橫隊向右成二路。則右翼兵仍在原地不動。其餘兵士各取捷徑。速到

該兵之後與其近傍。以列入應佔之位置。

七三 由二路及一路成橫隊。其口令爲向左(右)成橫隊——走。(快跑)

七四 凡由縱隊向其他方向成橫隊時。須先取準新正面。然後再成橫隊。

七五 「右(左)轉彎——走！」(快跑)在停止間。須加「便步(齊步)——走！」(快跑)之口令。在運動中。即開始轉彎。看齊以旋轉之翼爲準。該翼兵應保持規定之步度。其餘兵士。則縮短步度。距軸點愈近。愈行縮短。軸兵在原地。徐徐旋轉。若有排長或班長立於其側。則應向翼兵看齊。

靠攏應向軸兵行之。後行應對正前行。隨之行進。
俟聞口令「立定！」或「照直 走！」則轉彎動作。立即終了。

聞「照直」——走之預令。各兵士用半步向新方向行進。新方向歸基準兵任之。聞動令「走！」然後一律按規定步度行進。必要時。應示以新行進方向。

七六 如原來之區分。已不存在。各兵士應按所規定之動作。秩序井然。確切實行。倘情況必要時。且須不待命令。靜肅施行。或在夜間。或帶防毒面罩之際。或在霧中及林內。如此動作。尤為重要。

七七 密集隊形之變換。以及行進轉彎等。應保持秩序

整齊。雖用跑步時亦然。槍之姿勢。亦須不變。

乙 散開隊形

隊形及變換

七八 凡情況及地形。不適用密集隊形時。應變爲散開隊形。

七九 散開之基本隊形如左

- 一．散兵行（前後參差）如第五圖
- 二．散兵羣（左右參差）

若因地形。或敵人視線及火力之故。可利用此外之隊形。或班之各部分。利用種種隊形。蓋因欲適合地形。及避免敵火。而變換適當之隊形。爲必要之事也。

班長之位置。絕不可限定於一處。因恆須瞭望隣班。或偵察敵人及地形。而在班之前方或側方。若彼離開本班。則由代理班長指揮。若一班須分開。則代理班長。指揮無班長之部分。

八〇 由密集隊變爲散開隊。可用命令。記號。或口令施行。例如

「某班！向高地坡基！散兵行！距離八步」或

「某班！向圓頂樹！散兵羣！間隔五步」或

「某班！向某廟！射擊班成散兵羣！隨余行進。突擊班用五十步距離隨行。」

倘散開後不向前行進。須於口令中特別示明之。例如

「某班——在此高崗後面掩蔽——方向與余之面向同——成散兵羣——間隔四步」或

「某班——佔據此壕溝——向前面村莊——成散兵羣——間隔十步」

倘須向側方散開。或須大變方向。最好先變方面。俟取得新正面後再行散開。

倘散開須力求迅速。則動令可改爲「快跑」以指示之。

八一 散開隊形之間隔及距離。以戰況地形及敵軍之偵察與火力爲準。(側射)命令中所示間隔與距離。若過小(五步以內)則受損失必大。然容易團結。便利指揮。使班長有切實掌握部下之利。間隔及距離過大。則各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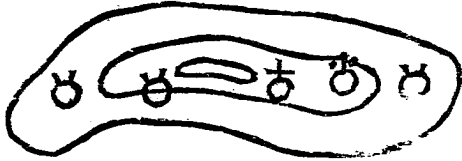
間。發生空隙。雖能由其間施行射擊。然當突破之前。更難避免疎鬆之弊。凡在狀況不明瞭時。最好用梯次隊形。有時我方之戰鬥企圖。有擴大形勢必要。可將班分爲射擊班及突擊班。(見第四圖)

八二 散兵行。宜取自然態度。隨班長而行。或按命令所指定之方向行之。惟命令所示之距離。僅爲大概標準。代理班長。常在散兵行之後隨行。

散兵行。最便於利用地形上之狹窄掩蔽。及利於在砲火下之行進。又適用於作側衛及預備隊之隨進。若由側面視之。形似橫隊。故須注意機關槍由側方掃射之危。

第 四 圖

畫
教
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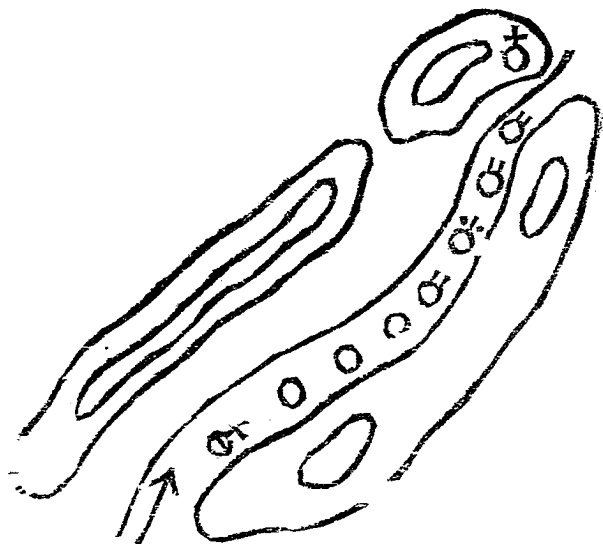
五
七

八三 散兵羣各兵。通例分佈於班長之後方。左右各半，班長則按命令之方向。躍進於散兵羣前數步。班長距其散兵羣愈遠。則散兵羣追隨愈易。然在敵軍有效步兵火力之下。班長不可與其散兵班。過於分離。

一班由橫隊散開。通例以第二兵向前直行。其餘各兵向左右分散。若無他項口令。應以該兵爲基準。後行兵應插入前行兵之右旁。（見第六圖）由二路散開時。通例在前之二伍。向班長之右散開。在後之二伍。向班長之左散開。（見第七圖）由一路散開時。則在前之半部。向班長之右散開。在後之半部。向班長之左散開。（見第八圖）若班長擬用他項方式散開。例如由二路。令在左者

第 五 圖

班
教
練



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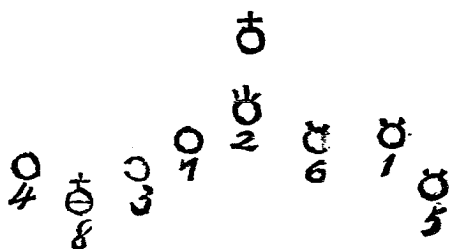
向左方。在右者向右方散開。(見第九圖)則特行命令之。命令所定之間隔。僅指定該班散開之全地段。在該地段內。各兵士應如何分布。須視地形及敵火效力爲準。基準兵跟隨班長。若班長因偵察而暫離其位置。則基準兵須確實保持其所受之行進方向。但若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有暫時改變行進方向之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散兵羣。爲特有利於火戰之隊形。

八四 由散兵羣及散兵行。因圖減弱敵人之射擊效力。及利用地形起見。可採用參差不齊之縱深。或橫寬的混亂隊形。在斷絕地區內運動時。通過隘路及鐵條網障礙物時。跟隨彈幕及戰車前進時。以及在火戰中。均宜使用此

圖 六 第

班
教
練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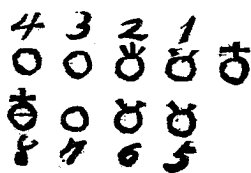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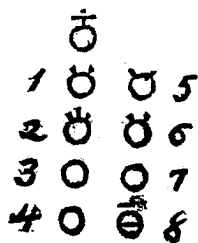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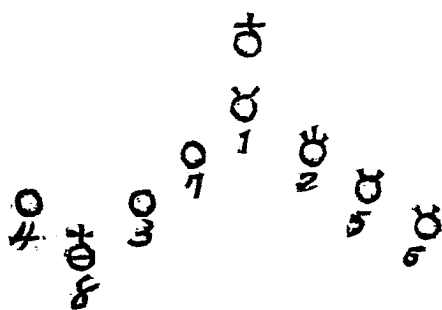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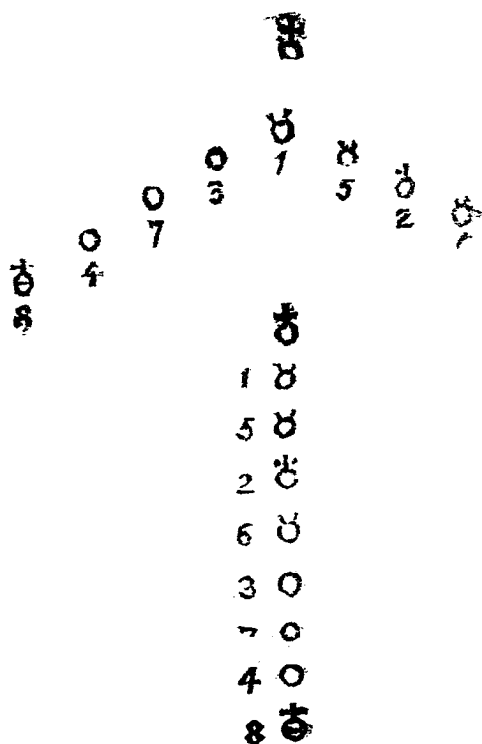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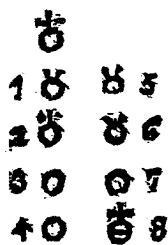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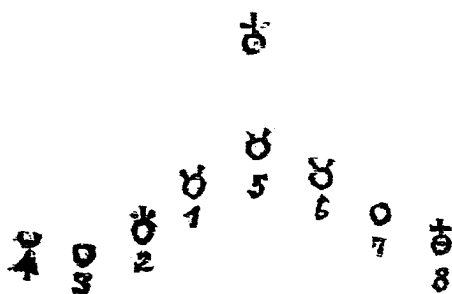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班
教
練



第九圖



等隊形。(見第九三條)然若於操典上規定之。則違反其性質。

八五 在散開隊中。可任意持槍。必要時亦可背槍。惟不得托槍。散兵之姿勢及運動。應自然而毫不拘束。目光須注視向敵方之地形。並尋覓爾後行進路之掩蔽。

八六 由密集隊形變為各種散開隊形。或由此散開隊形變為他項散開隊形。均應練習純熟。散開與集合。應於停止及運動間。並由站跪臥各姿勢等熟習。且必須迅速而靜肅。

八七 在原地及運動中。欲使復成密集隊形。可發如下之口令。「某班在某地——正面向樹叢——成橫隊——集合！」

「各兵應取最近之路程。其次序則依至集合地之先後爲準。班長或先赴其欲集合之地位。或在其所命令集合方向之先頭行進。若班長不發他項命令。則各兵士取持槍姿勢。在運動中。則用右肩背槍。

八八 若欲令各兵士。按原有區分合集。則下口令曰「某班——按原區分成橫隊——集合！」

運動及進入陣地

八九 散開後之運動。乃前進——後退。小轉彎——及變換正面。「某班前進！」（快跑！）或（後退！）。「某班——半面向右（左）——前進！」或某班——向右（左）轉——走！」變換正面。須先指定新方向。隊伍即漸漸轉入新正面。

九〇 每次運動之先。必須將槍之保險機保險。子彈盒亦須關閉。

九一 凡在敵軍火力無效之下行動時。班長應在班之中央前方。身先士卒。後退時。則班長在近敵之方。

九二 若行進中。不欲開始射擊。而擬中止行動。則發口令曰「某班！立定！」（或臥倒或跪下）聞「完全掩蔽」之口令。則各兵迅在地形中。尋覓適宜地位隱藏。班長仍在正面之前。若欲後退時。中止後退。則發口令曰「某班！立定！」各兵立定後。即向前轉。

九三 如欲在運動中或停止中。施行射擊。則發口令曰「準備射擊」各散兵應適合地形。在其班長附近潛伏。且

準備發射。射擊兵在輕機關槍附近。輕機關槍之陣地選擇。則視其所負之戰鬥責任。或自擇之戰鬥任務而定。惟必須在本班範圍之內。能猝然開始襲擊。或施行側射。此兩種射法。均能增加輕機關槍之精神上。及實際上的效力。

陣地附近。若有顯明荊叢。土堆。林角。及屋宇等。均易招敵人之注意。宜避免之。

輕機關槍。乃微小之目標。敵人不易認明。故其附近。不可堆積物體。此事尤當注意。

爲盡量利用地形。以免受損失起見。恆令散兵羣取縱深配備。班長及代理班長。須能實行其職權。不可散亂。

但縱深愈大。則後方散兵之射界愈窄。進入陣地。務求不令敵窺見。利用精巧之偽裝。可避免敵軍之地上。及空中偵察。射擊開始。必須先盡力利用掩蔽地物準備之。至於撤退陣地。亦應如進入陣地之不令敵見。

九四 前進可全班同時。或分爲數部行之。或各個陸續由此掩蔽物進至彼掩蔽物。越過障礙物。或匍匐而行。或乘敵不意而突進。

此種練習。應用各種隊形施行之。各兵必須能切實理解。利用地物。方有價值。

九五 全班用各種散開隊形之躍進。其口令爲「某班躍進！快跑！」聞預令。各散兵完畢其裝子彈。關保險機

• 關子彈盒。收拾偽裝等動作。準備起立。且用目光尋覓前方最近之掩蔽物。各散兵若係臥倒。則將槍置於左手。右手支起。右膝力向前移。而上身不得因之離開地面。班長發預令片刻後。即發動令「快跑！」各散兵從速起立。屈身突進。凡同時迅速突起。颯然前進。忽然臥倒。均能妨礙敵人。使之對我射擊感受困難。散兵羣之躍進。恆爲地形所迫。致各兵士在班內。須互相易其位置。欲令躍進終止。或必須更換表尺。施行射擊。則按第九三條行之。有時於躍進之前。先將新射擊陣地指明之。「準備射擊」之口令。班長可常用記號以代之。躍進之長度。則視地形及軍隊之志氣而定。凡敵火猛烈

。通例用短距離躍進。躍進之法。首在制式教練的練習。
• 重要事項。爲由臥倒時之起身快跑。及短距離快跑之技能。

九六 各個前進時。若有可能。班長應盡力指示須達到之地帶。例如「某班進到某高梁地邊端」。

九七 在戰鬥中。常須匍匐或滾進。以通過各地區。匍匐行進分二式。一用兩肘逐漸移進。而兩腿伸直。「海狗式運動」一係將兩腿互換而伸縮臂肘。海狗式移進法。極爲費力。但便於掩蔽。且上身上前進。係以臂爲支架。臂肘向前移動。以手執槍。使槍口在頭之前。可免泥土之污穢。

向前或側方滾進時。將槍緊貼身體。然槍口務稍仰起。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 通則

九八 一排之編制。爲排長一員。副排長一員。(同時可代理排長)排部及士兵五班。如士兵不多。則一排亦可減小爲三班。凡多於三班之排。可分作兩個半排。如一排中。祇有輕機關槍两支。則以一支分配於第一半排之第一班。另以一支分配於第二半排之第一班。班之人數見第五二條。排部之人數見第一〇一條。

九九 在內外勤務中。排長爲連長助手。在戰鬥指揮時。則爲其第一輔助。

排長應詳知本排中。各人之個人及家庭狀況。對於其思想及智力體力等。亦須能有確切之判斷。排長爲士兵之益友。亦卽其顧問。須能鼓舞激勵各士兵。而使全排團結一體。欲達此目的。非於勤務以外。恆與各士兵接近不可。

在危險時。排長應以良好之模範。使其部下悅服。鎮靜及審慎。並引起最大之責任心。

一〇〇 排教練應養成各士兵之軍紀。使其熟練各種隊形及戰鬥原則。並可以之訓練班長。造就多數可充代理班長之人。故此項教練。不可限於短促之時期。須於長時間內。繼續促進之。

一〇一 各排可按其在連內之次第。或按排長之姓氏區別之。每排分配資深之班長一名。若排長或副排長缺席時。卽以之充代理排長。

在戰時。排長附有排部。其人數爲傳令兵三名。(或內有號兵一名)在特別時機。可由班中派人增強之。此外連長按需要情況。亦可將連部看護兵附屬之。在橫隊及二路時。排部立於班長之旁。在班縱隊及一路時。則立於班長之後。在行軍縱隊時。則在排之先頭或末尾。(見第一一五條)

一〇二 副排長之地位。見第十至第十三圖。

一〇三 屬於步槍輕機關槍之預備子彈。及排之特種器

具。由本連戰鬥行李攜帶之。

某排受有特別任務時。連長即將該排應有之戰鬥行李「二獸」付與之。若當疏開之際。以及其他各項時機。排與連有遠離時。亦可如此處理之。

第二 排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一〇四 排之密集隊形如左

排橫隊(第十圖)

班縱隊(第十一圖)

行軍縱隊(第十二圖)

二路縱隊(第十三圖)

一路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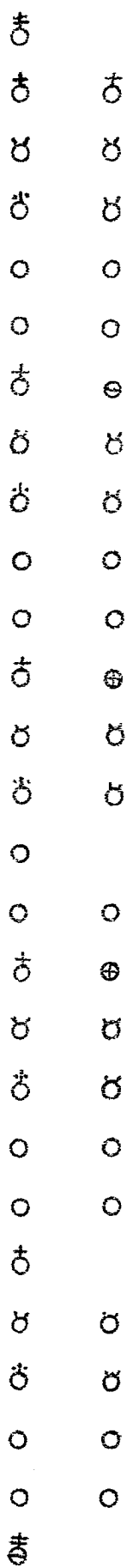
一〇五 排橫隊爲集合隊形。

一〇六 行軍隊形。除行軍縱隊外。尙可用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例如通過狹路。或疏開作戰時。及經過斷絕地時均用之。

其他隊形。僅爲集合及運動之用。

一〇七 戰鬥行李之馱獸。行進時之位置。(見第一〇三條) 班縱隊及行軍縱隊中。兩馬平列於隊後。距離三步。在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中。各馬成一路隨於後方。仍距離三步。各馱獸彼此相距亦係三步。(說明詳見第一一五條)

第十三圖 二路縱隊 由第十一圖變成



一〇八 一路縱隊依第七二條變成之。

一〇九 除前述隊形外。無論何式隊形。若爲利用地形而可得較良之掩護計。均可採用其他隊形。

如聞口令曰「間隔(距離)增爲若干步」或「間隔及距離各增若干步」由右(或由前)按所令增爲若干步。是種稀薄隊形。能減輕敵火效力。

一一〇 在成橫隊時。各伍之前後行。必須對準。至在班縱隊中。惟要求右翼數人對齊而已。

一一一 變換正面。詳見第六一條。無論排長副排長及一切在隊後之士兵。均應取最近之路。赴其應往之處。

各駄獸(見第一〇三條)須引赴其新位置。

一一二 若排長離去其位置。則在右翼之班長。佔其地位。若無副排長。則左翼之班長。佔其地位。

在行軍縱隊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中。排長地位。不必拘定。

變換隊形及轉彎

一一三 由橫隊變爲班縱隊。在停止間。則下口令「向右(左)成班縱隊便步(齊步)——走——」

在行進時。則下口令曰「向右(左)成班縱隊——走——」。在指定翼之班。仍照直走。其餘依次轉向。追隨行進。(見第七二條)各獸應按相當情形。在班縱隊末尾隨行。

一一四 由班縱隊變爲二路縱隊(祇於行動中用便步施

行) 口令曰「向(右)左)成)二路縱隊——走——」其實施如第七二條所述。在後各部分。隨行於第一班之後。各班長及與班長同列之兵士。均赴各班之前。(見第十三圖)副排長在末班之後。注意本排之團結。各獸隨行於其後。

一一五 由班縱隊變爲行軍縱隊。其口令爲「成行軍縱隊——走——」各班均取列間距離。(見第一四三條第二段)班長及與班長在一綫之士兵。應在排前或排後。另成新列。各班間之空隙。由排長令傳令兵或號兵及看護兵等勻配之。(見第十二圖)

若再發口令曰「成班縱隊——走——」則按恢復以前隊形。聞「行進秩序」之口令。則採取較爲疎鬆之間隔。准士

兵交談及唱歌。此時可按第十七條所述。隨意掛槍。且可背槍。輕機關槍則按第三三條所述。隨意攜帶之。在遠程之行軍。可將輕機關槍托向上而背之。

未得排長之許可。擅自離開行軍縱隊。必須禁止。

一一六 當行軍時。須將行進之方向及隊形。在口令中示明之。例如「(向右)成橫隊(班縱隊)——走——(快跑)——」實行之法。按第七一條至七七條之意義行之。

一一七 排在運動時轉彎。下口令曰「右(左)轉彎——走——(快跑!)」在停止時轉彎。下口令曰。「右(左)轉彎——便步(齊步)——走——(快跑!)」欲令其停止轉彎之動作。則發口令曰「立定——」或「照直——走——」實施法按第七

五條行之。

- 一一八 縱隊轉彎。各部須依次在同一地位實施之（鉤形轉彎）其轉彎之時軸點。由轉彎之部分讓出。因轉彎之內翼。皆作一小弧形也。轉彎部隊之距離。暫行縮小。
- 一一九 令各班同時轉彎法。則口令曰「各班右（左）轉彎——走——（齊步）或便步——走——」立定——（照直——走——）」。各班作九十度之轉彎。班縱隊轉彎時。若有下級幹部傳令兵號兵等。在轉彎方向之側。應於聞預令時。即赴該班最近伍之後方。各班由橫隊轉彎。或令成縱隊。則下級幹部傳令兵號兵等。應於班翼無障礙時。速赴

第十圖中所示之位置。

一二〇 以上規定之運動。應由口令命令或記號（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五篇）安靜確實施行之。雖原來之次序。已經紊亂。亦須如此。

一二一 「臥倒」（見第六八條）在橫隊時。凡立於正面後之士兵。應於臥倒之前。退後一步。起立之後。則向前兩步。在班縱隊及行軍縱隊中臥倒。則各伍先由正中向外作半面向右轉。或半面向左轉。後行之人。即向左或向右。臥於各兵後空隙中。此項動作。無須齊一。起立之後。向右靠攏。

乙 疏開隊形

一二二 排在散開之前。應先行疏開。若顧慮敵軍之飛機。汽球。或地面偵察。抑或預期。即將被敵軍砲火射擊。或重機關槍遠射時。則下「疏開」之命令。

一二三 「疏開」之令。由排長下之。命令中對於行進方向。警戒兵之任務。排之區分。基準班。排長之位置等項。須保持之。

一二四 各班聞令後。即向橫寬及縱深疏開。此時在後方之班。宜完全掩蔽。候在前者取得必需之縱深爲止。

一二五 一排疏開之方式。以地形。兵力。與敵火效力。及戰鬥任務爲準。

一二六 如排受不意襲擊時（砲兵射擊。或飛機攻擊。

或被敵突擊之類。排長不必用長命令。應迅速向適當方向。取必要寬度與縱深。疏開及散開。然後再下口令「某排！向前面高地某廟！半面向左！寬戰鬥疏開！快跑！」一排之戰鬥疎開寬度。在一百公尺與二百公尺之間者。爲中戰鬥疎開（一百公尺以內。爲窄戰鬥疎開。二百公尺以上。爲寬戰鬥疎開）特別重要者。爲能由行軍縱隊或二路與一路縱隊。迅速疎開。以抵禦忽然間飛機之攻擊。

一二七 如爲地形所許可。則在最前綫（第一波）疎開時。以左列之規定爲準。

採用窄戰鬥疎開時。第一波只用一班。

採用中戰鬥疎開與寬戰鬥疎開時。第一波可用二班。

第二波在第一波間隙後。約距一百五十公尺。當窄戰鬥疎開時。以一班置於右翼或左翼。成梯次形。當中戰鬥疎開時。以一班置於第一波間隙之後方。

當寬戰鬥疎開時。以二班置於第一波間隙之後方。其餘在後方之波。各距離約一百公尺跟進。

一二八 若排業已疎開。則班長按照地勢。自行規定本班應取之隊形。

由第十四圖至第十六圖示排疎開之例。

一二九 應於何時方行散開。則視敵情。地形。及我軍是否必須開火而定。排長原應儘其可能。力求直接指揮

各班。以期適宜運用之。但不得因此而致散開過於遲緩。故各班長自動發令散開之時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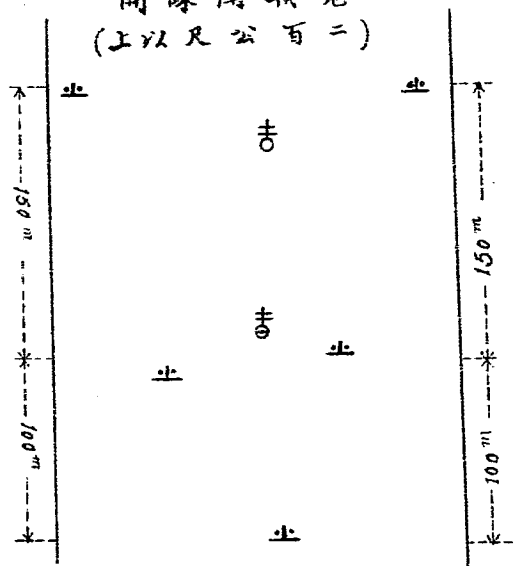
一三〇 排必須能由各種密集隊形。及疎開隊形。遵照詳細之命令。或簡短之呼聲及記號等。（記號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五篇）能實施其精確而迅速之散開。

一三一 排之散開。及在疎開隊形中之運動。與對於班之一切規定相同。且以口令。命令。記號等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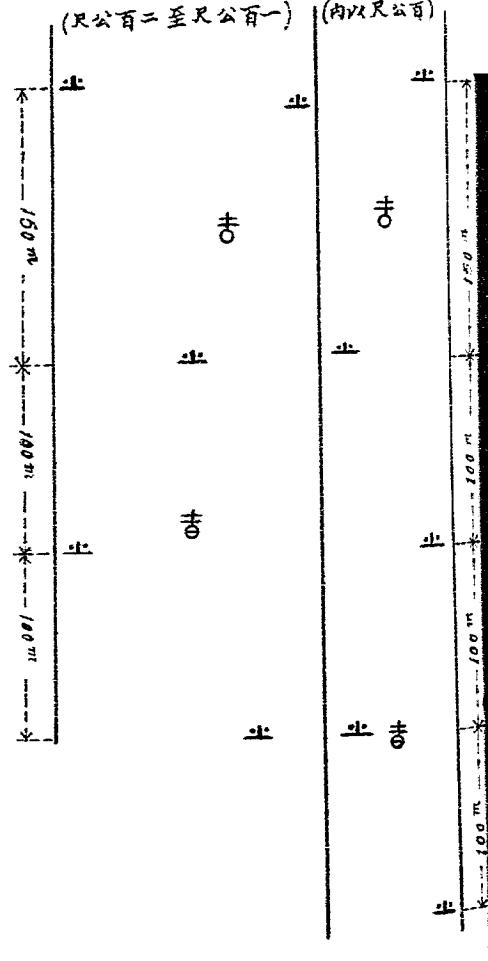
一三二 排長之位置。可由彼自行選擇。但須注意能較久指揮其各班。且能展望攻擊地區爲要。當衝鋒時。須在其隊伍之先頭。

一三三 若某排係分爲兩半排者。則排長指揮半排。餘

圖六十第
開疎開戰寬
(上以尺公百二)



圖五十第 圖四十第
開疎開戰中 開疎開戰窄
(尺公百二至尺公百一) (內以尺公百)



半排。由副排長指揮之。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一 通則

一三四 連爲軍隊教育訓練之單位。最爲重要。

一三五 連長對於本連之教育精神及軍紀。應負完全之責。連長之任務。爲使其全連官兵。成爲有價值之軍人。並養成其軍事上之美德。啓發愛國思想。實行 總理主義。及團結之情感等。全連官兵。應以連長之人格爲模範。而事事效法之。

良好步兵連之基礎。必須有能力優良。忠於職務。友愛而團結之軍士團體。

最初應教育各士兵努力戰鬥。獻身沙場。無所畏懼。須使各士兵對於自己之行爲。負有完全責任。如稍有遺誤。即爲自己之過失。

一三六 特務長輔助連長。處理一切內務。在戰時則以辦理經理。及管理事項爲主。當運動戰時。特務長在戰鬥行李之處。陣地戰時。則在給養行李之處。

一三七 一連的戰鬥訓練之最高目的。爲連內各部分之協同動作。並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協同動作。欲達此目的。必須各下級指揮。熟悉步兵輕重兵器之運用原則。及戰時連絡方法。又應通曉姊妹兵種（即步兵重兵器與砲兵）之彈藥裝備。及其性質等爲要。

嚴密之制式訓練。爲步兵連在戰鬥中。具有戰鬥能力之基礎。在夜間及濃霧中演習。爲訓練中之重要部分。各士兵均須熟練。將砲或迫擊砲運入陣地。及毀壞此等武器之法。

步兵連與步兵重兵器。及他種兵器之協同動作。應按照計劃練習之。故訓練之時。亦與戰時相同。各兵種指揮官之協同工作。爲萬不可少之事。在演習中。若缺某兵種。應竭力設法假設之。若不能假設。至少亦須述明該兵種之效力。

第二 連之隊形

甲 通例

一三八 連成密集隊時。連長用口令或記號指揮之。此外則用命令指揮之。連長之位置。可按需要情形。自行擇定。倘連長離開本連。不能直接指揮時。例由連內資深排長代爲指揮。若感覺本連將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則連長須歸本連。

一三九 連分三排。每排之班數相等。若人數多於定額時。則組爲四排。排之區分。見第九八條。

爲養成團結力起見。各排各班之士兵。不可任意改隸他排他班。縱令有時某排之人數較少於他排。亦不宜輕於改變。惟各排之人數。不足二班時。則可將該連組爲兩排。各排由連之右翼起。定名爲第幾排。或按各排長之

姓氏而名之。某排長指揮某排。由連長指定之。

在戰時設有連部。直隸連長。其組成如左。

連部長一名。(即傳令長)以文書軍士充之。傳令兵六名。
• (內有號兵一名)看護兵二名。

一四〇 連之密集隊形如左。

連橫隊 (第十七圖)

連縱隊(排縱隊) (第十八圖)

併列縱隊 (第十九及二十圖)

班縱隊 (第二十一圖)

行軍縱隊

二路縱隊

一路縱隊

一四一 連橫隊爲日常整列所用之隊形。各排按第十七圖並列。各排長位於本排右翼。特務長列在第一排第一班長左側。連部在全連左翼。看護兵二名。分列於第二第三兩排內。

連縱隊爲閱兵或集合時用之。連中各排自成橫隊。前後距離十步。排長列於右翼。連部列在第三排左翼。

一四二 併列縱隊。爲在戰場上集合。及運動時用之。各排自成班縱隊。或二路或一路縱隊。三排併列。各排間隔十五步。(自此排之右翼至隣排之右翼)欲取他種間隔。可由連長命令之。放大間隔時。連長以命令或記號

。或手號等指揮之。各排成班縱隊之併列縱隊時。排長立於本排右翼兵前四步。(見第十九圖)成二路或一路縱隊時。立於第一班左列兵之前四步。左右整頓。祇要求在最前之班施行。若爲地形限制。則免去之。在運動間之方向及間隔。以中央排長爲準。成反排時。以中央之副排長。或最前之班長爲準。

一四三 一連成班縱隊。行軍縱隊。二路及一路縱隊時。各排均前後重疊。成班縱隊時。各排之距離爲兩步半。(見第二十一圖)其餘隊形之距離無特定。此三種隊形。爲用於運動時主要隊形。

一連成班縱隊時。前後對準。祇要求各排長及右翼各伍

施行。

成行軍縱隊時。各排行進取列間距離。先頭班須抑制其步度。俟其餘各班與之連續爲止。排長一員行於連後。爲押伍官。連長務須盡力保持各排建制。對於空隙。亦應勻配。

一四四 若附有通信隊。在成連橫隊時。則位於連之左翼。在其他隊形。則跟連部之後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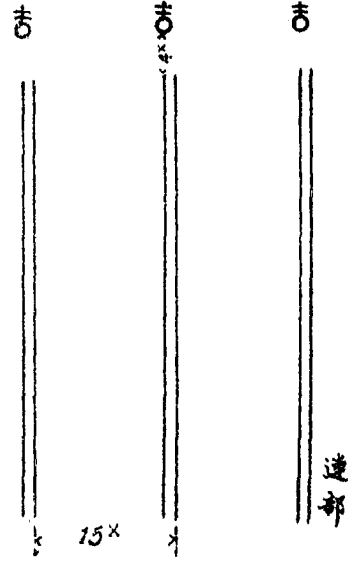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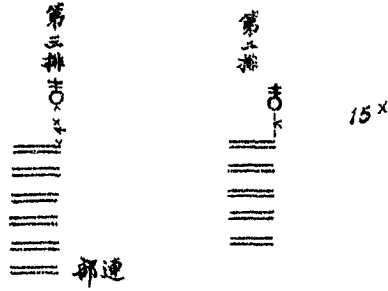
一四五 連之戰鬥行李。按每排二馱編成。連長若無特別命令。則在本連之後隨行。在成併列縱隊時。隨各排進行。在成班縱隊及行軍縱隊時。則按排之次序。在連後隨行。

圖九 十 第

隊縱列併連之路二成排各

圖 十 二 第

隊縱列併連之隊縱排成排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x

2^x

♂ ○ ○ ♀ ♀ 2^x

⊕ ○ ○ ♀ ♀

♂ ○ ○ ♀ ♀

♂ ○ ○ ♀ ♀ $2^{1/2x}$

$2^{1/2x}$

♂ ○ ○ ♂ ♀ $2^{1/2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x}$

$2^{1/2x}$

♂ ○ ○ ♀ ♀ $2^{1/2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隊

第二十一圖

班
縱
隊

符號之說明

○連長(乘馬)

○連長(徒步)

○排長

○副排長

○特務長

○班長

○代理班長

○輕機關槍手

○射擊兵

○突擊兵

○連部長(傳令長)

○傳令兵

○號兵

○看護兵

○担架兵

○輕機關槍

○馱獸

○馱卒

在其他隊形中，戰鬥行李隨行之地位與隊形。由連長指定之。若戰鬥行李均係車輛，則在連後四步隨行。各車相距。亦爲四步。倘係馱獸。則依其所屬排之次序隨行。
（參照第一〇七條）

一四六 每一戰鬥行李車。派年長兵士一人爲車長。所有行李車。在未分解前。歸軍械軍士及彈藥軍士指揮。戰鬥行李車車長之地位。在該車後兩步。若有必要時。則車長急赴車前。對於該車。及其修理保管。並車內所載之物。負完全責任。車上器材之支出。由車長監督之。車馬之掩蔽。亦由車長顧慮之。
使用馱獸之戰鬥行李。亦應準此規定辦理。

一四七 軍械兵士。應跟隨戰鬥行李行進。

乙 變換隊形

一四八 由併列縱隊成班縱隊

在運動中。則下口令如左「向右（左，中）成縱隊——口第
• 在右（左，中）之排。繼續前進。左中者稍停。俟中央
之排。能接續前進。第三排即移動位置。以便隨之前進
• 向中央成班縱隊時。右翼排位於其二。在止間。則走
下口令如下「向右（左，中）成班縱隊——便步——走」。
由成班縱隊之併列縱隊。變為成二路或一路縱隊之併列
縱隊。只能在運動中。以便步行之。停頓令如左。
「各排向右（左）成二路（一路）縱隊——走」。

各排自成二路。仍左右併列。排長則在各本排之前。由班縱隊成併列縱隊。其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併列縱隊——走(快跑)」。

在停止時。實行之法如左。

在前之排不動。其餘兩排。取最近之路赴其位置。中央之排。應首先行動。若向兩側成併列縱隊時。則第二排赴前排之右。第三排赴前排之左。

在運動中。實行之法如左。

在前之排。稍抑其步度。俟在後之排與之成一線後。即一同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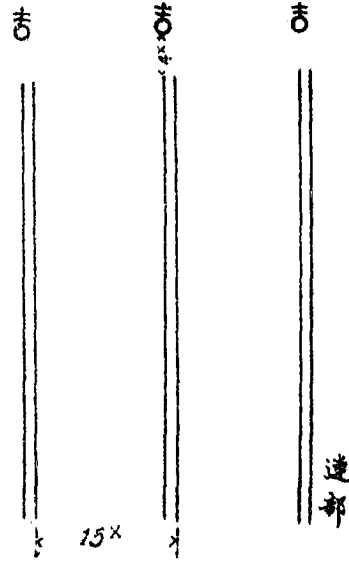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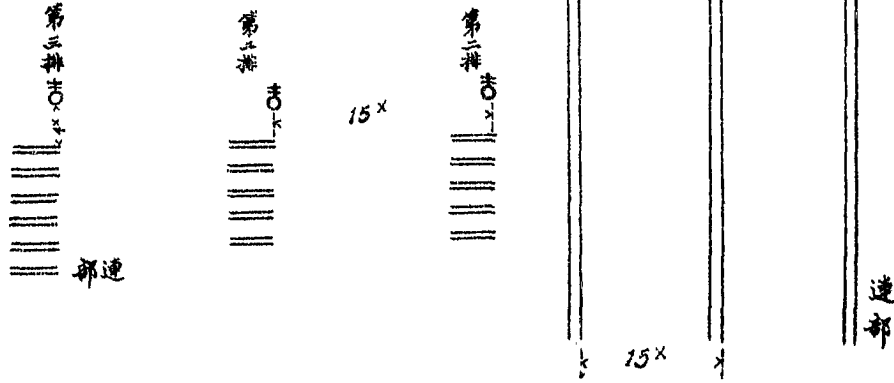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戰鬥教練

圖九 + 第

隊縱列併連之路二成排各

圖十二第

隊縱列併連之隊縱排成排各



係。

沙盤練習。可增進理解力。並為判讀地圖之先導。

第一節 各個教練

一五〇 新式兵器效力之增大。在交戰中。限制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之直接指揮。均較前為甚。且迫使作戰部隊。務須盡力疏散。故對於各戰士之教育。要求甚高。

一五一 各兵士在戰鬥中。無論用火器或白刃肉搏。須依其精神體力。及習尚等之發展。而達其優勝目的。應養成各兵士為戰鬥部隊之自立份子。具有攻擊衝鋒之精神。及完成其體育及兵器運用上之教育。具有堅強忍

耐之意志。並備有戰術上之知識。機警靈敏之能力。自信決斷之精神等。

具有此種性能之兵士。始能望其在戰鬥中。不作無規則的動作。而各盡其任務。並明其目的。與他兵種協同。以達指揮者之意圖。

一五二 兵士之各個教練。應於全年中按步施行之。

一五三 教練之初。即應喚醒各兵士。使其明瞭各種步兵兵器之協同動作。方能收得效果。欲明瞭戰鬥中攻守方法，須先用已受完善教育之小部隊。在野外實際指揮。以說明之。

在散開隊形中。必要時准各兵士談話。並無須在一定之

地位。及爲規定之動作所束縛。最初之練習。可用簡單之服裝。嗣後逐漸增加。至用全份武裝練習。

一五四 各兵士應習各項如左。

一 地形之判斷。及其利用。與偽裝等。

二 目標之窺見。與認識。及指示。（所謂目力練習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五七至一五九條）

三 在各種姿勢中之目測距離。（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七四至二八一條）

四 步槍之應用。與射擊學之綱要。（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章）

五 輕機關槍之應用。

戰鬥教練

六 手榴彈之應用。

七 對敵飛機及戰車之處置。

八 奇襲之利用

九 土工器具及鐵絲剪之使用。

十 突入敵軍陣地法。

十一 防禦工事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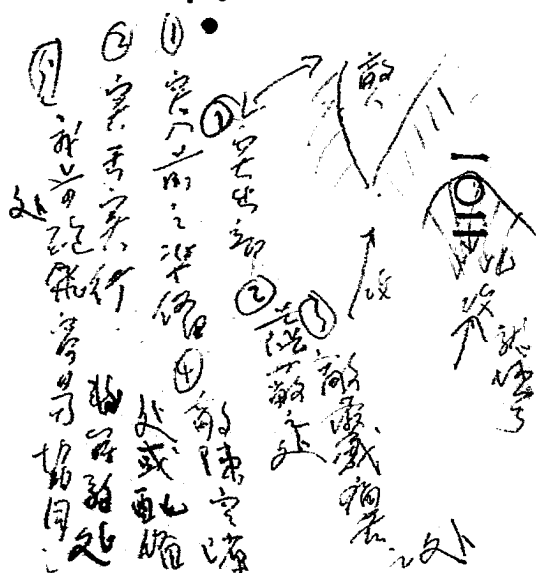
十二 黑夜及濃霧時之舉動。

十三 充當斥候與監視兵及傳令兵時之舉動。

十四 戴防毒面罩時之動作。

十五 判讀地圖與在野外辨別方位法。

一五五 輕機關槍射手應習之特別事項如左。



一、要旨、二、詳細者
 三、一、二、三、四、五

- 一 在各種地形中。使用兵器法。例如在地面上。彈痕地。(漏斗形彈痕地)房屋之內。牆壁及圍籬之後。
 - 樹上及房屋頂等。
- 二 修改地形。利用各種輔助方法。以資增強輕機關槍之威力。並迅速造成簡單掩體及槍座。
- 三 由此掩體匍匐。或潛行赴彼掩體法。
- 四 遠距離之攜帶輕機關槍法。及在困難地形中。與夜間及戴防毒面罩等時之攜帶輕機關槍法。
- 五 越過障礙物法。
- 六 靈敏而毫不顯露之輕機關槍進入陣地法。
- 七 迅速及乘敵不意之射擊。完成嚴厲的射擊軍紀。

在各種姿勢迅速整理射擊障礙。

一五六 練習判斷地形。應在利用地形之先。蓋兵士須先知地形之種種形式及掩蔽方法。與地形之名稱。及對於兵器應用所生之影響與明瞭其功效。然後方能利用地形也。

一五七 開始練習利用地形。由站立。跪下。臥倒各種姿勢。且由運動中用便步或跑步。按照方向或中間點行之。然後繼續練習小凹地。及各種掩蔽物之利用。潛行或匍匐運動。以及在彈痕地內之前進。最後則練習躍進。又須學習靈敏利用地形。藉以減輕敵火效力。欲達此目的。必須明瞭各種兵器。及其子彈之功效。

其應知之事如左。

- 一 掩蔽物對於敵人視線。於兵士有何利益。（敵人不能施行精確瞄準之射擊。祇得施行散佈射擊。）
- 二 如何能避免敵人視線。或使敵人視察困難。（由於縮小目標。停止一切運動。完全掩蔽。並顧慮所在地後方之情形。光綫。及蔭影。）
- 一 何者為步兵最重要之兵器。（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小加農砲。輕迫擊砲。中迫擊砲。步兵砲。手槍。自來得手槍。擲彈筒。槍榴彈。手榴彈。）
- （子彈種類及目標。砲兵最重要之兵器。子彈種類「效力及彈道亦屬之」及目標。）

四 飛機之種類。及其武裝與任務。

五 戰車之任務。及其武裝與編成。

六 騎兵之任務。及其戰鬥原則。

七 瓦斯彈之應用及効力。

八 對各種敵火威力。應如何利用地形以避免之。

避免步兵火力(步槍機關槍及手槍)法。

避免榴彈及手榴彈火力法。

避免迫擊砲火力法。

避免砲兵火力法。

發現敵軍飛機時之行動法。

發見敵軍戰車時之行動法。

應注意之點

一、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二、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三、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一、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二、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三、如敵軍在掩護下前進時，應利用地形予以掩護，俾其能自由行動。

此五節

重刊 24-3700

18cm 312-1.5

對於敵人騎兵之行動法

被瓦斯彈射擊時之行動法

用土。木。磚。鐵板。等材料作掩體。對於各種

兵器必需之厚度。

關於地面上之觀察。認明隱藏之敵人。或前進

之敵人。必須有良好之目力。故宜時常練習。尋視目標

並逐漸增加其距離。又關於目標之種種顯明程度。目

標在顏色配合之地面。及其背景之光線。並對於一切可

疑之運動。均須注意。同時兵士亦可藉此學習對於敵之

觀察所應採取之動作。

在無掩蔽之地形中。行長時間之射擊。則惟有臥倒為宜

• 故應用臥式。以練習認明目標及觀察。與使用望遠鏡等。

將槍置於土囊背囊等物之上。可使瞄準容易。指揮者並能迅速檢查所示之目標。是否瞄準精確。（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四五至五一條）

對於射擊不良之兵士。於教練時。常行利用檢查瞄準鏡。以矯正其瞄準之錯誤。

一五九 新兵入伍不久。即發給步槍。使其對於步槍運用之初步原理。能及時熟習。並時常向其講明該兵器之能力。及瞄準方法。瞄準點之選擇。務期每放一槍。必須精確命中。雖快放時。亦須力守勿淪（參照步兵射擊

總範第一九二條

各個戰鬥射擊預習。務於各個教練時。特別精密施行。

(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五五至一六二條)

一六〇 使用手榴彈之訓練。須及早開始。務求於短時間內。令各兵士熟習其運用之法。尤須使其知該項兵器。僅爲步槍之輔助兵器。而不能以之代替步槍。

一六一 兵士須學習敏捷越過種種障礙物之法。是種練習。不求齊一。只求迅速敏捷。毫無響聲。或須練習剪斷鐵絲網法。及利用集團裝藥。或直列裝藥。施行爆破之法。

一六二 教練之初。即須詳告各兵士者。乃交戰時必有

敵軍飛機出現。施行強力偵察。與戰鬥動作。俾實際發見時。各兵士毫不驚訝。故用寫真。圖畫。或用飛機實行表演。或演講時。使用幻燈片等。均可助兵士想像實際之情形。兵士須學習適合地形。以避免飛機之視察。及攝影偵察。兵士服裝之顏色。須與地面及背景無顯著區別。方為有益。樹木樓房及片雲等之影。均能令敵人易精確瞄準。而堪作各兵士之掩蔽。地形中一切不合之天然物體。如土堆。堆集之行李。成行之槍架等。均易為飛機中之攝影器所攝入。而招其注意。

兵士必須明瞭者。為飛機飛行甚速。對於地面上小目標施行射擊。祇能偶爾命中。不足為慮。

我戰車參戰時。關於各兵士之動作。亦須講明。如本軍戰車隊。在步兵進攻之先前進。並已突入敵人陣地。則步兵必須迅速決定。利用戰車前驅。速向敵人猛進。期於敵人步兵與砲兵。尙未行抵抗以前。能得到強大精神效力。

在敵人戰車攻擊時。我兵士可令其駛過。而向敵之步兵射擊。至敵之戰車。則由我之砲兵與飛機。或步兵重兵器小加農砲以制壓之。須知戰車實質效力。實不若其精神效力之大。幹練兵士。決不因戰車出現而驚駭。而有誤其戰鬥任務。

一六三 乘敵不意之動作。與對於戰鬥結果之關係如何

重要。在各個教練及野外演習時。已應講明。故在兵士戰鬥動作中。儘可能力作襲擊舉動。凡敵意料不及之地點。(由樹中或房頂空隙)與時期。而忽然射擊。亦為各兵士恆須努力之事。在敵人射界內。向前運動。務須靈敏。至於迅速出現及迅速隱蔽。均須乘敵不意。令敵不及使用其兵器。

一六四 向敵前進之動作。應用種種地形練習之。練習之地段。應改造使與戰區相同。(設置毀擊之壕溝、障礙物、彈痕。(漏斗形彈痕)牆垣等類。)

在演習時。可用單人及機關槍為假設敵。見對方前進兵士有不合法者。則用射擊以警示之。前進之兵士。必須

學習。對於假設之敵人。迅速利用其兵器射擊之。攻擊之法。應及早教練。攻擊時藉我軍輕機關槍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火力之掩護。使突擊班靈敏向敵前進。使用其步槍手榴彈。與敵交戰。終以白刃而作決戰。凡遇有必須用其射擊兵器。以補助他種兵器效力之處。則兵士應隨時使用之。兵士前進之時。若於其所屬班範圍之內可行。而又於其攻擊志願無礙。當力求免為敵見。若敵火甚強。則兵士被迫而由此掩體至彼掩體以前進。教練不久。便可令多人協同練習。使各兵士作不定式之躍進。而練習用火力互助。應養成兵士能發揚火力。同時又能善尋掩體。尚有須向兵士講明者。乃他兵種。如

重機關槍。小加農。迫擊砲。及砲兵。可恆由其後方超越射擊。而輕機關槍及步槍。或由其近傍之間隙射擊。至於超越射擊。祇能施行於階級式。而高低差甚大之地形。偶一爲之耳。

兵士又須學習利用他兵種火力之掩護。在敵火中前進。盡力之可能。接近我砲兵之迫擊砲之射擊地帶。若砲火向前移動。即須隨之前進。且須學習利用手榴彈。及迫擊砲彈爆發之瞬間。及因爆發而生出之煙塵。猛力前進。或利用敵軍機關槍發生障礙時。而迅速前進。若敵方有開始紊亂之徵候。例如敵火弛緩。敵之兵士紛紛逃避。或敵舉手投降等。各兵士即可無所顧慮。向其突擊。

蓋對於已搖動之敵人。固當毅然施行一切手段也。對於通過敵火猛烈射擊之地段。或滿佈毒瓦斯之地段。以及不顧慮一切。通過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均須特別練習。

一六五 在火戰中。各兵士須一方努力構設槍之依托。一方構設對於敵火之掩護。以期增進我之火力。而減輕敵火效力。換言之。即鐵鍬與步槍相輔並用。凡暫時不加入火戰之兵士。則隱於掩體內。必要時且可變換位置。但暫時停止於掩體後方之兵士。若有必要時。必須能隨時迅速加入火戰。一切掩體。若有可能。當盡力增修堅固。

土工器具之關係重大。務於野外練習之初。卽向兵士講明。其應用法之尤要者。爲臥倒時之使用。故尤須特別練習。演習之時。分作敵我兩部份。尤爲有益。

一六六 若某班利用輕機關槍。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之火力掩護。達到突擊距離。卽須施行突破。各兵士必須學習。迅速跟隨其他兵種向縱深地帶所移轉之火力。繼續行進。使用手榴彈。迫敵隱於掩體之內。卽刻揮以白刃。高喚殺聲。斷絕敵之抵抗思想。若突破已經成功。則用火力殲滅逃避之敵軍。按命令之方向。繼續向前突進。或設備已佔領之陣地。以防敵人反攻。擊破其抵抗巢。此二者須視戰鬥任務。及情勢而定。尤須使兵

士明瞭者。乃初突破敵陣。尙未可言勝。務須節節進攻。若猝然在近處。發現敵人。務須決然向其攻擊。使敵陣完全貫通突破。敗潰無餘而後已。各兵士又須盡其所
有之力。猛勇繼續追擊。使敵無喘息之暇。

一六七 對於有設備而防禦堅固之敵軍。施行政擊。及陣地戰時。須要特別練習。即如由突擊陣地出發之邁進。敵軍陣地之突破。在壕溝內用步槍。及手榴彈之交戰。用白刃相搏等。在此種時機。砲兵及其他種輔助兵種。往往不能直接援助。必須依賴其自己之力量。及各個兵士之勇敢。

一六八 任防守時之兵士。必須固守其指定之地區。至

完全擊退敵人爲止。或則犧牲而後已。恆須在極猛之敵火下。戴防毒面罩。死力支持。若敵人攻擊。則不顧有無掩體。或敵軍飛機在空中環繞。依然使用其兵器鎮靜射擊。欲保全軍人之榮譽。當患難之時。萬不可捨同袍於不顧。且必於萬不得已。及絕無收効之希望時。依然努力防禦。必須各兵士能堅忍抵抗。方能獲得本軍預備隊之逆襲。以轉敗爲勝。倘未作強硬抵抗。遽陷於敵手。乃軍人之大恥。

在防禦中各兵士。亦有須完全依賴本身之時。故對於戰况。必須了解。且須能自動使用其兵器。防禦時。步槍仍爲最良之利器。若敵人來至切近之處。然後使用手榴

彈。砲兵迫擊砲步兵砲小加農重機關槍等。由後方超越射擊援助之。輕機關槍與散兵。則由其空隙射擊。對於敏捷使用土工器具。構成自己之位置。俾增強防禦陣地。及設置偽裝等。均須練習。

一六九 下述數事。必須時常特別練習。方能動作得宜。即如在夜間或天然及人工霧中。落雪之時。拂曉之際。薄暮之時。探照燈光之下。及照明火箭之中。照明傘光之下等是也。在此等時機。必須審慎思慮。寂靜無聲。尋聲探跡。關於此種訓練。須及早開始。先於薄暮時。在熟識地形中練習。漸次於完全黑暗中。並在生疏地形內練習。俾耳與目。均將黑暗中之變化狀態。漸次熟習。

此世之努力在於其一人之認人傳及回報
在二千五百克力的新

戰鬥教練

三千米光
三千米光

惟應行注意者。乃濃霧之時。一切聲音較難通過。對

於各種響聲之辨別。亦須練習。在夜間對於人員。物體

地物等之現狀變化。均應講明。又須注意地面。距離

氣候。光線等之關係。(在月光及照明彈光探照燈光

下之關係亦須顧慮)應練習在日間記憶地面之形勢。以

便在夜間之判明地位。望星宿方向。及利用指南針。以

判斷方位。以及對於敵軍發光劑之動作等。

兵士攜帶各項武裝器具。當行動之時。毫無響聲。尤須

練習之。

一七〇 斥候勤務。要在能潛行接近敵人。如迂迴及寂

靜無聲襲擊敵軍之警戒兵。所應熟練者。如通過矮樹及

其他困難之地形。匍匐經過擊毀之壕溝。及彈痕地區等。藉手榴彈及步槍之掩護。將敵障礙物隱匿除去。或設法通過之。無論有無攀登器。均須攀登樹木。與閱看地圖。及使用指南針等。

觀察及判斷各種徵兆痕跡。此項見敵之此認識及觀察敵人。並按其意志與兵力。而判斷其舉動等項。各兵士尤須學習者。爲充當斥候時。須能將其觀察之結果。簡明記載。或作口頭報告。或記入地圖。或繪成草圖。其他一切詭詐。(例如手與面之塗黑。以草包裹軍帽。用敵國語言呼喚等。)均可利用。至於可代兵器之物。如小斧及鐵鍬等。均可利用。尤須乘敵之不意

戰鬥教練

之曰事務也
要日事務也
一二三
敵兵部

行之

止の功日

日

監視兵應受精密觀察地面之教育。關於目標之認識。目
 力之靈敏。練習利用地形之技能等。尤關重要。且須兼
 能監察隣區。按其窺察之情形。而判斷敵軍之舉動。至
 於將其觀察結果。向後方報告。可利用預行約定之記號
 • 傳令兵須鎮靜無恐。具有利用地形之智能。尤須耐勞
 而誠實。雖遇敵軍火力壓迫。及疲勞特甚時。亦不得延
 誤其所負之任務。
 關於此種重要而困難之勤務。最好先擇機巧者練習之。
 漸次訓練全體。
 一七一 兵士之一切動作。亦須令戴防毒面罩練習之。

戴面罩須力求迅速。

一七二 運傷兵赴後方。乃看護兵之專責。其他各人若無連長命令證據。乃爲厲禁。如受傷者尙能行走。但必須醫療。應攜帶其武裝而行。當陣地戰時。應向其長官報告之。

一七三 對於飲食品。子彈。器材等之搬運。惟經指定人員。方許離開戰線辦理之。倘敵人於此時進攻。則此等人員。須急速歸連服務。此種任務。必須忠於責任及勇敢者。離開原屬部隊之兵士。應報告所在附近之軍隊。並隨同加入戰爭。惟須請其所加入之部隊。給以書面證據。凡兵士於交戰之時。若無充分理由。而逗留戰線後

方者。以脫逃論。應處以死刑。

一七四 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則應保持其名譽。關於我軍情形。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祕而不言。蓋如告敵以我之軍隊兵種指揮官之姓名。士氣如何。攻擊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換班時間。兵力宿營地。砲兵陣地。指揮官之所在地等。均於敵軍有莫大利益。而我軍則因之受重大損害矣。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射擊

一七五 班之火戰。在中距離（四百公尺至八百公尺）近距離（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與最近距離（一百公尺以內）

行之。

一七六 火戰之主力。爲輕機關槍。通常在中距離獨任之。如輕機關槍射擊中斷。或班中未備輕機關槍。或輕機關槍射擊。尙未達到制壓敵人之目的時。可以步槍代輕機關槍射擊。或補助之。此時步槍兵宜勉力進至近距離或最近距離。方行開始射擊爲要。

一七七 班施行各個射擊或指導射擊。由班長規定之。
一七八 各個射擊。由班長命令之。下「輕機關槍各個射擊」或「射擊班各個射擊」或「全班各個射擊」之口令後。受令之人。即可開始射擊。在未命令開始射擊之先。如最近距離。有特別良好目標發現。亦可自行射擊。

戰鬥教範

以射擊班各個射擊
一三五

日清之戰
一の如收不効力也
子之如收不効力也

當各個射擊時。選擇目標與表尺及瞄準點。均由散兵自任之。輕機關槍手或步槍兵。對於運動目標。或特別困難目標。尤其對於單獨而轉瞬消滅之目標。必須射擊之快射。但關於射擊動作。距離及分火。班長亦須盡力掌握之。對輕機關槍。尤須特別注意。（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三六至一三七條）

一七九 施行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明指示。並解釋其疑點。俾散兵得以迅速發見之。如不能望見目標。可指示某地帶或某地點。惟當班長命令表尺時。最好宜在掩蔽中空之為宜。迨本班既入陣地。各人即目測距離。並將其結果報告於班長。例如「目

測距離二百公尺」再由班長決定適用之表尺。(瞄準點參看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一以下各條)

若因兵器之特性。或地位之關係。或觀測射擊之結果。有更收表尺必要時。各兵士亦可變更表尺。

一八〇 不參加火戰之兵士。須取完全掩蔽。或靜臥於彼之偽裝後。或繼續向前躍進。其應如何動作。均當依班長之指示。射擊班同時有掩護輕機關槍側方與後方之任務。並須隨時準備應第二兵之記號或呼喚。向前搬運彈藥。對於已用罄之空彈盒。於輕機關槍變換陣地時。須將其拾起。重行裝填。

一八一 口令之例

「輕機關槍——目標——村莊左方樹叢內。敵人機關槍——六百公尺——點射——其餘士兵完全掩蔽——發射」或

「輕機關槍——目標——左前方圓樹旁墳地內的機關槍——點射——射擊班向該機關槍左右的散兵射擊——四百公尺——突擊班完全掩蔽——發射」或

「前面青草地的敵人散兵——王班向石碑左右散兵射擊——三百公尺——發射」或「在村緣牆後的敵人散兵——李班向塔的右方散兵射擊——輕機關槍向塔右一指寬的機關槍——點射——二百五十公尺——發射」

一八二 指示目標。以散兵能望見者爲限。例如「某廟右方圓樹旁的墳地」或「某橋左方之第二樹叢」不可指稱

敵人陣地的右翼或左翼等。

一八三 散兵射擊之速度。由散兵自決之。最要者每次發射。務須確實。節省彈藥。爲第二兵（輕機關槍手）特有之責任。縱令射擊速度加大。而瞄準及扳機。仍不可倉皇。關於鄰近之散兵射擊動作。應互相援助。

輕機關槍。對敵人機關槍與其他重兵器。以用極短之點射（三發至五發）爲常例。在戰鬥間亦可以瞄準各個射擊行之。如不能望見目標。第二兵可選擇一地帶或地點。作爲瞄準點。用極短之點射射擊之。

對於特有益益之目標。（躍進或退却之散兵。與進入陣地之重兵器及乘馬者。）與將行突擊之前。可用較長之

點射。

步兵軍紀

如欲在彈藥

⑤

一八四 火力分配。常在班長掌握中。如欲射擊速度減小或增大。則發「慢放」或「快放」之口令。良好之第二兵。對於輕機關槍射擊。能自行指揮。又依彈著之觀測。可用「好」「稍高」或「稍低」之呼聲。以指導射擊。並應監視射擊軍紀。關於節省彈藥。與注意適時之彈藥補充。及與排長戰鬥羣取適當聯絡。若指示目標甚為困難。或第二兵對於目標。尙不明瞭。班長可自用輕機關槍。向目標行數發之點射以指示之。

一八五 如為特別目的。(例如襲擊)班長亦可保留急襲之射擊開始。在各項射擊準備完畢後。再下「散兵發射

「之口令。或用呼聲或用口笛。以開始射擊。但不可形成不瞄準之亂射。

一八六 在臥射時。如無適當射界。亦可用土工器具。將地勢墊高。使槍得有依托。如有荆棘等遮蔽射綫。即利用刺刀。或土工器具剷除之。

一八七 散兵射擊之中止。用口令行之。如「王班暫停」。斯時應由各兵士大聲傳呼之。

聞「暫停」口令後。射擊及裝槍動作。立即中止。並絕對靜肅。以注意此後之命令。如仍對原有目標。繼續射擊。則用口令「王班繼續射擊」。如不必繼續射擊。即對於已經停止之裝槍動作。再發（裝子彈）之口令。兵士即

完成其裝填。以候此後之命令。如不繼續射擊。而令其作他項動作。須先行保險。如未指明部隊不可下「暫停」口令或遞呼之。

一八八 班長之命令或口令。如不能貫徹。(用防毒面罩時)則由兵士遞次傳達。或用記號。或用紙片行之。在命令或報告中。須示明由何處發。交與何處。常因命令之授與。而有暫時停放之必要。

一八九 與低航飛機戰鬥時。第二兵即仰臥於地。將輕機關槍取對空發射姿勢。在野外常易覓得便於此等發射之地位。如利用墳地牆垣樹身等。射擊飛機時。必須避免敵人之地面觀測。(此項射擊參看步兵射擊教範第二

五四至二六〇條)

第二 戰鬥方法

一九〇 班長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但在排之戰鬥範圍內。常有獨立處置之必要。故爲班長者。須由自己之觀察。或散兵之報告。隨時明瞭情況之變化。

一九一 排長依任務及依情況之必要。常將數班併爲一羣。「戰鬥羣」而使其共同作戰。此戰鬥羣之兵力。在戰鬥間。時有變更。通常由二班或數班兵力組成。其他如步兵重兵器亦可配屬。常例由副排長指揮之。若班長擔任時。則應注意。不使因此而妨礙其固有之職務。

甲 攻擊

一九二 在攻擊時。首須使輕機關槍之第一射擊陣地。盡力接近敵人。其次應運用班之活潑突擊力。務須不受損失。接近敵人。以期制勝。是爲班長之特別技能。在輕機關槍或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留意利用地形。以達到上述之目的。爲班長者。須使本班在排範圍內。迅速向前。而不受無益損失。則其功效。自愈加大。

一九三 因地形所呈之種種不同狀況。前進時務須巧妙利用之。故班長常須離開本班。親身上前。利用較高地點。從事偵察地形。而用記號或呼聲以指揮本班行動。最前方兵士或代理班長。須與班長取聯絡。當班長偵察

地形時。往往宜位於有適當之掩蔽。
班長應按照地形。變換適宜之隊形前進。使本班人員。不爲敵火所損傷。地形掩蔽愈少。則敵火愈強。此時爲班長者。愈須將其班疏開。或分開至極小單位。例如分爲射擊班或突擊班。(見第八一條)被監視之地區。僅能以單人通過之。並須時常變更地點。忽而潛出。忽而隱藏。此時班長對於本班兵士。尤須確實常在掌握中。
一九四。善用鐵鍬工作者。能增加地勢上之掩護。急造之掩體。亦有價值。雖在短促時間之停留。班長亦不能避却繁難。而置鐵鍬於不用。然班之前進銳氣。亦不可因此有所妨礙。如班不再向前進。即利用原有之掩蔽物

• 或再事修理之。又對於設置偽裝。不可忽視。即惟一之樹枝。一束之草。亦能掩蔽敵目。若在野外之獨立樹或樹叢之後。以尋掩護。則爲錯誤。蓋此等物體。對於射擊。無可掩蔽。且吸引敵人之射彈。對敵人飛機上之觀測。固不可忽視。而對之地上觀察。亦須注意。

一九五 地形愈開闊。本班愈與敵人接近。則向前運動。愈須藉火力掩護。抵抗本班之障礙。一經明顯察覺。班長即指揮輕機關槍。向該障礙射擊。并用暗號或光號。報告於排長副排長。與戰鬥羣羣長。

班長常利用上列兵器之援助。或於敵人中止發射時。迅速向前行進。有時全班突進。常爲必要。班長必須注意

• 勿使本班各個兵士向側方分散。以致妨害本軍機關槍之射擊爲要。

一九六 如排長對於射擊開始。不必自己保留。應由班長命令之。但在不能展望之村落。或樹林中。或發現特別利益目標。或與敵人忽然衝突。各士兵不必候令。即行射擊。（見第一七八條）

一九七 輕機關槍之開始射擊。通常在有效距離內行之。•（對於小目標。應在八百公尺內。見第七六條）當本班或鄰班。需要輕機關槍火力掩護。或敵人以火力壓迫本班。或發見有利益目標。即宜開始射擊。

一九八 步槍之指導射擊。對於掩蔽良好之敵。在六百

公尺以內。方爲有效。若對較高而深之目標。在六百與八百公尺之間。或較遠之距離。(八百公尺以外者)皆可收效。班長對於展望困難之目標。輕機關槍不能射擊時。可用步槍之指導射擊。或以之代射擊中止之輕機關槍之用。又對於近距離內。忽然發現之目標。或企圖掌握不規則之各個射擊。亦可行之。(見第一七六條)

對於飛機。用指導射擊。使用多數彈藥。在一千公尺內可以收效。對低航飛機(高度五十至百公尺)可以精確瞄準之各個射擊。使之逃往高空。

對於小目標之各個射擊。惟在近距離。能命中有效。但爲將敵壓迫於掩體之內。或以多數連續之各個射擊。以

求命中。在中距離亦可有效。各個射擊。對於不易瞭望。或僅能暫時目見之敵人用之。

班長有時以輕機關槍射擊。或使一二超等射手（狙擊兵）射擊。所收效果。與全班射擊相等。此時其餘散兵。盡行掩蔽。既可護惜班之突擊力。又予敵人以狹小之目標。用望遠鏡。可使班長及散兵。容易找尋隱藏之敵人。

一九九 設敵人已確識此處為輕機關槍。並曾受敵之猛烈射擊。常須變換陣地。若不為敵人所見。可用以欺騙敵人。且須與比隣之輕機關槍。梯次變換。以收互相援助之效。但輕機關槍時常變換陣地。頗妨礙射擊效力。宜特注意。

二〇〇 利用地形及他兵種之援助。或使用鉄鉞。不可因此使班之前進銳氣。受其妨礙。爲班長者。宜振作精神。常存努力接近敵人之意旨。

班愈接近敵人。則注意愈益緊張。用精巧方法。速射敵人。苟有尙敢昂頭者。須射殺之。當各個兵士利用地形。匍匐旋滾。向前突進時。其他兵士。須以火力掩護之。在突擊之前。輕機關槍應向突擊地點射擊。或向控制此處之敵人射擊。如當時情狀許可。班長可使射擊班協同施行射擊。突擊時。班長應在本班之突擊部分中。輕機關槍以不危害本軍爲度。應連續射擊。迅速跟隨本班前進。有時班長可使輕機關槍。向敵人企圖施行逆襲之

地點射擊。

二〇一 班長於距敵最近時。下令上刺刀。實施突擊。由班長之決心行之。或投擲手榴彈。或用口笛。或大聲呼喚以表示之。對於步兵重兵器。應先予以記號。俾可移轉射擊。突擊班應一鼓作氣。進至敵陣。以白刃突擊。高喊殺聲。輕機關槍如不能由最後陣地援助突擊。即隨同本班前進。應乎情況。可在運動中施行射擊。

二〇二 突擊成功。即佔領新得陣地。隨以射擊追逐逃奔之敵人。輕機關槍速至新陣地。迅速開始射擊。對於突擊時之混亂兵士。班長須確實掌握之。並以望遠鏡偵察敵狀。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與隣班及排長須取

聯絡。或使突擊班。仍向所示方向繼續突進。抑或取防禦逆襲之設備。須視當時任務與情況而定。班於突擊後。對於防禦逆襲。須有完全之準備。

在突擊後之瞬間。班長特須審慎動作。努力從事。並須使該班在此瞬間。不為敵人陣地後方縱深射擊所損害。更宜特別注意。此時常有敵人戰鬥飛機發見。故此種防禦準備。實為必要。

二〇三 突擊之後。通常即繼續攻擊。以突貫敵之縱深地帶。在步兵重兵器射擊援助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攻擊敵之抵抗巢。並盡力壓迫。尚在抵抗之敵人翼側。此時輕機關槍。應由前面或側方。繼續射擊敵之機關槍。

巢與支撐點。突擊班即利用此火力掩護。向敵之側面後

面。或正面施行突擊。

二〇四 如敵人縱深地帶。已經突貫。即接續追擊。在
最前之班。須與退却之敵人不失接觸。班長宜以身作則
使各兵士奮其全力。

輕機關槍應以火力且接近敵人。迫敵繼續後退。故常宜
以二架為單位。協力合作。此槍射擊。則彼槍前進。互
相援助。

二〇五 對於持久防禦之敵。或當陣地戰時之攻擊。第
一次突破。通常不由於班長之決心。而必須依長官之命
令。於一定之時間。全線一致開始動作。此種攻擊。班

長常利用夜暗。使兵士進至突擊出發地。一至規定突破之時間。應即率領部下。猛勇前進。欲其攻擊成功。必須與我軍漸次向敵人縱深移動之砲火。(彈幕)密接跟隨。方能阻止敵人殘存之機關槍。(即未被本軍準備射擊時。殲滅之敵機關槍。)免其重新加入戰鬥。若敵人猶思抵抗。則宜猛烈擊破之。或直向前猛進。而由在後方跟隨行進之各班。負撲滅該敵之責。因後方尚有機關槍與槍榴彈。能以火力抑止重新現出之敵人也。如因鐵絲網鹿柴等。尙未充分破壞。不能通過。則用鐵絲剪。或各種炸藥破壞之。以便通過。通過塹壕障礙。(外壕)或用本班攜帶之梯子。或先由敵人外壕之外斜面墜下後。

再由內斜面攀上。

二〇六 對於戰車之動作。見第一六二條。

二〇七 向陣地網攻擊時。各班須在混亂之塹壕中。與敵人肉搏。逐步前進。或乘勢席捲。塹壕戰之制勝要訣。必須最前方之戰士邁進。壓制敵人。敵雖人數衆多。不足懼也。自來得手槍爲班長在塹壕戰時。極有效之兵器。越過塹壕前進。須特別注意。保持原來攻擊方向。

三〇八 未列入前線之班。其動作與在前線者無大差異。按前綫各班之動作。向前行進。若發現有利益之目標。且前方各班之中。發生空隙。可由其中間射擊。則須立即加入火戰。班長可使輕機關槍與狙擊兵。由較高之

處施行射擊。

其與前線之距離。當視任務與情況。及本班在排戰鬥地帶內之地位。及地形而定。(見第一二七條)突破時間愈近。則愈須向前。俾突破時。有強大之火力與衝突力。對於排長及前線班。須保持聯絡。班長尤須確實明瞭敵人情況。

若前線各班傷亡甚多。或空隙過大。有補充之必要時。班長即自行獨斷。率本班向前。參加戰鬥。對於重大損傷之地點。務宜避免。若與他班之殘餘兵士混合。則由決斷力較強之班長代為指揮之。

在縱深地帶戰鬥時。後方之班。不必候有他項命令。即

須担任前方部隊側翼掩護。

二〇九 在攻擊時。班已達到目的。或攻擊中止。班長應立即謹慎處置。以防敵人之逆襲。各士兵固守其地位。已佔據之陣地。不可失陷。對隣近之輕機關槍。班長須與之聯合。互相援助。並報告排長。要求步兵重兵器與砲兵之掩護。

乙 防禦

二一〇 在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定之陣地。負構築及防禦之責任。其陣地係連接各散兵孔或抵抗巢組成。且對於現有之掩蔽物（例如溝渠與山坡等）。凡不吸引敵火與飛機之注意者。務宜利用。

班長指導士兵，構築掩體。與設置偽裝。及確定射界。使陣地更形堅固。先造輕機關槍掩體。再依情況需要。設置預備陣地數處。能使輕機關槍便於側射。更有價值。班長之選擇地位。須能周視其全地段。有時不免暴露於敵人視線之下。故須妥為。且須安設偽裝。並可設預備掩體。其餘士兵之位置。須能瞭望近處地形。對敵人遠視。須求避免。通常成梯形。臥於第二兵側方。若敵人接近。即為之掩護。

步槍兵依情況需要。當戰鬥開始時。可在射擊陣地近處。完全掩蔽停止。但須能於適當時機。進至射擊陣地。射擊班之散兵。將輕機關槍之彈藥。置於輕機關槍近傍。

• 班長及各散兵。隨即準備掃清視界及射界。 (確定距離。並消滅敵人可以利用之掩體。) 班長當注意與隣班及排長取聯絡。

如爲長時間之防禦。班長即令設置障礙物於輕機關槍便於側射處所。並將急造之散兵孔及掩體。加以擴充。使各散兵孔連爲一氣。俾陣地漸次形成小野堡。此項工作。及運輸彈藥給養於前方。常利用夜暗之掩護以行之。凡適宜掩體。良好偽裝。較之建築堅固而易爲敵飛機視察者。爲有價值。 (陣地構築一般原則。參看野戰築城教範第一卷第四章。)

二一一 在防禦戰時。班長指揮本班之射擊。與鄰班合

作。將進攻之敵人。擊破於主戰鬥線之前面。對於前方地區之步兵重兵器射擊地區。常宜注意訊知之。且應沉靜決斷。指揮各兵士利用地形上之各種利益。必須特別注意者。爲戰鬥前哨。由前方退却之瞬間。不可使退却運動。波及於本班。如遭敵人猛烈射擊。班可依排長之命令。向前方或向側方避免射擊。決不可向後逃避。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因敵人之射擊向前移動。認知其攻擊。班長須即刻指揮散兵。速就射擊線。當敵人突擊時。兵士不在掩蔽物之內。遭敵之奇襲。實爲無上之榮譽。

二一二 如敵人已經突入。各兵士仍須堅守其原位。俾

在後之班。得有時間與機會。施行反攻。對於因進攻而混亂之敵人。必須設法殲滅。以抑止其繼續攻擊之進展。雖敵人已由側翼或後方向我脅迫。輕機關槍仍須向各方繼續射擊。以彈盡爲止。班長用自來得手槍。其餘兵士用步槍或手榴彈。以抵禦之。

二一三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之戰鬥飛機前來攻擊。各兵士應服從班長之命令。沉着動作。如敵人利用天然霧。或人工霧。與塵埃。瓦斯雲等。逼近本軍。則班長不問能望見目標與否。立即開始射擊。

二一四 班若位置於縱深陣地。其動作由排長規定之。有時可由空隙射擊。以協助主戰鬥綫前方之防禦。或以

側射抑止突入之敵人。或施行反攻以驅逐之。如遇特別情況。班長亦可參加隣區作戰。

在近距離間。使敵人尙未覺察我之輕機關槍。對於突擊之敵人。忽然射擊。極有效力。無論陣地近傍或後方。發生任何事故。如無特別命令。班長決不可撤退。如敵人已突進陣地。班長須鼓勵兵士。奮勇抵抗。以待預備隊之反攻。(見第二二二條)預備隊尙未來到以前。當堅持到底。與之死戰。

如班已將突入之敵擊退。當立即重新設置主戰鬥線。以資防禦。若僅求阻止敵人。則當以火力妨礙彼之繼續前進。班長與鄰班取聯絡。使重兵器與步兵飛機。能識別

該班之陣地。並將新情況報告排長。

二一五 如命令退却。實行時。須使敵人毫不知覺。如與敵人密接。地形非特別有利。則撤退須在夜暗行之。適宜之辦法。使各兵士在輕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逐次後退。如輕機關槍被毀。或班單獨戰鬥時。班長可規定後退方法。使一部兵士。停止原處。以火力掩護其他後退之兵士。班長則留在與敵最近之處。

二一六 以班担任獨立任務。如斥候。側衛。戰鬥前哨。及掩蔽等。任斥候之班長。當獨自決心。實行任務。若非用戰鬥手段。不能實行偵察。即應決然與之戰鬥。不可畏懼。（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章第一四

三與一九九條)

如担任側方掩護。宜用精巧方法。利用地形。與兵力之適宜分配。使敵不明瞭我之兵力所在。任側衛者。並用遠距離射擊。以阻敵人前進。且可用攻擊手段。以解決此項任務。

如任班爲戰鬥前哨。其如何動作。常由排長或連長命令之。必須能防止敵之各種偵察。如當敵猛攻之時。退回主戰鬥線。爲班長者於此瞬間。必須獨斷決心。在情況不明時。以勇敢決心。最爲良策。如將班撤退。班長須引導兵士。以靈敏方法。通過本軍主戰線前之防禦射擊地帶。

任班爲戰鬥前哨時。對於敵之猛攻。有時必須盡力保守其地位。在此等時機。可依砲兵火力。與步兵重兵器火力之援助。爲明瞭敵人情形起見。亦可委班以偵察之責任。使其向前突進。（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十章第三五七條）

在退却與持久戰時。任斥候與戰鬥前哨之班。卽負有掩蔽之任務。

二一七 在戰鬥時。班長於適當時期。要求補充彈藥。並監視彈藥之消耗。與注意檢取傷亡者之子彈。（見第一八四條）

第三節 排教練

二一八 戰鬥時。各班雖有分離之必要。然排長之指揮。終爲重要。排長之重要任務。爲督率各班。按照連長之命令。且協同他兵種一致動作。在加入作戰之前。排長務須向其部下。述明所受之任務。並按形勢之變化。應規定補足或變更各班或戰鬥部隊之戰鬥任務而指揮之。對於受有重要戰鬥任務之班。有時須排長親自指揮。進攻時排長之責任。在於督率各班。突擊時。須盡引導之責。防禦時。則爲堅持固守之主體。或爲反攻之指揮者。在戰鬥中。輔助排長者爲排部。(見第一〇一條)且於必要時。爲最後之武力。

第一 攻擊

甲 搜索

二一九 派遣搜索。通例爲連長之事。然排長亦恆須自動派遣斥候。前進時欲防被襲。排長例須派最前班中之士兵數名先行。以充監視兵。藉資保護。（監視兵見第一七〇條）惟須給以相當時間。以便此數人與本排取得相當之距離。彼等不可過於分散。以彼此易於呼應爲度。且於開始射擊時。不得妨礙己軍之火力。若彼等與敵相遇。用預定之記號。或派人向後方報告。倘情形緊急。則發槍以代報告。監視兵已盡其任務之後。卽歸還本排之內。然該排恆有不顧慮監視兵。而逕由後方發射者。在此種時機。各監視兵應尋覓掩體。暫行停止繼續觀

察。以待前進之各班來到。必要時可構築掩體。

排長恆須率排部迅速前進。以便親自觀察。若猝然與敵發生衝突危險時。或在強烈之敵火下時。則即歸還本排。

二二〇 向敵方行進時。若情形許可。排長可令用密集隊前進。至於應用何種隊形。視地形爲準。在運動及停止時。排長應注意對空掩蔽。及對飛機之戰鬥。并嚴密警戒。以防襲擊。

乙 疎開

二二一 疎開之時機。見第一二二條。

疎開時。排長須宣示該排之戰鬥任務。若有充分時間。

關於本連之戰鬥任務。戰鬥地帶。以及同時加入作戰之步兵重兵器。及隣軍之任務。均應宣佈之。（疎開命令及其他各點。見第一二三條。）

然後各班向橫寬及縱深疎開。若僅少數班。配有輕機關槍時。排長應令有輕機關槍之各班在前。蓋因開始射擊。用輕機關槍時居多故也。當地形許可時。在後方之半排。若情況許可時。各班可暫時仍用密集隊形前進。二二二 若當例外之時。一排單獨作戰。排長須自行命令。發給彈藥。槍榴彈。及擲彈筒。手榴彈等。並指定戰鬥行李之地位。（見第一〇三條）

二二三 （甲）第二排排長疎開命令之一例。

「敵人在某村某方的黃色高崗上。

本連現達到某村的某沿。

第一排在本排右方。

第六連在本排左方前進。

本排用中戰鬥疎開。（見第一二七條及第十五圖）寬度一

百二十五公尺。行進方向——某處圓形的高樹。某班之

突擊班爲警戒兵。先行前進。

第一波。某班在右爲基準班。某班在左。

第二波。某班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對準第一波的空隙。

第三波。某班在左。某班在右。各距離一百公尺。

我現在某班。┌

若該排之戰鬥行李。現在該排時。則特下命令「戰鬥行李隨第三排之後」。

倘形勢許可則令各班長複誦其任務。以免錯誤。複誦畢。卽下令曰「疎開」。

(乙)第三排排長疏開命令之一例。

「敵人在河之彼岸。該河沿沙堤而流。距離約三千公尺。敵之砲兵。正前方某地區射擊。」

本連疏開前進。並以第一排及第二排爲前綫。

本排疏開前進。在第三排及第二排中間的後方。通過窪地。用窄戰鬥疏開 (見第一二七條及第十四圖)

第一波某排向右爲基準班。沿山坡行進。

其餘各班。各距離五十公尺。以兩班沿山右行。兩班沿山左行。

余在本排之前方。

令各班複誦後。卽下令曰「疏開」。

丙 散開

二二四 散開之時機。見第一二九條。

二二五 排長散開命令之一例。

(一)對於在掩體後停留之行進縱隊所發之命令。

「敵人在前方村沿。現在之縱射。卽由是處而來。距離

約一千二百公尺。

本連向前村攻擊。本排爲前線。

本排散開前進。用寬戰鬥疎開。（見第一二七條及第十六圖）寬二百五十公尺。進攻方向。村中某塔。

第一波某班往右爲基準班。某班往左。並須從速佔據前面約四百公尺處之坎地。

第二波距離一百五十公尺。某班在右。某班在左。對準第一波之空隙。

第三波某班在中央。距離一百公尺。

我暫在某班。L

令各班複誦後。卽下令曰「散開」。

（二）由疎開後所發之散開命令。

排長現時在高崗上某班處。用暗號示令本排臥倒。然後

向某班長下令曰。

「前面沙灘。距離八百公尺有敵散兵。其後之村沿。有敵機關槍一架。曾經射擊。本排向沙灘。及其後方的村落攻擊。

重機關槍排。將在我所立處進入陣地。担任火力掩護。然後再前進。

某班立刻前進。半面向右。先赴彼處高地。以火力掩護某某兩班前進。該兩班組成戰鬥羣。由某班長率領。半面向左。通過高粱地前進。

第二半排。約用二百五十公尺距離。隨戰鬥羣前進。余緊隨戰鬥羣後。

傳令兵傅某。傳此命令於戰鬥羣。吳某送此書面命令於第二半排。傅某複誦命令。

(三) 被敵襲擊或倉促散開時之命令。

「本排向寶塔散開。用中戰鬥疎開。

某班往右爲基準班。某班往左。

各班間之空隙五十步。

各班散開！快跑！」

其餘各班。跟隨前進。如第一二七條及第十五圖所示。若因情況，地形及敵軍火力等。必須改變配備。可由排長命令之。例如「第二波在右翼之後」。或「第二半排在此凹道中。完全掩蔽」。或「第二波用二百五十公尺距

離」。上項命令發出後。各班長立即下口令。使各班成其應成之隊形。倘排長欲規定各班散開之隊形。則在口命中指定之。例如「成散兵行」。此項散開。務求用簡短之口令。而能迅速施行。例如「前面某廟」中戰鬥疎開。散開。快跑」。

二二六 排長對於各班之散開隊形。通例由各班長自行選擇。若能顧慮當時之形勢。使本排各部份。避免敵火。極力接近敵人。（若係在不利之地形中。至少須令敵人射擊困難。）且使機關槍能通過各班空隙。繼續射擊。則可謂選擇適宜。全排各部份努力接近共同之攻擊目標。有時可移入鄰班之攻擊地帶。排長應負之責任。在注

意其部下。不失其攻擊目標。

二二七 基準班。須使本排各部。能協同動作。並與隣軍確保連絡。且於展開之後。及向敵人前進時。易於保持所命令之攻擊方向。但戰鬥開始後。不可阻礙任何部分之前進。在戰鬥之際。例以攻至最前方之班爲基準班。

丁 射擊

二二八 關於火戰及射擊開始。見第一九六至一九八條。
• 倘排長欲乘敵不意。向其襲擊。則宜保留射擊開始。
射擊指揮。通常委之於各班長。但對於該排應射擊之重要目標。若察知各班。未能充分射擊。或班長之射擊指揮。不適宜時。排長應干隨時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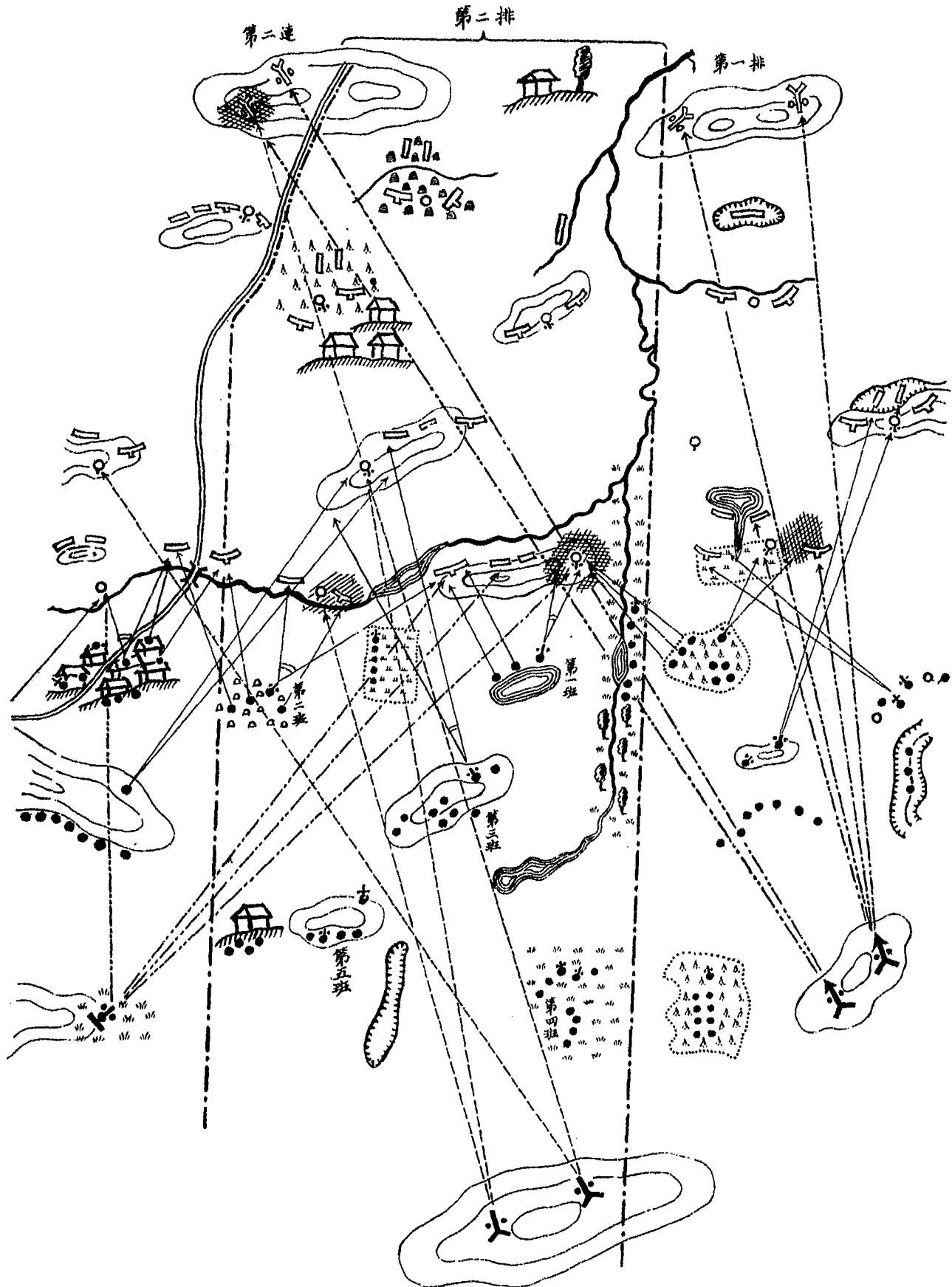
藉報告及記號。可將隨時變化中之重要目標。令各班射擊之。總使各班之射擊前進。完全一致。若排內配有少數步兵重兵器。使之担任特別戰鬥任務時。(爲加強排)則排長應按戰鬥教練第四節動作。對於加強排之命令及指揮。宜特加注意。各班在班長附近。利用地形。各自設備工事。務須用不規則之間隔。並佈置相當之縱深配備。以減弱敵火之效力。(見第二十二圖)

二二九 前進以各班或單人行之。乃爲通例。

倘因敵人已經動搖。或得有效的火力掩護。或因地形便利。便於前進。排長可令排之大部。或全排躍進。此時排長(半排長戰鬥羣長)應發口令。一致前進。例如「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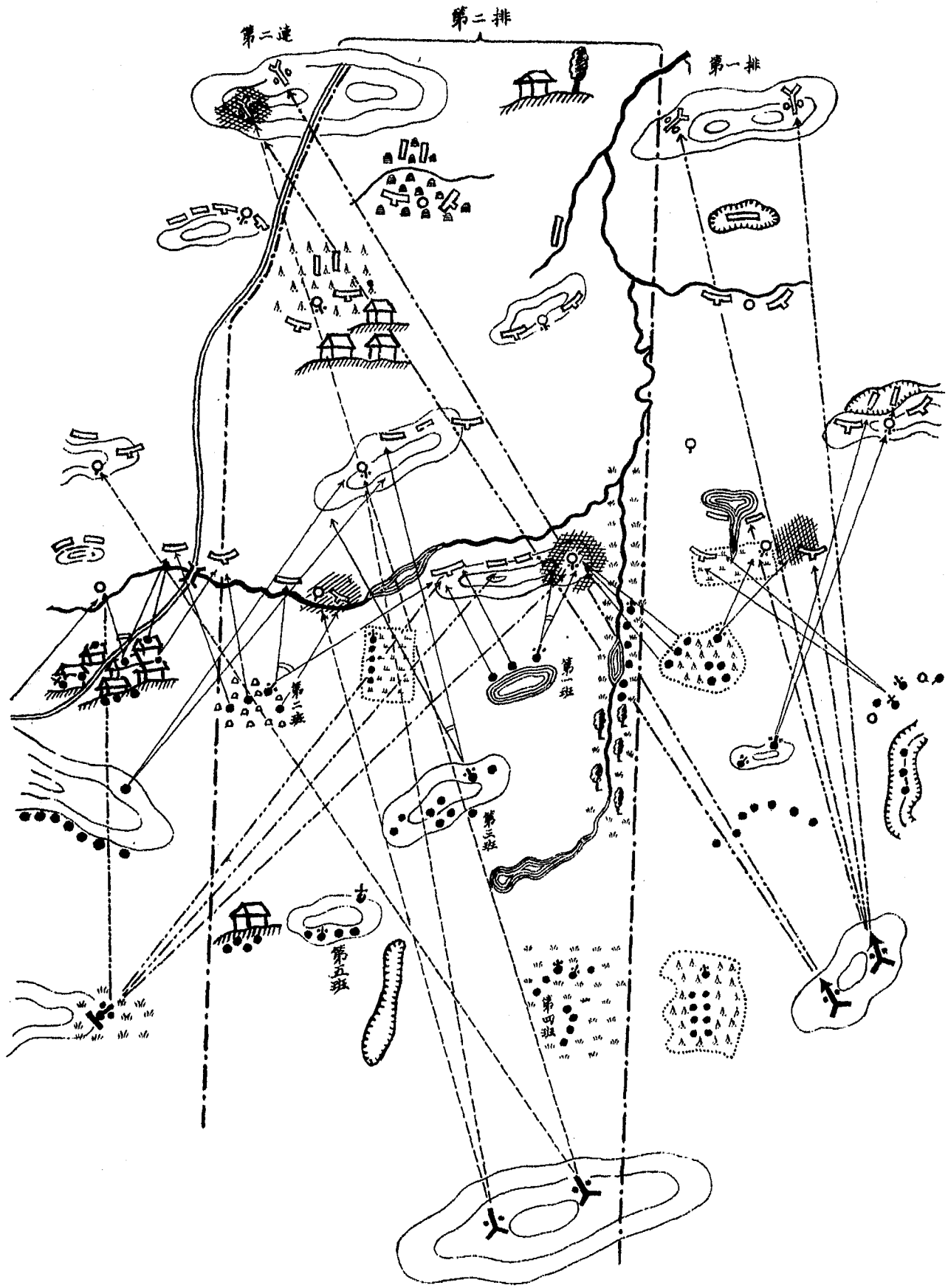
排之攻擊與防禦配備



- - - 排戰鬥範圍
 ——— 小加農砲火力
 T 排長
 T 重機關槍

第二十二圖

排之攻擊與防禦配備



- | | | | |
|-------|-----------|---|----------|
| ----- | 排戰鬥疏開 | ⌵ | 排長 |
| ----- | 小加農砲火力 | ⌵ | 重機關槍 |
| ----- | 步兵隨伴榴彈砲火力 | ⌵ | 小加農砲 |
| ▲ | 自衛步槍火力 | ⌵ | 步兵隨伴榴彈砲 |
| — | 步槍火力 | ○ | 敵自衛步槍 |
| ----- | 重機關槍火力 | ⌵ | 敵散兵(射擊組) |
| ● | 散兵 | — | 敵散兵(突擊組) |
| ⌵ | 自衛步槍 | ⌵ | 敵重機關槍 |
| ⌵ | 班長 | ⌵ | 壓制敵人之火力 |

某某班進至彼陡坡後——躍進——快跑」。在槍砲隆隆之時。可先用哨聲或記號。促起各班之注意。

若某處因散兵過於擁擠。(例如在窄狹之掩體後)致受損失。則排長應令成較稀薄之隊形。並可抽出一部分兵力。作為繼續進攻間必不可少之預備隊。

關於鐵鉞之使用。見第一九四條。

二三〇 排長之位置。見第一三一條。

二三一 班長應時常注意。與連長及步兵重兵器等。極力保持連絡。并與比鄰連絡。且長川派人搜索。排長又須隨時使士兵顯出記號。以便使我軍步兵飛機。認識攻擊達到之地點。至於連絡之法。可用傳令兵。或用配屬

於該排之通信器材。或預行約定之記號。或利用赴後方之輕傷兵士。欲令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隨時明瞭我之步兵排進至何處。最好由最前之班。用祇能由後方窺見有顏色之小旗表示之。在不能通視之地形中。且可用光號通知。使連長隨時明瞭各排之情形。及地形之狀況。側方若無依托。須施行特別搜索及警戒。(派遣斥候。有時須附以輕機關槍。)

二二二 何處爲最好之突入點。排長應預行判斷。並基於各項報告。爲將來使用步兵重兵器與砲兵及預備隊之大概標準。

步兵排之各班。或戰鬥羣。向敵之步兵巢機關槍巢及支

據點等攻擊時。應儘其可能。施行有計劃之斜射或包圍。
• 欲制壓敵之散兵巢。排長可令其步兵重兵器任之。最好僅用火力制壓構築佳良之敵巢。而令進攻各班。由其旁通過。免延時間。而後使後面繼續前進之部隊。將該巢消滅之。

二二三 欲突入敵陣之先。排長應將後方各班。及時調赴前方。俾得集中突擊力量。以期突擊之實施。並利用已獲得之勝利。（關於突入之實施。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一二及一一三條）又用各種記號。使重兵器轉移火力。亦係排長之責任。

在各種情況下。以小部隊乘機突擊。多屬可能。如各班

長。未能自動利用此種機會時。排長應用口令。且以身作則。指揮各班前進。

二三四 排長在突破成功之瞬間。更須特別努力。當突破之初。常係排之一部突入窄狹地段。此時須防敵之反攻。及其戰鬥飛機出現。從速擴大我之突破地段。重整各班之秩序。及恢復縱深配備。以便繼續突進。關於以上各事。排長應速下簡短之命令。於各班或各戰鬥羣。至於與連長及步兵重兵器及鄰排等之連絡。亦應整理。二三五 第一次突破後。排長應根據其所受之任務。及目觀之戰況。向敵軍縱深陣地繼續進攻。凡步槍火力不能掃除之敵人抵抗巢。應要求步兵重兵器射擊之。在重

兵器制壓抵抗巢時。排長可令各班由巢旁通過。而向縱深處進攻。此時排長應熟慮之事。爲進攻各班之側方掩護。及保持進攻之方向。若戰局形勢變換時。則戰鬥羣之組織。恆須因之而作相當之變更。

二三六 若攻擊目的並無限制。則應竭其全力。使敵軍抵抗力。完全萎化。且不顧一切。毅然追擊之。

二三七 凡由突擊出發陣地。一致的向準備完全之敵軍陣地。施行突破時。排長應按連長之規定。而令各班先後緊隨。或彼此併列。準備妥當。以便在敵軍防禦火下。用跑步前進。俟突入後。再恢復其縱深佈置。排長又應利用夜間黑暗之掩護。在障礙物中。隱匿開闢通過路

多處。並加以記號。以便前進。此外之動作。見第二〇五條。

二三八 對於敵軍飛機及戰車之戰鬥。其應取之隊形與處置。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四六至一五六與一五七至一八四等條。

二三九 不加入前綫之排。則按地形及敵火效力而定。其前進時。應取之方法及隊形。在戰場之內。則與前綫各部。同一配備時居多。排長應保守該排之戰鬥能力。以便爾後參加戰鬥。對於各班。仍須確實掌握指揮之。進攻距敵愈近。則該排亦應愈接近前綫。俾能隨時參加。且與連長及在前綫之各排。應保持連絡。

敵軍猝用飛機攻擊。係常有之事。步兵應時時有所防備。各兵士應習知遇有此等事件發生。應如何處置。若用多數步槍向飛機亂射。乃爲無意識之舉動。其結果不過徒糜費有價值之子彈而已。故應指定輕機關槍若干架。爲抗禦飛機之武器。各士兵均須隱藏於掩體中。或立刻臥倒。

在步兵連戰鬥中。其預備排之任務。見第二六二條。此時排之加入戰鬥。通常由連長命令之。但因戰局變化。而該排排長。自行參戰時亦有之。惟應立即報告連長。二四〇 戰鬥間不失時機之請領子彈。排長應負完全責任。令由後方加入之士兵。攜帶子彈赴前方。亦爲甚好。

之辦法。

二四一 若某排在戰鬥中。由攻擊改爲防禦。無論或係臨時或係永久。應按第二〇九條行之。在此種嚴重形勢中。排長之敏斷處置。極關重要。蓋在危急及受重大損失之時。兵士志氣難免頹喪。班長須以堅強之意志振作之。此時最重要之事。爲立時恢復必要之縱深配備。並指示各班及輕機關槍。於最適宜之位置。構築工事。與規定彼等防禦射擊之方法。並令步兵重兵器以火力確實掩護。關於該排情況之報告。亦爲必要。

某排防守其陣地愈久。愈須按防禦之原則。構築各種工事。

第二 防禦

二四二 在防禦時。必須指定某地段。爲某排應固守之地段。無論敵人突入此地段。或突入鄰地段。均不得放棄。

各班在主戰鬥綫上。或其後方。按縱深配備。構築散兵巢。各巢須不規則的分佈於地區之內。尤須彼此均能互相側射爲要。多數之巢。可置於統一指揮之下。負共同之任務。形成支撐點。（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十章第三五五條）除各散兵巢外。尙可配以重機關槍小加農輕迫擊砲或火砲等。排長可負擔是項支撐點之指揮。排之縱深。在蔭蔽地區內。可較開闊地區內縮小。在

夜間須使後方各班。向前接近。如有時間。應先築輕機關槍巢。其他工事須與之配合。如該巢祇供側射。應避免敵人視線。巢之後方。如有天然及人工之掩護。在任何陣地中。均有利益。因有此種掩護。則後方部隊射擊時。前方可不受損失。欲使各射擊方向。互相交叉。使前方地區。完全在我火力之下。通例須按連長之指示。與本區步兵重兵器指揮官。協同處理之。欲與隣排之射界。互相交叉。須與隣排排長。確實協定之。

關於設置障礙物。排長應極力及早施行。偽裝及假陣地。可為分散敵火之輔助。

構築野戰陣地之各項原則。詳野戰築城教範第一卷第四

章。

主戰鬥綫之所在。可暫時用記號。(旗子)通知我軍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若因必要而變更戰線時。須從速通告之。

二四三 防禦之時。排長亦可分出預備隊若干。雖分出之人數無多。亦無妨礙。該隊可停止於附近掩蔽之處。以隨時能參加逆襲爲度。當必要時。須能用火力協同防禦。

二四四 排長選擇其地位。以能由該處與多數班。用力連絡爲宜。對於附近之步兵重兵器。亦須能用目力或記號連絡。

二四五 關於戰鬥前哨之設置。與指示及動作。見第二
七三條。及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十章第三五七條。
二四六 防禦時。各排地段內配備之例。見第二十二圖
排之攻擊。與防禦配備。
二四七 排長應使本排。時時作防禦之準備。不可稍有
疏忽。黃昏之頃。黎明之際。濃霧之時。及大雪狂風等
時。敵人恆喜利用之。且每用戰車乘機進攻。在軍隊疲
憊之時。或防守時日過久。須特別謹慎處理。以防意外
• (戰鬥前哨之設置及檢查。對於敵人低航飛機則攻擊
之。及施行敵人瓦斯射擊時之警報及準備。夜間或濃霧
時守兵之增加。戰鬥延長時之改組配備。用光號請求步

兵重兵器及砲兵。施行防禦射擊等。）

二四八 防禦時。排長亦有時保留各班之射擊開始。（欲襲擊敵人）然排長親自指揮射擊。鮮能實行。故班長及兵士。必須協同鄰部及補助兵器。施行火戰。

排長之堅強意志。對於該排防禦時之持久力。有莫大關係。欲避免強大之損失。排長可命令部下。暫時向前方或側方移動其地位。但不得向後方移動。

二四九 倘各兵器已發揚極烈之火力。而敵人竟侵入排之防禦地段。則排長應立即反攻。努力擊退之。但須於敵人甫經突入之際。乘機反攻。不可與以整理之時間。在此種狀況之下。雖敵人人數較多。我軍苟能勇敢動作。

• 熟悉地形。亦足以制勝。因固守主戰鬥綫。往往須受損失。可令預備隊補充之。

敵軍若突入排之防禦地段。應立即報告連長。

二五〇 未加入前線之排。或排之一部。例爲連長之預備隊。應由連長派以任務。該排長須自動與在前方戰鬥之各部分。確取連絡。並偵察前往該處之適宜道路。查明火力微弱之地區。至於自動的決心反攻。亦係恆有之事。

第三 退却

二五一 戰鬥之中止。準第二一五條之意義施行。

第四節 連教練

二五二 步兵連之使用。通常由營以命令規定之。連長則視情況與地形。及可供使用之戰具。以定加入作戰之方式。連長用命令指揮各排長及附屬於本連之步兵重兵器。對於協同動作。而不附屬於本連之重兵器。當與之協商一切處置。與營及鄰隊。須保持聯絡。並須指定控置後方之輕機關槍一部份。担任防空之責。

二五三 當作戰時。連部跟隨連長。（其組織見一三九條）因特別需用。可再配以若干兵士。如連內附有步兵重兵器。則其傳令兵。即附於連部。

二五四 當行軍時。如有與敵遭遇之可能。而本連尚在營之行進縱隊中。則連長須預先考慮。對於敵人飛機攻

擊。或敵火向我遠射時。應當如何處置。如連爲前衛最前之部份。(例如尖兵連)與敵人遭遇時。因無長時間偵察可能。應迅速佈置。首應將敵人之警戒部隊擊退。並將重要地點(觀測所)佔領之。

二五五 營疏開時。須在地區內。指示連之行進方向。或與營長所規定之基準連。一致前進。連長須盡其可能。乘馬偵察。便於行進之道路。

連長依地形之狀況。指揮本連。用密集或散開隊形行進。爲預防敵人襲擊起見。須派遣近距離警戒班。依情況需要。對於側面。亦須搜索警戒。

二五六 由準備陣地施行攻擊。連長須先設置步哨。配

備輕機關槍。以防禦敵人飛機。

在準備陣地。或前進中之暫時停止。均應盡力利用其機會。搜索敵情與地形。連長派遣斥候。赴前方從事搜索。常附以輕機關槍。在必要時。可派官長率領之。對於陣地前面之重要地點。斥候能預先佔領。尤有價值。此項斥候。同時又可任掩護之責。

二五七 連之前進。不能再用密集隊形時。由連長命令疏開。此種命令之給與。與排之疏開時。大略相同。(見第二二三條)連長並規定進至前線之排與基準排。及後方部隊跟進之梯次。又對於防空方法。與戰鬥行李停止處所。亦須預爲規定。至必要時。並須規定機關槍之

間接射擊方法。(如倚樹遮蔽之兵士。及在屋頂上之輕機關槍等。)

情況不明瞭時。連長只可派少數部隊向前。而保留主力部隊。以供爾後移置他處之用。對於敵人情況與地形。愈明瞭時。連長愈能及早將連疎開。俾本連實行攻擊。得有適當之區分。

戰鬥行李與連分離時。宜將彈藥與近戰器具頒發。實為必要。如地面不甚便利。則應于離開行進道路時。即發給之。戰鬥行李。集合一處。則由軍械軍士。與彈藥軍士指揮之。在戰鬥時。應如何繼續追送。須聽營部之處置。如連單獨作戰。則由連長處理之。

連疏開前進時。連長之位置。通常宜在本連最前方。以便親自察視一切。且對於各排。能隨時適當指揮之。

第一 攻擊

二五八 因敵人之射擊。及派往前方斥候之報告。與指揮官之通報。可以漸次明瞭敵人之情況。

連長下攻擊命令。須依照營攻擊命令所指示之戰鬥地帶。或攻擊方向。向敵之中央或側方實行之。

連長應指示本連之展開地區。攻擊目標。基準排與預備隊之位置。並其他附屬本連步兵重兵器之配備。以及與各排協同動作之規定等。連長須使本連之前進時。常與附屬本連各項重兵器之火力。協同一致。又須隨時規定

防空必要之處置。與通信聯絡。彈藥補充。及傷兵之後送等事。

就地形觀察。何處最容易能以主力接近敵人。連之攻擊重點。有時即選於該處。連長恆將尙未施行攻擊之全部經過。不於此時完全命令之。蓋因本軍與敵人之射擊效力。偵察之進展。並顧慮續進之步兵重兵器等。有分段前進之必要。有時更因地形變換。非移轉攻擊重點不可。故連長必須注意。使其所屬之各部隊。均能於適宜之時機。領受關於新任務之命令。

二五九 連內如附有重機關槍排。或單獨之重機關槍時。連長須將其企圖。告知重機關槍排長。並給以命令。

規定第一次之目標。及第一次射擊陣地之大概情況。有時並示以射擊開始之時間。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鄰近地區亦無)則將重機關槍排。填充於步兵排之空隙。以便行間隙射擊。通常連長即於此時對重機關槍排長。示以繼續梯進之一般處置。

如附有小加農排。或單獨小加農。其處理方法。與使用重機關槍同。小加農排長。在未加入作戰以前。應隨同連長。其主要用途。為制壓步兵重兵器與戰車及飛機等。

- 連長須特別注意。對於此項兵器。須使其能突然加入戰鬥。
- 任務完成之後。又須能迅速撤退。
- 或變換陣地。

使有價值之兵器。不受無益之損害。在特別困難之地形

• 小加農準備參加戰鬥。須費頗久時間。故關於此事以及此後之變換陣地等。均須預爲顧慮處理之。如能預先周密考慮。詳細命令。則以小加農對付敵人戰車與飛機。極有效力。

若對於敵方之重要地點。須發展特別火力時。附屬之迫擊砲。以成排使用爲適當。但在戰鬥之爾後過程中。亦可將各砲單獨使用。使其解決各自之任務。在此等時機。排長可担任此砲之射擊指揮。其他之迫擊砲。由迫擊砲長官指揮之。在繼續攻擊前進間。爲使排之射擊準備。不至中止。可使各砲梯次前進。

在不能展望之地形中。或夜暗。或有烟霧之危險時。或

因特別任務。可將單獨之迫擊砲。配備於各排或戰鬥羣。但各砲分散於各處。雖有利益。同時亦有分割排建制與分散火力之害。究竟利害孰多。應否分割。須按當時之形勢。精密考慮爲要。

在戰鬥開始時。連內即附以步兵砲。是爲例外之事。在繼續戰鬥之時。爲解決某項任務。附以步兵砲。則常有之。若步兵砲由戰鬥開始。即附屬步兵連。其指揮官宜隨同步兵連長前進。俟受到戰鬥任務。即應回歸本隊。從事偵察動作。與射擊指揮。對於步兵砲之任務與使用。參看德操典第一冊一一〇條與一一七條。

如以迫擊砲或步兵砲。在敵人有效射擊範圍內。於短時

間暴露使用。則對於敵人機關槍射擊與步兵射擊。可以輕機關槍。或重機關槍一架。負掩護之責。

使用小加農迫擊砲及步兵砲時。須顧慮偵察及前進運動。與射擊準備所需要之時間。因補充輸送。非常困難。對於彈藥。須特爲節省。

二六〇 連長對於排之戰鬥任務。可任各排長自行選擇方法。以解決之。在特別情況時。連長可保留射擊開始。(例如突然由林端襲擊)關於戰鬥指揮。縱令情況忽然變換。亦須確實掌握。俾各排之動作。得以協同一致。對於附屬重兵器之使用。與預備隊之推進。亦應預爲注意。

故在繼續攻擊時。連長之位置。須能監視該連之攻擊地區。並能確實掌握預備隊。隨時與鄰連及營長保持聯絡。〔報告〕於明顯特異之地點。必須避免。對於與步兵分離之重兵器。則由良好地點。施行側射以援助之。尤須特別注意。與之保持聯絡。其聯絡法。或用信號。〔記號與閃光具〕或用傳令兵。連長須隨時顧慮之。

二六一 連之前線部隊。愈與敵人接近。則敵人於我最危險之抵抗愈益明瞭。此時連長應指導步兵重兵器。集結火力以射擊之。有時必須使此項射擊之效力。與近戰砲兵火力相連合。且利用地區內。便於接近之機會。方能發現適宜之突入點。

至遲在將突入之時。可將重機關槍排。或單獨之重機關槍。小加農排或單獨之小加農。附屬於步兵連長。有時亦可將輕迫擊砲或步兵砲隸屬之。若缺乏充分之重兵器。供突入前之準備射擊。連長當直接向重兵器之指揮官。請求其協同動作。或由營長要求之。（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八與一一〇條）

在不能展望之地區。使步兵排担任獨立任務時。亦有附以重兵器者。（加強排）

二六二 控置之部隊。可用以增加突入點之突擊力。或以之向縱深方向繼續攻擊。或以之防止敵人逆襲。或以之填充較大之空隙。及延長戰線。或掩護側翼等。故連

長對預備隊。不可使用過早。

於必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一部分。作為側面掩護之用。或因臨時援助前方部隊前進。或對於間接射擊之機關槍。使其由較高之障地。施行超越射擊。在樹上架設輕機關槍。或於房頂上。施行射擊。均為有利之事。

如前線有必要之伍間增加時。則預備隊官長。依連長之命令。按情況之需要。使若干班加入亟需增援之處。通常按全班使用。以免部隊混雜。

二六三 突入之實施。其應注意之點。與班排同。（見第二〇一與二三三兩條）

在突入時。連長之位置力求在前。以能與預備隊。及步

兵重兵器。保持聯絡爲度。在嚴重之瞬間。須以身作則。親自率領。

在運動戰時。連之突入。常不能一致施行之。此時宜察知向某處突擊。可希望成功。卽應乘機突擊之。

突擊之能成功與否。最要之件。須視步兵重兵器與輕機關槍。於突擊時。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若轉移射擊過早或過遲。均足以使攻擊失敗。故規定適當之射擊。俾得切實協同動作。實爲連長之重要任務。

連長因施行突入。使控置後方之部隊前進。其已經侵入敵陣之戰鬥羣。須注意繼續突進。決不可中途停頓。

在運動戰或陣地戰。依指揮官之命令。施行統一之突擊

時。通常須先規定時刻。此項有計劃之突入。連長須使各排利用良好之掩護。按照地形區分準備。不使敵人預先認識。致被敵之殲滅射擊所毀傷。

二六四 第一次突入如能成功。連長須努力將敵之縱深陣地突貫之。此項在敵人縱深地帶之戰鬥。必須射擊肉搏。兼施并用。反復施行。連長應按照自己觀測所得。使各排之動作。協同一致。並對於附屬步兵重兵器。隨時指示適宜之新任務。

對於已經混亂之部隊。須迅速整理。重新分配其隸屬關係。對於尙未撲滅之敵巢。本連前綫各班。已經由巢傍通過。連長可令預備隊之一部分對付之。在必要時。如

情況所許可。亦可使用特別戰鬥羣。或以火力援助鄰近部隊。連長可使用預備隊。補充戰鬥力。使攻擊得以順利進展。如連長已將預備隊用盡。則宜即刻重新分撥一部分之兵力。以防敵人逆擊。及側翼壓迫之用。

對於敵人之反攻。與對敵戰車及戰鬥飛機之攻擊。連長須隨時有相當之處置。

二六五 當戰鬥時。連長如確識敵人已失其抵抗力。可排除一切顧慮。立即繼續追躡。欲施行猛烈之追擊。全賴連長之努力。使已經疲勞之軍隊。奮其最後之力量。若在前綫之連。未能猛烈追擊。則戰勝之效果。即大為減弱矣。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連長應注意。將其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預備隊。

二六六 攻擊戰鬥。如時日延長。該連須以戰鬥準備之姿勢。在敵人附近徹夜。務須注意。與敵人不可脫離接觸。連長應隨時搜索與警戒。在前線之連。須知敵人之退却。能否及時察覺。純在彼等注意周到否。在多數時機。有向前方較爲接近之必要。

二六七 適時補充彈藥。當戰鬥時。不可忘却。對於輕機關槍。更當注意。附屬步兵連之步兵重兵器補充彈藥。通常由該部分自行處理。連長對於該兵種之彈藥消耗

• 亦須時常注意，於必要時，須用他種方法補助之。

二六八 如攻擊目標，已經達到，或連長已確知不能再行向前進攻。應利用各種方法，固守已經獲得之陣地，並立即報告營長。因營長或尚有方法，能使停滯之攻擊運動，復歸於順利。

二六九 在戰場上未加入前綫之連，其指揮與在前方作戰部隊之尚未參加戰鬥者，同一原則。連長與營長永久保持聯絡，實為必要。

二七〇 在陣地戰時，不必深入敵陣之小企圖，可使某連獨任之。

分配此項任務，須視其兵力，情況，與其所担任陣地上

之強度。及其他之特性而定。

預備隊。雖僅數班及近戰器具若干。亦須分開。方爲合宜。故配屬工兵於該連。亦係常有之事。

連長對於各排。依照長官所給之命令。或與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議，（援助該連者）以規定其運動。此項命令之給與。直至各單獨班部。實爲必要。在可能範圍內。須常爲演習。

二七一 集合時。排長按照連長所命令之隊形。指揮各排集合之。其排列之次序。如無他項命令。則以到達之先後爲準。

若須恢復原有建制。須下口令例如「某連成併列縱隊」

如用其他隊形。亦可自由選擇。友軍士兵之脫離隊伍者。應一律收集之。如有機會。須給以證書。使其各回本隊。

第二 防禦

二七二 在防禦時。連長應指示各排防區之寬度及縱深。並於實地上與各排長協議。設備散兵巢及支撐點之種類及地點。且常須控置預備隊。又對於飛機。戰車之防禦。通信聯絡。補充彈藥。與後送傷兵諸勤務。均須規定之。

連長對於本連與隣連交界之地帶。須能控制。不可稍有空隙。故須與隣部躬親協商。如有不便佔領之地區。可

用側射控制之。有餘暇時。並用障礙物封鎖之。或設置偽陣地。以欺騙敵人。全連各部分。均須利用偽裝。且構築掩護工事。

在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若屬於連長之指揮。則連長當與該指揮官詳細討論。並根據本身偵察。指示其陣地。且給以戰鬥任務。否則當與彼等協議。規定各種兵器效力之互相輔助。並防禦戰鬥之統一指揮。

夜晚與霧中。縱深配備之各部。常有向前方部隊接近之必要。時常變更配備。能使敵之偵察錯誤。尤且使敵飛機攝影之偵察。失其效用。

二七三 戰鬥前哨。應縱深配備之。白晝則固定不動。夜間在最前之部分。須時常遊動。如前哨係連長由前線派出。則其前面地區。即爲該排警戒地界。

戰鬥前哨對敵之襲擊。使本連得有準備戰鬥之時間。並使敵人搜索困難。或欺騙敵人。使其早時展開其兵力。並分散砲兵火力。連長根據營長之指示。確實命令其部下。應如何動作。戰鬥前哨是否作持久抵抗。須視情形而處置之。但對敵人偵察隊。須抵禦之。其退却時。應不妨礙本軍主戰鬥綫前之射擊。

戰鬥前哨。於每次變換位置時。當立時通知砲兵及步兵重兵器。

二七四 連長對於該連之預備隊。須置於便於逆襲之地點。並於敵人突入時。能適時阻止之。

如在陣地內之時間頗久。連長應與各排長預行盡力研究。對敵人種種突入之逆襲方法。

關於連長之位置。連內各部分。與營長及步兵重兵器。或隣近部隊等之聯絡。得適用攻擊時之各項規定。

二七五 連長對於本連地區。負有固守之責任。對於敵人之攻擊。須隨時有戰鬥準備。即在夜暗霧天。與飛沙狂風。及有毒瓦斯時。亦能於適當時機察覺之。並注意各兵器開始射擊所用之光號。於適宜時機發射之。俾敵之攻擊。在主戰鬥綫之前。即被擊破。

若敵人突入該連陣地。則在該地區內之一切部隊。例如通信隊。觀測兵。土工隊等。均須用槍及手榴彈。合力抗拒之。在此等危險之瞬間。連長可指揮彼等。俾得運用全體力量。擊退敵之攻擊。

二七六 連之預備隊。如有逆襲之必要時。則連長常親自指揮之。其餘如機關槍小加農迫擊砲步兵砲。與附近之近戰砲兵連。應向侵入之敵人。集中射擊。愈能乘敵之不意。向其側面與背面攻擊。則逆襲之成功。愈加確實。

如敵人突入連之地區內。應立時報告營長。並直接報告向地區前面射擊之砲兵。

如敵人突入鄰近地區。連長應以射擊援助鄰連。或自動施行逆襲。以擊破侵入之敵人。在多數時機。只須在前方之排。向敵側翼壓迫。(席捲)即足以將敵人截斷。並由步兵重兵器。集中火力以援助之。本地區內之監視。在此瞬間。可委之各個輕機關槍與重機關槍。於必要時。亦可預先指定兵士數名。為警戒守備之用。

二七七 連長對於彈藥。與近戰器具。應命令放置於陣地之適宜地點。在戰鬥時。對於上項之消耗。及現存數量。應隨時考查。並注意適時之補充。

第三 退却

二七八 部隊退却時。應由連長親自指揮之。並隨最後

之部分。一同退却。對於各排及所屬步兵重兵器。應命令其退却之方法。並指定暫時應行停留部隊。對於退却之部分。須示以重行轉成正面之地帶。退却之部隊。在停留部隊（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梯次分段退却。如欲吸引敵人。使其向我追隨。則每次退却之地段。不可過長。并屢屢施行逆襲。

如由曾經設備之陣地退却時。則先將傷兵器材與彈藥等收集之。其不能攜帶之各種戰具。可資敵用者。則破壞之。存留於原陣地之小部隊。由勇敢之指揮官率領之。掩護本軍退却。努力妨礙敵之追擊。或伴作堅強守備與活潑射擊。以欺騙敵人。並出敵之不意。突然出現於不

同地點。加害敵人。夜繼應用光號。則盡量放射之。
退却戰鬥。常有繼續於數日之久者。在精良之部隊。尤
能於此時。保持團結。

第四 持久戰

二七九 在持久戰時。該連須在遠距離。用較大之戰鬥
正面作戰。輕重兵器之射程。當盡量利用。對射擊班合
爲兩排。俾能使用多數之輕機關槍。將突擊班合爲一排
。組爲預備隊。置於後方。附屬連內之步兵重兵器。須
時常變換陣地。俾可欺騙敵人。而使其誤認我兵力之薄
弱。

第五 對騎兵之戰鬥

二八〇 在戰鬥時。對於乘馬之騎兵。必須注意。蓋步兵在運動間。爲敵人騎兵最利之目標。此時如遇敵之騎兵。卽行迅速射擊。惟必須直接受敵騎兵迫脅之連。方可暫時放棄其原來任務。使用兵器。沉着射擊。自可將較強之敵騎兵。迅速殲滅。

第一篇 步兵營·團·

第一章 營教練

通則

一 步兵營爲戰術單位。爲實施戰鬥計。可附以迫擊砲與砲兵。及戰車以增強之。

二 營長對於全營士兵之精神與教育。及配屬該營之器械。負保管之責。尤關重要者。在戰時除負該營之戰術的指揮責任外。並須適時補充一切。以維持該營必要之戰鬥準備。（軍官士兵馬匹之補充，兵器之修理，兵器，彈藥，給養，服裝之追送及宿營等。）

三 營長以命令指揮其部隊。而命令通常按實地發給。鮮有按地圖而發者。招集直屬官長。面予命令。較之用各別命令或書面命令。所得之協同効力必大而確實。且書面命令。祇可於開戰之始。或暫時停戰時。始能用之。關於搜索，防空，偵察重兵器之陣地等。恆須預先命令。一切口述之重要命令。須由副官等簡明記載。並註明發令之地點與時間。及接收者之姓名。（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五節）

營部人員之分配。務使命令傳遞。與上下各部及鄰隊之聯絡。均無障礙。並永遠觀察戰場情況。以資整理。對於附屬各隊。可令其派領受命令人員。到營部接受命令。

• (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六節)

營部在戰時之編組。見後附錄第一。示以大概標準。營長使用所屬通信器材。能於戰鬥指揮及命令傳遞。得重大效力。

營屬通信排長。應按當時情況。向營長建議。適時使用通信器材方法。適時向前或向後。架設或撤消等項。除用有線及無線電通信外。仍須時常用閃光器。通信犬。傳令兵。及其他輔助通信方法以補助之。並調製通信網圖。隨時保持。不生障礙。

四 營長位置之選擇。須決定能永遠指揮所屬部隊作戰之處。並應努力前進。而不為一定地位所拘束。對於未

來戰鬥地區。由適宜之展望點。預行視察。並須由指揮官之位置。便於指揮戰鬥。而特爲重要者。須能指揮重兵器及預備隊。觀測事宜。由營屬觀測所行之。如爲必要。則用電話與營長所在位置取連絡。以補助之。（參看附錄第一營部在戰時區分之例）

營長最重要者。須與上級長官與所屬部隊。及協助步兵戰鬥之砲兵。有良好之連絡。時常變更指揮官之位置。必須避免。設有變更時。必須先將通信連絡。設備完好方可。細則詳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六三條至六五條。並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

集合及行進

五 營之集合隊形。必須顧慮敵人飛機攻擊及射擊。爲使適合地形。故常有分解之必要。凡集合時。必須警戒。對於戰車攻擊及飛機攻擊。尤應特別注意。在集合地點。應令各部隊。立將時辰對準。（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七章第二二二條）

六 在行進時。各連及附屬兵種之次序。以不過早分割部隊建制。而能適合未來戰鬥使用爲準。爲防禦裝甲汽車及戰車。可於行軍縱隊中配以少數火炮。（小加農）特別重要者。爲分配於行軍縱隊之先頭及末端。爲補充由高級指揮部所規定之防空起見。可使機關槍連之一部。作準備射擊。惟須顧慮者。擔任防空之部分。

易與其本連失却聯絡。因步兵營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亦須隨時準備射擊。以防禦敵人低航飛機之攻擊。常將行軍縱隊。向縱深分解。有減小敵軍遠射及飛機攻擊之效力。

側方警戒。應按情況規定之。

機關槍與重兵器。及戰鬥開始。需用彈藥之馱獸。應隨各該連行進。若一時不能與敵接觸。可令各馱獸隨最後之步兵連行進。退却時。務須及時先令馱獸後退。

其餘屬於戰鬥行李之馱獸。若無特別命令。應屬統一指揮之下。在營之末端隨行。（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四章第二二三至二二七條。）

攻擊

疏開

七 步兵營之疏開命令。通例於行軍縱隊中行之。有時爲使部隊達到所欲行方向。祇令先頭離開道路。其餘各自轉向即可達到。在離開行軍道路時。爲安全起見。應當使各連距離。特別放大。若因情況，地形，或敵軍火力。必須更行分解時。則步兵營即行疏開。疏開之始。只須避免敵人擾亂射擊。若敵之地面觀測。能望見我軍。即令各排分解。以後再令各班分解。（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四五及第四六條。）

指揮官及搜索人員。應向前急進。以偵察最便利之道路

• 步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搜索人員，務及早派出。使能在步兵營之前，獲得必要之距離。近距離警戒。應向近前方派遣。

倘一翼或兩翼之情況不明。則對於有危險之一翼或兩翼。須施行縱深的梯次配備。

地形及敵火。恆能強迫各連及附屬兵種。暫時變更其間隔及離距。但營之團結。仍須遵指揮官之意旨。極力保持。否則必危及戰鬥計劃。甚至有時迫營於困難地形。而用不便利之佈置以作戰。

八 疏開命令

疏開命令。應述明下列各點：

甲 敵方消息

乙 本軍企圖

丙 對於橫寬與縱深之配備。(附屬部隊在內)及其基準。(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六六及二八五條。並德操典第一冊第九五條。)

丁 搜索及掩蔽。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五四條。一六二條。一六七條。二〇〇條及第二〇三條。並德操典第一冊第八三至九二條。

戊 藉砲兵及重兵器火力掩護前進。見聯合種兵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一七七條。並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九條。

己 防空。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七九條。並德操典第一冊第一五三條。

庚 通信器材之使用。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五四至第六〇條。

辛 指揮官及營部之位置。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六三至第六五條。

壬 戰鬥行李之跟進。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四章第二二六條。

九 向敵人繼續接近。往往即由前進部隊，施行開始戰鬥。能佔領前地之重要地點與否。(例如砲兵觀測所)對於將來步兵營之戰鬥。有重大價值。可於頒發其他命令

之前。在步兵連之掩護下。先派一二重機關槍排。協助佔領之。

遭遇戰（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七節及第六章）

一〇 遭遇戰中之前衛營。必須在本軍作戰範圍之內。勇猛動作。能制敵於先機。若砲兵能及時準備射擊。用火掩護步兵前進。則步兵營不難達到此項目的。（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七七條）

用此種方法。能立即認識敵軍之佈置。並易揭破其掩蔽。且能強使敵人暴露其兵力。並藉以明瞭其處置方法。因任務，敵情，及地形。可使前衛司令官。得有以下之

決心：

甲 迅速突破敵軍之局部抵抗。以免本隊之前進。無端
遲滯。

乙 迅取斷然動作。以佔領前衛作戰時之重要地點。而
束縛敵軍之行動。使本隊之疏開與展開。得到安全。
用寬正面前進之前衛。在佔領重要地點之後。本隊決
戰攻擊之前。應避免過於突進。以招一部分之失敗。
丙 在掩護陣地。施行防禦。以策本隊疏開時之安全。
前衛佔領陣地後。或因敵已展開猛進。常有趨於防勢
之必要。

丁 如為地形所限。或敵之戰鬥準備。有突入或包圍危

險。得將前衛之全部或最前之一部。向後撤退。

一一 營長欲適時適當使用其部隊。須迅速明瞭敵軍形勢。俾可規定自己之攻擊方向。

最前線各連。佈置錯誤。與過於倉促。則必因分配兵力不當。致易招損失。若在第十條甲及乙所述形勢之下。營長多迫不得已。而令各連於到達之時。即刻加入戰鬥。以便能築前線部隊所得之利益。固守或利用之。利用本營重兵器担任掩護。亦爲此種情形下必需之事項。若步兵營係單獨作戰。則欲由何方進攻敵軍。營長可自行選擇。向前或向後之梯次佈置。以及令一翼在後或將一翼撤退。(不利之翼)均爲使敵之正面錯誤。及其兵力

分配不當之法。

若僅一翼有依托，然有被包圍之虞者。通例則將正面之軍隊減少，以微少之兵力，佔領較大之地區，助以重機關槍，即足矣。有時爲制壓敵人與保持連繫起見，僅用少數重機關槍，而以步兵營之大部，對付敵之側面。

若步兵營在兩翼有依托處進攻，則最初前面，僅派微少兵力，以與鄰軍連繫爲度。最爲有益，其餘兵力須佈置於縱深。如此則營長對於將來之戰鬥，頗有指揮自由之餘地。若地形便利，我軍砲兵威力甚大，或敵情已經明瞭，或在夜間及霧中，可自開始，即對於前綫使用較大之兵力。（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一

條至二七五條)

準備陣地 (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

第二七七至第二八〇條)

一二 對已疏開或已展開之敵進攻。必須計劃周密。對於陣地已有設備之敵人。尤須如此。此種攻擊。應先設準備陣地。而準備之實施。須由重兵器與砲兵。並由充分之近距離警戒掩護之。由此所得之時間。應利用之。以完成搜索職務。而得到明瞭情況。有時須急佔據準備陣地前方之某點。以便觀測。及供將來展開時之便利。實爲必要。有時步兵營之前進。由第一準備陣地起。自此地區至彼地區。逐段前進。如此辦法。庶易取準確之

正面。在夜間及霧中尤然。使全營及其重兵器能一致加入戰鬥。且能使砲兵作適時之援助。

營長根據團長之攻擊命令。並顧慮偵察之結果。(連長與重兵器指揮官)地形。本師砲兵之動作。戰鬥地帶之寬度。(五百至一千公尺)及本營所有之兵力。以草定戰鬥計劃。(詳情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六條。第二八五與第二八六條。第九章第三二〇至第三二二條。第三五二條。德操典第一冊第九四至第九八條。與本書第一篇第一二六條。第二二一條。)

一三 步兵營攻擊命令之內容如左：

甲 敵情，砲兵，鄰軍，及地形。

乙 指揮官之意旨。

丙 搜索。(補述以前未規定之事項)

丁 各連之任務。並指定戰鬥地帶。(指定一中心線。或指定一翼之方向線。)此地帶須儘可能指定於深入敵境之處。必要時指定以某隊爲基準。與重點之構成。(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七條。第二八五與第二八六條。以及德操典第一冊第九〇至第九六條。)

戊 關於重兵器之運用。

己 特定應用砲兵射擊之時間與地點。及與隣軍之協同動作。

庚 預備隊之組成。及停止定點。

辛 防空。

壬 規定指揮官之位置。

癸 觀測所之設置及通信連絡。

此外營長尙須規定綑帶所之設置。馱獸如何隨進。及戰鬥行李之停止等。

在攻擊命令之前。常須先下各別命令。必要時。將攻擊命令。摘要通知直屬之各指揮官。俾確能取一致動作。

步兵重兵器之分配及運用

一四 營長可用其步兵重兵器。以作輕兵器之掩護。並用重兵器協助戰鬥。以達到自己之意志。

砲兵愈少。則步兵營愈須恃本身之力作戰。分配步兵重兵器時。愈須多爲控置。至步兵重兵器加入戰鬥之方式。則視地形。天氣是否清明。及敵軍抵抗之方式而定。重兵器之任務。劃分愈嚴密。則營長愈能確實指揮戰鬥。有時僅須將重兵器應射擊之目標。與配備區域。指示該兵器之指揮官。凡地區狹窄時。如欲避免損害。則對於各兵器之詳細配置。應確實指定。

在前進運動時。若能將重兵器之火力統一使用。則能極有效的利用之。遠在前方之觀測所。須親自察視。何爲攻擊部隊所應需之火力。並在密切接觸時。須與其指揮官。共同處理之。

機關槍連及小加農連。對於戰鬥任務。是否用各該連全部或一部。解決此項任務。應否即由連長直接指揮。或自最初即將其各排。或單砲分配於各步兵連。或令担任特別任務。須指明之。(防空與預備隊)

一五 若步兵營中。附有步兵榴彈砲或迫擊砲。應令之射擊堅柔目標。或其抵抗力。爲機關槍所不能擊毀者。此種兵器。應按戰況與地形之需要。而分配於各步兵連中。或由營長令有担任特別任務。

中迫擊砲。應用於企圖決戰處之支撐點。

步兵重兵器。猝遭敵人側射時。必須暫行放棄原有任務。而周旋此緊急之敵人。

若步兵營中附有近戰砲兵。則規定其火力時。除令其担任砲兵一般任務外。應特別令其火力。確實能集中於突入點。

善於指揮者。能令各種兵器之火力。適當的集中於攻擊目標。於形勢變更時。即將火力重行分配或轉移。

一六 給與重兵器以戰鬥任務之一例。

甲 重機關槍兩排。歸某連長指揮。迫擊砲一排。輔助第三連。以奪取前面林中之支撐點。重機關槍兩排。佈列於吾人前面墳山之南面附近。迫擊砲排。則在二六一高地。進入陣地。重機關槍排。制壓在樹林前及側方之目標。迫擊砲則制壓在林中及林後之目標。另有重機關

槍一排。歸第一連指揮。

乙 重機關槍一排。小加農一排。及步兵榴彈砲一尊。歸第二連指揮。先援助該連前進。以到達寶塔至白屋之線。與緊接二七三高地南端。

一七 協同輕兵器之步兵重兵器及砲兵。須梯次推進。務使陣地變換時。火力掩護。不致中斷。

營長可控置重兵器之一部作預備隊。以爲決戰之用。倘須將該項重兵器加入作戰。不能再作預備隊時。則營長應重新區分。以其他部隊之一部作預備隊。重兵器與前線部隊之協同動作。隨戰况之進展。愈密切愈能表現敵人抵抗焦點。有時須將必要之重兵器一部。隸屬於前線

步兵部隊指揮官。

已認明敵軍弱點所在與作戰重點後。即令預備隊加入。以完成最後之勝利。

突入及在縱深地區內之戰鬥

一八 步兵營用此種方式。並利用周密之規定。在最前之各部分隨時發射及運動。向敵前進。以迫近敵軍。令敵軍在縱深陣地之重兵器。無所施其力。蓋與敵已接近。若敵軍射擊我進攻之部隊。則其在前之各部隊所受危險。正與進攻者相同也。前線各連與所有留於後面之各部分。急向前加入。以構成突破敵陣之突擊力。此時營長應令砲兵火力。集中於突入點。並使其火力連

時向前移動。

我軍砲兵及迫擊砲。尙射擊敵軍最前線時。則其散佈及破片效力甚大。故我進攻部隊。祇能進至距敵三百公尺處。此時若無戰車及戰鬥飛機協助突擊。則步兵祇能盡其本身能力。以衝過此危險之末段。一俟我砲兵及其他重兵器。已移動火力。壓迫敵軍。開闢前進路時。各班立即奮勇突進。最要者。須迅速將敵陣突破。不令敵軍有思索餘暇。或集合兵力。再行抵抗。突入時。利用手榴彈以示最後之威力。至敵之直前。則用手槍刺刀以行決戰。輕機關槍則不斷射擊。直至不能射擊時爲止。在突入成功時。則急速追進。以防禦敵軍之反攻。或輔助

以後之攻擊。若輕機關槍。不能由陣地射擊。以助突擊部隊。則應加入散兵線中前進。有時在運動中尙須發射。在攻擊瞬間。如發現有薄弱情勢。應即迅速利用作爲突入點。營長在未突入敵陣之前。應預察情形。熟爲考慮。第一次突入成功後。宜如何向敵縱深陣地突進。對於有設備之敵。下令在一定鐘點。作一致的突入。及在陣地戰時。營長指示各連。及附屬兵種。應利用掩體。或在敵火稀少之處。且恆用夜間掩護以佈置之。重機關槍。小加農與所屬之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等之火力。應如何佈置。及各前進之步兵連。應如何佈置。營長應爲之詳細計畫。而用命令施行。

一九 步兵戰鬥方法。詳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及步兵操典之戰鬥教練各條。

甲 關於戰鬥地帶。軍隊區分。基準部隊。戰鬥重點等：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八五及第二八六條德操典第一冊第九四至第九八條與本書第一篇第二五八條。

乙 關於步兵輕兵器及重兵器協同作戰者：

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八七及第二八八條及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八至第一一一條與本書第一篇第二五九至第二六〇條。

丙 關於在縱深地區內之突入與戰鬥者：

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八八至第八章第二九九條及德

操典第一冊第一一二至第一一四條與本書第一篇第二〇〇至第二〇三條又第二六一至第二六四條。

丁 關於飛機及戰車者：

見德操典第一冊第十二章第一四六至第十三章第一八四條。

二〇 突入成功後。營長之責任。在使突入敵陣之兵力。有必要的後援。因第一次突入。尙未能言已得勝也。通常須向敵軍縱深地區繼續攻擊。敵軍之抵抗巢及支撐點。須一一突破之。

營長須使攻擊。能如所希望之方向。暢進無阻。並隨時將兵力（特要者爲重兵器）重行區分。火力重行規定。一

見某處進攻較易。卽配以充分兵力。於已得勝利之連長。以便能將縱深地區。所遇之抵抗完全掃除之。其在後方之部隊及步兵重兵器。應令其跟進。担任已衝入敵陣之我軍側方與後方之掩護。用此種戰鬥方式。可次第將敵軍各支撐點突破之。

爲顧慮鄰軍。及重兵器與砲兵等之效力起見。有時須逐段前進。實爲必要。但亦不可過於猶豫。因坐失之時間。必有益於敵軍也。

若敵軍施行反攻。則此時凡未附屬於各連之重機關槍。小加農。以及步兵榴彈砲。迫擊砲等。均應迅速準備。隨時能發揚火力。且須通知在附近之砲兵連。尙在營長

手中之各步兵排。常令歸併於受威脅處之連長指揮。若敵之反攻。並未指向本營之鄰區。則前方部隊。可仍向原目標突進。而後方部隊。移向被脅之翼射擊。

對於不易奪取之支撐點。村鎮。森林等。應藉猛烈火力之掩護。以防其由側方射擊。而由支撐點等之旁衝過。至於該支撐點等。應否由本營之後方部隊解決之。抑或須待團之預備隊解決之。則視戰狀而定。

二一 若步兵營之攻擊。全線不能進展。可自鄰區施行包圍進迫。或尙能取效。

追擊

二二 若攻擊成功。轉爲追擊。則營長最重要之任務。

爲令各部隊盡力追迫。使敵無片刻餘暇。

重機關槍。小加農。及屬於營長指揮之步兵榴彈砲。或輕迫擊砲等。均爲毀滅抵抗及擊潰敵軍之利器。故在追擊時。應配置於步兵連中。僅留其小部分作爲預備隊。

任預備隊之步兵營

二三 步兵營爲本團之預備隊時。須有疏開之準備。能向前及側方運動便利。而不致被敵之觀測或射擊爲宜。防空準備。尤須注意。

若在本團無依托之翼後時。則應担任正面及側面之搜索。並由偵察之結果。及適時的占領重要據點。(高崗，村鎮，森林。)以爲將來包圍攻擊之準備。並須能出敵人

之不意。施行脅迫攻擊爲要。

凡兩側有依托時之進攻。則向前方偵察。爲最好之接近方法。營長則時時探索戰鬥情況。必要時並派遣連絡軍官。專司報告。以便預備隊能於決戰之頃。及時加入戰鬥。凡不能通視之地形。或在霧中與夜間。則營長不得稍違團長之意旨。而另有戰鬥舉動。

有時僅先令預備營中之機關槍連。由後方陣地加入。而以火力援助在前面戰鬥之步兵營。以後預備營加入前線。或移往他處。務設法令該機關槍連歸其本營。

在兩側有依托時之攻擊。控置之預備營。常担负下列之任務。例如前線發生空隙。令預備營填補之。又如在敵

陣突破一孔。令預備營向兩側擴大之。或令其奪取强大之支撐點。此點係前線部隊無暇攻擊。而由其旁衝過者。若步兵營加入他營之戰鬥地區中作戰。則一切動作。應與該營長接洽。以便得到最好之方式前進。對敵人砲兵與機關槍之射擊。及所控制地點。應隨時規定之。關於必要之公共通信遵絡與紮帶所。亦應彼此商定。若兩營已彼此混合。一俟有機可能。即當各行集合。恢復建制。倘無命令規定新戰鬥地帶。則仍協同動作。其指揮官。若無命令指定。例由資深營長担任之。

持久戰

三四 持久戰時。步兵營之加入戰鬥。應適合作戰之目

的。宜設法欺騙敵軍而牽制之。以贏得時間。（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一三條與第十一章第四一四至四一六條）如欲以牽制敵人爲目的而行攻擊。則步兵營衝擊力之限度。當視所給之攻擊地區幅寬。及所配屬之重兵器如近戰砲兵多少爲轉移。營長在持久戰時。應集結重兵器火力於一點。并用狹窄正面之突進阻止敵人。反之若將重兵器分配各部。則兵力分散。卽有不能達作戰目的之危險。因敵軍能抽調主力以作他用。而僅留薄弱部分與我對峙也。持久防禦。應佈置妥適。利用本營重兵器及附屬之步兵榴彈砲。與輕迫擊砲等之射程。阻止敵人於遠距離。至步兵連加入戰鬥。則以儉約爲

原則。

退却

二五 在退却或佯(偽戰)戰時。營長應僅使用各連之小部分。并令重機關槍及小加農梯次縱深佈置。以資援助。並利用重兵器與所屬砲兵之射程。至步兵榴彈砲與輕迫擊砲。尤適用於此時。

使用之火力。必須充足。務使敵軍不能迅速突貫我戰鬥地帶。而步兵重兵器陣地之選擇。務求能令敵人。毫不覺察而撤退。

戰鬥之撤退。爲在火戰收效之後。施行最易。愈能祕匿其企圖。或故張掩蔽。使敵不覺。則施行更易。

退却時。敵用優勢兵力來攻。則逐節抵抗。而以小距離梯次撤退。且須與隣軍一致動作。其餘如前線兵力須少。及保持戰鬥地帶。與縱深配備。顧慮側翼。均為退却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六 凡有計劃與敵脫離時。若不能利用夜間之掩護施行。或地形不甚便利。則各兵種應互相協助動作。營長須令重機關槍。小加農。步兵榴彈砲或迫擊砲之掩護。俾前線各步兵連可以退却。凡作戰部隊之後面地區。應無阻滯。其他應用部隊。營長應使其更番佔領收容陣地。使之抵禦敵人。如是節節退却。至敵不迫近為止。退却時之防空。特為重要。營長應在本營戰線後方之正中

●至於察看地形。乃偵察收容陣地。則須派官長先行。將應用之子彈。置於收容陣地。務須妥爲斟酌。若退却時。有被戰車或裝甲汽車攻擊之虞時。則應及時準備小加農連。以資掩護。（參看第四八條）

雖敵軍已不能迫近。而步兵營亦漸能成行軍縱隊時。營長仍應派斥候於敵方。以防不測。與本團及鄰軍間之通信連絡。以用無線電居多。然傳騎與傳令兵。亦應保持之。戰鬥行李。傷兵。俘虜。及各連運輸子彈之馱獸。應按情況之必要。而及時令其後退。

防禦

二七 對於攻擊目標。有一定之界限時。營長應將預期

佔領陣地之佈置。先行規定。且於達到目的時。即按預定之計劃實施之。

二八 倘攻擊不能再行進展。則即將已達到之最前線作爲主戰鬥線。但作長久防禦。而仍以此線爲主戰鬥線者。爲偶有之事。蓋常因指揮關係。或顧慮地形及連繫。而由團長指定在後方之一線爲主戰鬥綫。且令各營利用黑夜或拂曉佔領之。至戰鬥前哨。則仍置於前方。（參照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九二條）

二九 若奉上級命令。由攻擊而轉爲防禦。則此時恆感困難者。爲各前進部隊。不能同時接到命令。而迅速停止前進。故司令部各官長。應盡力之所能。使命令能迅

達各部隊。

步兵重兵器。應先掩護各步兵連設置防禦陣地。營長則盡力迅速組成防禦部隊。其餘則準第二八條所述辦理。對於警戒則派遣斥候。接近敵方。夜間則設置聽音哨於前地足矣。

三〇 凡佈置防禦。若爲情況所許。營長應親自偵察本營防區地形之大概。以資配備。偵察時特關重要之事。爲審查敵人進攻方向。與某處有敵人接近之可能。此後則與各下級指揮官規定何處爲主戰鬥線。并本營某某部分應用於某某等處。

佈置防禦。以縱深配備爲最重要。此項配備。視地形與

防區寬度。自己兵力。及戰鬥目的等而不同。適當之方法。爲將若干連次第展開。以成擴大之縱深配備。而其部署。當與此配備適合。一切規定。首須注意使各兵器能互作扶助之防禦射擊。（即射擊計畫）步兵輕兵器重兵器及師屬砲兵等。應按其射程與效力而妥爲佈置之。其猛烈之防禦射擊。應能控制主戰鬥綫之前地。若敵軍經過此地進攻。必受莫大之犧牲。

本此意旨。則各步兵連之防禦地區與搜索情況。以及戰鬥前哨之設置與其動作。均須一一指示之。即對於其抵抗之種類與程度。亦應妥爲規定。若於戰鬥前哨。附以重機關槍與迫擊砲。甚有利益。

此外對於防禦地區境界之警戒。營長須命令之。餘如陣地之增修鞏固。預備隊應在何處。營長指揮之位置。以及關於通信材料之使用。衛生勤務與運送等。亦須規定之。實施構成網時。營長應給機關槍連長以命令。示以應用方法。與所負任務。（防禦射擊之狀況。後方地區之射擊。在隣區內之側方梯次佈置。掩蓋彼此火力毫無空隙。對飛機之防禦。區分預備隊。隱伏機關槍等。）凡附屬重機關槍於前線各步兵連。祇以特殊狀況爲限。若可以附屬。則應注意於重機關槍之集結火力。與其側射效力。

若附屬有小加農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營長須予以任

務。此種兵器。可列入構成網中。且宜佈置於敵人有襲擊可能之地帶。或重疊於他兵種火力之上。最好將單獨之步兵砲。(榴彈砲)作活動預備隊。以數尊小加農。作防禦戰車之預備隊。留置於後方。

關於重兵器之射擊開始。應按使用意義。特別規定。營長與在本營地區作戰之近戰砲兵。應令速設通信連絡。以便火力確實達到適當地位。并與步兵重兵器之火力一致。

能迅速將主戰鬥線作成草圖。可使砲兵指揮官規定防禦射擊及殲滅射擊。更爲容易。參看指揮與戰鬥第十章第三五四至第四一三條。并德操典第一冊第七三條。第一

○○條第一一八至第一二四條。又本書第一篇第二四二至第二五〇條。第二七二至第二七七條。

陣地戰

三一 如由防禦戰而變爲陣地戰。則前綫營長卽爲各該戰鬥部隊司令官。對於本營防禦地區。負戰術指揮與構築陣地之責任。(構築陣地計劃及實施。參看築城教範第三卷第一章第六。)而又常因陣地之變遷。營長須於展望間。有向各方改築之可能。并於其間。檢查軍隊情況。與哨兵守衛及瞭望情形。觀測敵人有無變化。與各連長協商在陣地上之工事作業與新構築工事。指示對敵人應如何搜索與派遣斥候。并與步兵連長及重兵器指揮

官。續繼討論戰術方式。促進其決心之能力。及隨機應付之方法。

警急練習。機關槍與迫擊砲之射擊指揮練習。與附屬少數砲兵之練習。及檢查瓦斯準備與通信聯絡等練習。均由營長規定施行。與隣區部隊。須永遠有不斷的聯絡。往往由隣區觀測所得。而予防者與本軍陣地構築上以有價值之指示。

營長須特別注意者。爲規定給養之供給。與炊爨所之設置。

全營在準備中。須妥爲佈署。使之能施行反攻。參加對侵入陣地敵人之戰鬥。在必要時。亦可於所指示之地形

上。能抵禦攻者之突擊。營長任準備部隊司令官時。須負從各方觀察。有反攻可能之計劃。而與該部屬討論之責任。

如本營爲預備隊。控置後方。則將必要之警急限度與瓦斯準備情形。依當時情況。預先命令之。向前接近之道。與率領部隊指揮官。必須確實規定。并在準備與休息時。須於其指揮範圍內。注意防空。

三二 營長須負先期補給彈藥物品之責任。如小加農步槍機關槍手槍等之彈藥。與近戰器材及防護瓦斯具等。其第一接濟。由彈藥獸獸補充。在防禦時。與有計劃之準備攻擊。應時常注意彈藥與近戰器材之補充。

三三 在激烈戰鬥以前。最好將指定之預備指揮者留置後方。俾將來排長或班長受有損傷時。可以立時補充。并可使預備隊之兵士。向前追送給養。運輸彈藥與器材等。

戰鬥行李

三四 指揮戰鬥行李者。普通爲一軍士。須與營本部取相當聯絡。并須注意能避免敵人地上觀測與空中觀測。而分開位置之。在缺乏掩蔽時。須將馱獸之距離與間隔。特別放大。每次移動。須尋蔭蔽地掩藏於後。如爲敵發覺。卽迅速離開該地。對於設置偽裝。須時常想及。如戰鬥向前推進。則戰鬥行李。不必候有命令。卽隨之前進。並立將新位置報告於營長。保持嚴格軍紀。爲指揮

戰鬪行李者。應有之責任。凡一切紊亂或閉鎖隘路。均足以妨礙交通。擾亂秩序。將馱獸置於路上。必須避免。

附錄第一

步兵營部在戰鬥時區分之例。

步兵營部區分如左

第一組所屬者如下：

一。命令班

營長一員。

少校或上尉營附一員。彼可代理營長。且可由營長令其執行特別任務。

副官一員。以特有才能與深明戰術軍官充之。對於營長之各種指揮及營長之職務。盡輔助之責。營長所給與之訓示與意旨。可編爲命令而頒行之。將本營之情況。隨時通知團部。及在本營地區內作戰之砲兵。

傳令官一員。輔助副官實行其職務。其工作。爲追送勤務。及戰鬥行李等事。并指示營部其他人員在戰時之位置。處理情況圖與作戰日記。

軍醫長一員。(在未設紮帶所時)

司書二員。內有繪圖員一人。

尙未加入作戰之各項人員如下。

機關槍連長。小加農排長。通信排長。以及步兵榴彈砲

與迫擊砲并工兵砲兵等之指揮官。

二・觀測班

觀測班若視爲必要時。可用電話與命令班取聯絡。

觀測班所屬者如下：

指揮觀測班之軍士一名。對於本班之適當配備與完成任務。應負責任。

觀測軍士一名。持剪形望遠鏡。對於觀測所得戰況。隨時報告。

空中觀測軍士一名。傳令兵一名。用望遠鏡與測音機。

觀測敵軍與我軍之飛機。遇必要時。得施用對空布。

傳令兵二名。任近警戒。

三·傳令班

傳令班備有司令旗。(營旗)

傳令班所屬者如下：

營部號兵一名。對於班之適當配備應負責任。

營部傳令兵三名。(或傳騎)與所屬各隊之傳令兵。

第二組所屬者如下：

爲營部尙未使用之通信排及馱獸等。

第三組所屬者如下：

軍醫生一員。(在未設紮帶所時)

獸醫長一員。

看護軍士一名。爲醫長之助手。

馬糧軍士一名。爲本組之指揮員。

飼養兵三名。飼養官長馬匹。

炊爨軍士一名。

炊事兵五名。

馱獸馭卒二名。

馱獸六匹。

傳騎。(不屬傳令班者)

官長馬匹。(在營部停止前進時。)

第四組所屬者如下：

爲營部其他一切人員。由營部特務長領導之。

第四組區分爲給養輜重與行李輜重兩項。

第二章 團教練

通則

三五 步兵團爲解決其戰鬥任務。必須有砲兵之援助。步兵團有時視其任務與戰鬥情況。可由他團之步兵營與步兵重兵器。或騎兵以增強之。最低限度。亦須附以騎兵若干名。

三六 團長給與各部隊之戰鬥任務。用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行之。團長爲欲明瞭所屬部隊之精神。及戰鬥意旨起見。常須躬親與其部下接近。部隊之供給充足與否。關係於士兵之意志。與戰鬥準備。至爲重要。

團部人員之各種工作。須精密分配。其工作事項。如軍

隊指揮。觀測勤務。通信與連絡。給養與補充。必須嚴格劃分。

團部在戰時之編組。見後附錄第二。示以大概標準。與砲兵連絡。通常於戰鬥開始前。由砲兵派砲兵聯絡班至團部。關於砲兵連絡班者。可參看第四二條。

前進疎開及搜索

三七 團長偕同砲兵指揮官。務宜進至前方。俾能觀察敵方地形。與所轄各營爲要。惟本人不得與近戰砲兵失却連絡。對於距離較遠之各營。須常用閃光具及旗號。保持連絡。區分所屬部隊。務須適合一般戰況。及爾後之使用。

三八 因敵之飛機與遠射砲兵之火力。有時須在遠距離中。卽行擴大縱深距離。或離開行進道路。且隨卽施行團之疎開。

團長之疎開命令。除敵情外。應述明下列各點：

一般企圖。

搜索與警戒。

所屬近戰砲兵之準備陣地及其任務。

各營之行進方向。基準部隊。及其餘各部隊對於基準部隊之關係。

有時可將所屬之迫擊砲與步兵砲附屬各營。規定控置於後方部隊之位置。

指揮官之位置與聯絡之設備。

三九 搜索勤務。由附屬之騎兵。及各步兵營任之。在左右均有依托時。派遣搜索。須以預料團戰鬥時。所担任之寬度。爲大概標準。附屬之砲兵及工兵隊。必要時。得受領特別搜索任務。

搜索目標。應明白指示。其向前搜索之遠度。以使搜索部隊。能探明敵人主力之配備與行動爲要。如加入前綫者多於一營。則各營須各自受領搜索地帶。

四〇 規定各營之行進方向。須使其用必要之間隔。能達到將來之攻擊方向爲主。指示進行方向時。須使各營能藉此準備。獲得所希望之縱長區分及梯次配備。最應

努力者。須較之敵人。在地位及時間。取得先著。對於特別重要之地點。尤其是觀測所。務要迅速佔領之。關於攻擊之準備陣地。及所示之戰鬥地帶等。可參看營教練第一二條。

縱深區分及橫寬區分。須視地形。戰鬥任務。區域寬狹。與砲兵援助之力量而定。

步兵與砲兵之協同動作

四一 如有師砲兵之一部份。配屬於步兵團時。則疎開與前進時。可由開赴前方之砲兵連或砲兵排監視之。對於敵人之襲擊。須盡力掩護。並可以急襲射擊。妨礙敵人之前進。各營之重機關槍及小加農。均得招致前進。

使其任監視之責。

近距離警戒。由各步兵營自任之。

至遲當步兵疎開時。須令砲兵具有充分之戰鬥準備。急行前進。然後顧慮其射程之大小。梯次逐段向前躍進。以佔領準備陣地（前車連結）或待機陣地（前車脫卸）。如因地形。（壕溝，陡坡，沼澤，密林）必須使砲兵離開前進。則團長須顧慮砲兵之掩護。並須使步兵與砲兵能協同前進。在夜間及有濃霧時。則步兵與砲兵須避免此種分離。

四二 在疎開時。必須與以明瞭之任務。俾步兵砲兵能獲得所希望之連絡。並須密切協同動作。以便在繼續戰

門中。得以實行其所應負之任務。至協同動作之方式。最好由步兵團長及砲兵營長口頭協定之。因此步兵與砲兵指揮官之位置。常以設在一處爲宜。倘不能照此實施。則砲兵營須派砲兵連絡班至步兵團。隨帶觀測器材及通信器材。俾得向砲兵傳達步兵戰鬥實施之各項要求。

四三 在不能通視之地形內。或正面太大。師砲兵難於統一指揮時。或步兵團負有特殊之任務時。均須以砲兵附屬於步兵團。若將所屬砲兵。更分配於較小之步兵部隊（如營及連）有使指揮困難。及分散効力之虞。故施行是項方法。必須有特別之原因。

爲欲使射擊陣地。能以適合觀測起見。則砲兵對於射擊

陣地之選擇。在一定之範圍內。應有相當之自由。步兵指揮官。亦須注意。對於砲兵射擊準備。（如設備觀測及連絡。偵察陣地及行進路等。）要有相當之時間。故步兵指揮官。應適時命令。將其種種規定。通知砲兵。在步兵疎開時。對砲兵需要之時間。亦要加以顧慮。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更宜隨時預為通知砲兵指揮官。步兵團長。愈能將其所企圖之戰鬥動作重點及早通知。則砲兵選擇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亦愈能將其火力重點。置於所期望之地點。選擇射擊陣地時。務須顧慮。須知過於位置前方之砲兵。其火力之轉移範圍較小。而位置於較後方者。只須稍稍移動其射向。即能控制正面之大

部及隣接地區也。

欲求火力不致過度分散。則應將戰鬥任務。大概標準。示知砲兵。且對於所有之彈藥數量。須足供施行此項戰鬥任務之用。而與之連合一致。

在特殊情況之下。團長得保留射擊開始之時間。爲欲在事實上。確保協同動作起見。須適時將給與砲兵之任務。通告各營及步兵重兵器之指揮官。且須將砲兵觀測所不能通視之地點。及不能射擊之地點。告知彼等。給與砲兵之戰鬥命令。應述者如左：

戰鬥企圖。及步兵戰鬥實施之詳細情形。須按地點與時間指示之。（戰鬥動作之重點）

戰鬥任務。射擊陣地所在之大約地點。與加入作戰之範圍及時間。

射擊開始。

規定隸屬機關。

連絡。

與迫擊砲及重機關槍協同動作。

預備隊。

四四 若隨戰鬥之進度。距離極端擴大。或觀測所與射擊陣地。相離太遠。或砲兵連直接受有威脅。則砲兵必須變換陣地。但變換陣地。費時甚久。射擊亦將發生間斷。並須取消已規定之射擊諸元。且因此而蒙受損害。在

此情況下。砲兵須向戰鬥正面中某一定之地點。發揚效力。並藉彈道之伸曲性。可以達到之。必要時僅將觀測所移動。但在此等場合。往往因轉移通信連絡。耗費時間。如因戰鬥情況。有變換陣地之必要時。則事先即須準備。又砲兵若能獨斷處置。亦大可爲步兵團長之臂助。

步兵團長對於戰鬥情況一有變化。即應迅速察知而處理之。並以所屬之砲兵擴大一部分效果。不屬於團之隣區砲兵。亦應立時擴大防範。或妨礙敵人繼續迫進。各下級指揮官。須注意能使有效之砲火效力。適合而利用之。

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

四五 步兵團所屬之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連。均爲步兵重兵器。其分配及使用之原則。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百十條及營教練第十四至十七條。

步兵榴彈砲連。全連集結使用。乃屬例外之事。但迫擊砲連。恆在連長統一指揮之下。附屬於在戰鬥重點作戰之步兵營。向決戰點施行射擊。或與近戰砲兵密切連絡。全連集結使用。以解決共同之戰鬥任務。

將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分屬各營。須視戰鬥任務與砲兵援助之力量及地形而定。若須分屬各營。務須在適當之時機行之。因其前進及與各營取協同動作。均須費時

也。

附屬此項重兵器後。則在前綫各營之實力。即大爲增強。而能獨立迅速擊破敵人前進部隊之抵抗。且能在較短之時間內。加入主陣地之戰鬥。至大概之攻擊重點已確定時。即須將重兵器配置之。

指揮官之位置

四六 團長選擇指揮官之位置。須能通視攻擊地區全幅。根據通信連長之計劃。預料將來之需要。設備各種通信方法。確實與本團各部份連絡。且命令傳達。亦能迅速。

四七 當戰鬥中。團長根據各營之報告。與本身所派斥

候之報告。團屬觀測兵之報告。砲兵與鄰近部隊之報告。以及其他各方通報。可察知戰况之情形。而施行必要之各種處置。更須努力。使加入作戰之各步兵營。能協同一致。實施戰鬥爲要。

預備隊

四八 控置於後方之各營。及尙未配置之步兵重兵器。均須按照其預定之用途。聽候使用。

以步兵重兵器所編成之預備隊。須能符合團長之意旨。使用于第一線營之戰鬥。關於預備營之使用與任務。及尙未參加戰鬥之機關槍連之特別用途。可參看營教練第二十三條。預備隊切忌若滴水式。逐漸使用。如戰鬥發

生動搖。有增援之必要。或當攻擊頓挫。欲使其繼續前進。此際担任戰鬥之部隊。究竟能否自行維持。抑或須使預備隊之一部前往增加。團長當適時斟酌之。

若察知原來指定之戰鬥地帶。不合於實際之戰況。則變更區分。將其方向及正面寬度。重新命令之。施行此等變更。宜使預備隊與準備使用部隊。加入作戰爲要。轉移攻擊重點。可由變更所屬重兵器之配屬。及砲兵火力分配。以實行之。

若預料某處有被敵戰車攻擊之虞。可將小加農編組特別預備隊。(防禦戰車預備隊)分配數處。作活動預備兵器。

遭遇戰

四九 關於遭遇戰。可參照營教練第十條行之。

攻擊命令

五〇 攻擊命令。應包含下列各點：

一 搜索敵人之結果及地形。

二 指揮官之企圖。

三 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在敵人方面之戰鬥地帶，

重點，及基準部隊。）

四 重兵器配屬必要之變更。

五 特別規定以後之搜索。

六 由師部規定之砲兵援助方法。

七 與各近戰砲兵及砲兵連之協同動作。

八 以後方營屬之機關槍連。援助在前綫戰鬥各營。
九 預備隊之停止地點。團長之所在位置及連絡。

依計劃的攻擊

五 由突擊出發陣地。向有防禦設備之敵人。施行有計劃的攻擊時。或在陣地戰時。通常最初不配屬近戰砲兵於團長。砲兵對於突擊之射擊準備。常由師長掌握之。然爲直接援助突入敵陣之步兵起見。團長由最初僅用步兵榴彈砲及輕迫擊砲以供運用。通常當繼續攻擊敵人縱深陣地時。以近戰砲兵數連。於已完結其所負任務後。始可附屬於步兵團部。與步兵協同工作。是項砲兵之使用。與在運動戰中同。

突入及在縱深地區內之戰鬥

五二 突入及在縱深地帶之戰鬥。可參看營教練第十八條至二十條。

已經決定突入地點時。團長須使師屬砲兵及所屬之近戰砲兵與迫擊砲。對此突入點增大火力。且須使其射擊適時向前移動。總之團長能使砲火與戰鬥羣之突擊。確實互相協調。時間地點均能符合。實爲突入成功之要訣。使用所屬之戰車。(前進，出行陣地)應與砲兵之火力及步兵之突擊動作。確實協同一致。關於此點。可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六七條至一七四條。

五三 砲兵火力與步兵前進。(及戰車)在縱深地帶內之

繼續作戰過程中。務須保持其一致之行動。在通視困難之各個戰鬥。及對於必須逐次奪取之抵抗巢。團長爲欲使已經突入之部隊。確得充分之援助起見。可將其最後預備隊之重兵器。附屬於在該地作戰之步兵營。當突入敵陣之部隊。續行深入突擊時。預備隊之一部份。須乘勢向突入點兩側。席捲尙在撐持之敵人。或以射擊封鎖之。第一綫之營。既已由側方突過強固之支撐點。如村落。樹林等時。預備隊須由其側翼或後方。將此等地點佔領之。特別重要者。爲利用攻擊騷擾時。須使預備隊向前接近。重兵器防禦戰車預備隊（見第四十八條）及近戰砲兵等。須先時成梯次式跟進。則遇敵人反

攻。無論其有無戰車。均可以制止之。

在部隊受有損傷後。仍欲續行攻擊。應即用生力軍加入戰鬥。實爲必要。收集散亂之部隊。將其集結整理。及整理後之使用。均須確切命令之。

團長適時向前移動其所在之位置。務求繼續施行觀察。並得常與各下級指揮官交換意見。又與鄰部之指揮官互取連絡。在團部官長指揮下。施行偵察斥候。連絡斥候。及審訊俘虜等。能使情況愈形明瞭。步兵團所担任地段內之戰鬥經過。須隨時報告師長。

追擊

五四 在追擊時。團長對於第一線用寬正面追擊敵人之

各營。與以更遠之追擊目標。且須用近戰砲兵之射擊。使敵人毫無休止之餘暇。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之大部份。在此時機。須配屬於各營。步兵重兵器未能覓得有利目標。可迅速前進。重機關槍須向敵人後方地區之道路。及交通點施行射擊。

由側翼超越敵人。及截斷其背後。攻擊敵之側翼。均爲預備隊使用上。特有之利益。

追擊愈遠。則在後方之部隊。愈應集結之。且須使其用疎開或密集跟隨行進。關於彈藥補充。及給養之部署。亦宜早爲規定之。行李則隨之前進。參看營教練第二二三條及指揮與戰鬥第七章第二九四至二九八條。並德操典

第一冊第一二七條。

五五 已被擊退之敵。其意圖究竟如何。或欲在便於活動的陣地防禦。經過長大之距離。逐次繼續抵抗。或欲在後衛掩護之下。作大距離之後退。圖在後面佔領新陣地。此等情況。往往不易測度。在第一種情況。對敵人逆擊。須特爲警戒。迅速摧破敵人之抵抗。對一定之突入點。務以全力繼續突貫。以消滅敵人所企圖之鞏強抵抗。在第二種時機。團長須包圍敵之後衛。或迂迴超越之。或用正面攻擊。迅速將其消滅。以便追及退却中敵之主力。

如敵人已佔領新設施之強固陣地。則我之攻擊。須暫爲

停止。以俟砲火之集中。或待高中級指揮官。另作有利之處置。但此等命令。若未能認識鄰部之狀況。則不可下。在此等情況下。務須與敵人確保接觸。前線之步兵。在砲兵火力掩護之下。必要時亦可利用黑暗與敵接近。並須重新區分。以便續行攻擊。

持久戰及退却

五六 關於持久戰及退却。可參看營教練第二四至二六條。及指揮與戰鬥第八章第二九九至三一〇條。又第十章第四一四至四一七條。

防禦

五七 由攻擊轉爲防禦時。團長當根據師長之指示。及

在最前線各營之報告。與隣接部隊連繫。以決定主戰鬥綫。及最前線之戰鬥前哨。

如攻擊已經停止。或所攻擊之目標。業已達到。則特別重要者。爲宜迅速佈設充分之火力掩護。疲憊之攻擊者。須常顧慮敵人。立即向我施行逆襲時之處置。

由攻擊轉爲防禦時。如在入暮之後。倘未能組成無間隙之火力掩護。則對於主戰鬥線。可配置重機關槍以增厚之。且將後方部隊。向前推進。

凡有不適當之軍隊區分。應即改組。或按戰鬥準備情況。逐次變更之。

五八 若預期作長時間之防禦。則應乎必要。可由觀測

所得情況。設置有效的戰車障礙。及戰鬥前哨必要之縱深射擊。並可變更戰鬥間。所獲得之主戰鬥線。

若主戰鬥線可以向後移置。則戰鬥前哨。必須向前推進。
• (有時於戰鬥間行之)若砲兵能由此獲到良好觀測所。則向後移置。更爲重要。

團長指示各營之地區。(其詳可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百條)若爲長時間之防禦時。各營之配備。須成梯次式前後併列之。對於各地區界線之防護。須特別處置之。至於步兵榴彈砲連。迫擊砲連。及通信器材之使用。亦須特加規定之。

團長根據與地區砲兵指揮官之協定。且顧及在前線各營

之希望。將迫擊砲。步兵榴彈砲。小加農及重機關槍之火力。妥爲編配。以決定防禦射擊與殲滅射擊（射擊計畫）及防禦戰車之射擊。若砲兵缺乏。或薄弱時。亦可使步兵重兵器。對於地區前方。單獨担任防禦射擊及殲滅射擊。團長爲增強前線各營重機關槍之射擊。可使後方各營之重機關槍。以間接射擊參加之。對於敵人正面之後方。及交通路。隘路。重要地點等。須規定防禦射擊。殲滅射擊。以及擾亂射擊之法。團長須使各營之射擊計劃。與鄰接部隊之射擊計劃。協同一致。

關於防禦之原則。參看營教練第二八至三〇條。與德操典第一冊第一一八至一二六條。及指揮與戰鬥第十章第

三五四條至三六七條。當防禦之時。須同時能採用攻式方法。始能收圓滿之效果。於此務須注意。

陣地戰

五九 由運動戰爲變陣地戰時。對於戰鬥營。準備營及預備營。並步兵榴彈砲連。及迫擊砲連各排之交換法。均須按照計劃。適當部署之。陣地之構築。須適合師部之指示。而統一實施之。關於補充事項。亦應周密規定。參看營教練第三一條及指揮與戰鬥第三六八至四一三條。

六〇 當敵人攻擊及突入之際。預備營及準備營應取之處置。均須明確規定之。在預想敵人突入點後方。卽火

力稀薄之區域。應偵察位置。一俟敵人脅迫攻擊時。卽令預備隊在該處從事準備。同時用約定暗號。與担任逆襲之營。施行逆擊。並可附屬步兵榴彈砲。或迫擊砲以增強之。且附以充分之通信器材。受射擊較少之地域。可在略圖中表明之。且須隨時修正。以便新來此地之部隊。亦能利用之。

六一 對於連長之補充。應在戰鬥動作開始之前。將其預備人員。預先指定。留置後方。

附錄第二

步兵團部在戰時區分之例

步兵團部區分如左：

第一組屬於該組者有：

一、命令班。左列各員屬之。

團長一員。

中校團附一員。團長可不時使其担任特別任務。

副官一員。須選精幹而深通戰術之軍官任之。凡關於本團指揮上各種事務。有輔助團長之責。並須使團長常能明瞭情況。且不待團長之要求。即向團長陳說其對於情況之判斷及決心。團長授與之訓示及方針。當撰為命令頒行之。並須負責。使其達到與命令有關係之各機關。且應隨時對上級機關及砲兵。通知本團之戰鬥情況。重兵器官長一員。專司重兵器之使用及其補充事宜。依

副官之指示。對於團部各部份。應適當配備之。並掌管情況圖及陣中日記。

軍械及彈藥軍官一員。協同重兵器軍官掌理重兵器之一切補充事宜。收受報告及命令。並派遣傳令兵等。

軍醫官一員。辦理一切衛生事務。

軍械軍士一名。為兵器及軍械官之助理者。

書記司書四員。內有一人為繪圖員。

下列各員。倘無在各部隊之必要時。可加入命令班中。團部通信連長。步兵榴彈砲連長。團屬迫擊砲及砲兵並工兵之各指揮官。各營之連絡軍官等。

二。觀測班。須用電話與命令班聯絡。

屬於該班者有：

觀測軍士一名。爲觀測班之指揮者。對於該班之適當的配備與動作。須負全責。

剪形望遠鏡觀測軍士一名。永遠觀測戰況。隨時報告。軍士及兵士各一名。攜帶望遠鏡及測音機。爲對空觀測手。專司觀測敵軍與我軍之飛機。必要時須展開對空布。

傳令兵二名。任近警戒。

三。傳令班。傳令班備有司令旗。(團旗)

傳令班所屬者如下：

司號長一員。爲本班之指揮。對於本班之適當配備。須負全責。

團部傳令兵三名。作爲傳令之用。(外有傳騎二名)與所屬各隊之傳令兵。

第二組 屬於該組者。有團部之通信排及其馱獸等。

第三組 (戰鬥行李)屬於該組者有：

獸醫官一員。

看護軍士一名。爲醫官之助手。

馬糧軍士一名。即該組之指揮者。

蹄鐵工匠一名。

傳騎數名。(不屬傳令班者)

飼養兵四名。管理軍官馬匹。

炊爨軍士一名。

炊事兵七名。

馱獸馭卒二名。

馱獸六匹。

官長馬匹。(當團部停止前進 動時)

第四組 屬於該組者有：

團部其他之屬員。該員等概由團部傳令官指揮之。
第四組區分爲給養輜重。與行李輜重兩項。

圓
教
練

八
四

德譯步兵操典草案正誤表

數 行數

誤

正

五 一

「立—定」聞

九 如欲立定則下「立—定」之口令。兵士聞

五 三

九字無

六 九

（恢復正面）四字無

九 三

左皮帶

在皮帶

一四 八

第二章第五款六字無

一七 四

及托槍時

時

一八 八

（砂雪

（沙雪

二二 一一

左右柱

右支柱

三五 三

更四

四四

三五 七

簧之。

簧之先。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一	二	九	七	四	七	五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一	九	七	八	七	一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爲輕機關槍兵
 爲步槍兵
 橫隊式
 二路式
 (變換正面)
 進即
 墳墓
 變換正面
 則按
 之時
 轉彎部隊
 警戒兵
 通信隊

爲射擊兵(輕機關槍兵)
 爲突擊兵(步槍兵)
 橫隊
 二路縱隊
 (成反排)
 進。即
 墳墓
 成反排之動作
 則即
 時之
 先行轉彎部隊
 監視兵
 通信班

九六 四

成縱隊—口第

成班縱隊—走」

九六 七

於其二。在止間。則走

於第二。在停止間。則

九六 一〇

停班令

其口令

一〇九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七

易精

不易精

一一四 六

砲兵之

砲兵及

一一六 五

突擊地距離

突擊距離

一二六 三，四

射擊之快射。

快射之。

一二六 一〇

空之

定之

一三六 五

而對之

而對於

一三七 八

第七

第七

一四〇 七

在突擊 向突擊

在突入 向突入

一四一 二，六，八

突擊

突入

一四二 二、四、八 突擊

突入

一四八 一、六 士兵

士兵

一四八 五 故須妥爲。且

故其位置。必

一四八 一一 散兵

兵士

一四九 一 散兵

兵士

一五〇 八 散兵

兵士

一五〇 九 兵士

能使兵士

一六〇 七 警戒兵

監視兵

一六六 三 命中

命中

一六七 一一 干隨時涉

隨時干涉

一七二 三、四、五、九 突破

突入

一九四 一 突入

突擊

一九五 一一 突入

突擊

二〇一 二・三

及近戰器具若干亦須
分開方為合宜。

亦應備有近戰器具。

二〇六 二

通信隊 土工隊

通信班 土工班

二〇八 一

退却

之退却

二〇九 一

夜繼

夜間

一〇 一一

察

於

一三 七

察

將

二〇 八

令有

令其

三六 一

乃偵

及偵

四〇 四

構成網時

射擊計畫時

四一 一

構成網中

射擊計畫中

四三 一〇

佈署

部署

四七 七

作戰

陣中

六一
六五
七九

八四八

砲兵
細則
方針

砲兵。
則當
意旨
六

